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四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朝鮮移民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辦法應即查照切實辦理事給遼寧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一
遼寧省政府主席翟文選為對歸化韓民須依國籍法嚴格審查事給遼寧省各廳署處訓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三
臨江縣長董敏舒為報韓民黄鳳雲等違背防谷章程擅自購米出境事給翟文選呈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四
遼寧省會公安局為韓人金大亭等私造偽幣事給遼寧交涉署公函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六
遼寧交涉署為韓人金大亭私造偽幣事給日總領事林久治郎函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九
遼寧民政廳長陳文學為遵核臨江縣處分韓人吉炳玉等違章運糧出境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一一
教育部為抄發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旿有關韓民教育的請願條陳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一二
鳳城縣楊德一為韓人洪雲章等率人開溝取水霸占民地懇請速予批示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一七
遼寧省政府為許永升等呈控韓人李炳河租地騙照事給遼寧交涉署指令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一

代理遼寧省教育廳長吴家象為具報遵辦部定歸化韓民教育特别辦法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五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駐溪日警赴縣境各區調查韓僑應飭令交涉禁阻事給翟文選快郵代電及翟文選指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七
沈陽縣長王家瑞為報擬具稻田業主雇傭韓僑辦法及從嚴約束情形給遼寧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九
遼寧省農礦廳長劉鶴齡為擬本省民戶雇傭韓僑種稻增加水利費事給遼寧省政府議案及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一
遼寧交涉署為禁阻駐溪日警署長到縣境調查韓僑事給撫順縣長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三三
洮南縣長申振元為邵永清抵押國土與日韓人事給王鏡寰呈文及王鏡寰指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三四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歸化韓僑代表崔東旿呈請解决東三省韓民歸化問題事給遼寧省政府密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三九
遼寧省錦縣韓僑户口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五〇
彰武縣長田慶潤為報送民國十八年九至十一月韓僑户口調查表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五一
遼寧民政廳長陳文學為奉令會擬韓人種稻鄰田如何避免浸害及淹沒賠償辦法事給遼寧交涉署咨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五三
内政部為抄發熱河民政廳行政會議關于限制中國人不準招韓人入境議案事給遼寧省政府密咨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五五

內政部為日本在延琿和汪四縣設立日本警察及朝鮮民會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六〇
安東商埠公安局為報送一月份韓僑姓名職業查報表及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六八
沈海鐵路公司總經理張志良等為韓人私運銅元應如何處理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臧式毅批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七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韓民歸化問題應與吉江兩省各就本省情形會商一致擬具辦法事給遼寧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七四
遼寧省農礦廳長劉鶴齡為具報雇傭韓人耕種稻田征收水利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七九
遼寧省民政廳為制發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事給撫順縣訓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八〇
東北交通委員會為沈海鐵路公司查獲韓人私運銅元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八三
撫順稅捐征收局為擬具征收韓人稻稅辦法事給撫順縣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八五
撫順縣為嗣后雇傭韓人種稻須先領雇傭證以杜糾紛事給各公安局訓令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九二
臧式毅為沈海鐵路公司查獲韓人鄭喜泰私運銅元事復東北交通委員會咨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九五
熱河省政府民政廳長張秉彝為遵擬限制華人不準招韓人入境事給湯玉麟呈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九六

海龍縣長李筠生為曲少亭擬雇韓僑開墾水田以資指導事給遼寧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九九

遼寧省民政廳長陳文學為報防範韓僑移民各項議案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一〇六

鳳城縣政府為報李聖顯擅自將房地山場租于韓人事給遼寧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一〇九

錦縣造送三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一二

錦縣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一三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擬具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各項辦法應于吉江兩省會商一致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一一六

遼寧省政府為達貝溝突遷韓民五十丁口迫令迅速移出事給本溪縣政府指令及給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一二七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陳文學為輯安縣韓僑招佃契約擬仍照發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一二八

吉林省政府為擬具韓人歸化問題各節以資協商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一三〇

遼寧交涉署為海龍縣民曲少亭雇傭韓僑種稻復核可行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給海龍縣指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一三七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為懷德縣民姜望財等呈控該縣長私招韓僑遺害祖國請查法辦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函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一三八

熱河省政府為抄發吉林省政府擬具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各項辦法飭屬遵照辦理事給警務處密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一四三
熱河省政府為抄發駐朝總領事張維城關于日鮮組織滿蒙開發團開會演説呈文事給熱河省教育廳訓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一六二
内務部為限制華人不準招韓人入境防範辦法尚屬妥善應飭切實辦理事復熱河省公署咨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一六六
遼寧省政府為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組織條例并指定陳文學等為委員事給吉林黑龍江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一六七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三省擬具韓民歸化具體辦法亟待匯核請速核議具復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七三
懷德縣長李宴春為報調查縣境韓僑戶口職業及私立學校等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一七四
沈海鐵路公司為韓人李枝泰私運銅元二百六十公斤已盡數沒收事給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一八二
遼寧省政府為成立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事給陳文學等委員函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八四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報縣屬達貝溝韓僑種地多年抗不納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一八五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民人王安良等條陳請準設立調查韓僑機關等情是否可行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一九六
署理新賓縣縣長衣文深為縣民趙春峰等私招韓人開辟已放山地依法驅逐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四日……二〇三

徐家桓為報達貝溝韓人占地奪房請向日領嚴重交涉妥為制止事給遼寧省政府代電及遼寧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四日……二一〇
撫順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王士奎為縣民佟星坦私招韓人種稻事給縣公安局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四日……二一三
遼寧省政府為報擬具限制韓民歸化辦法辦理情形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及給陳文學委員函
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二一五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懷德縣民李萬和等稟控該縣韓僑勾引日人私運軍火擾亂治安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二一八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遼陽縣民賴自財假商租之名將國土抵押韓人事給遼寧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二二一
撫順縣公安局為佟常奎私招韓僑種稻有無雇傭證仰速查明具報事給區分局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二三〇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為韓人入籍準予免費是否屬實請詳加審核事給遼寧省政府函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二三一
遼寧省政府為懷德縣韓僑近年驟增應嚴飭逐漸取締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三三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韓僑勾引日人私運軍火事關治安仰速詳密查明妥慎辦理事給懷德縣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三四
代理安東商埠公安局局長張漢威為密報日本擬將朝鮮民族完全移入滿洲事給臧式毅函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三五
內政部為抄發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請飭查照辦理事給熱河省政府密咨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三七

徐家桓為韓僑金泰山等侵占華民戴魁文等土地業經交涉退讓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四三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入籍并無準予免費之規定事復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函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二四五
撫順縣第一區分局長姚紹襄為縣民佟常奎使用韓僑種稻無雇傭證事給縣公安局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二四八
遼寧省城市民劉樹春為韓人樸孝南樸錫英霸占房產懇請交涉驅逐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批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二五〇
市民王安良等為擬具舉辦調查韓僑入籍簡章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二五二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金泰山等強行侵占民地逼寫租契事給本溪縣及特派員指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二五九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抄發防範韓人移民内地辦法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六〇
遼寧省民政廳長陳文學為新賓縣民陳鏡波私招韓僑開墾山地擬予罰辦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二六七
沈陽縣政府為縣民董永昌被韓人群毆成傷請嚴重交涉事給王鏡寰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二七一
撫順萬達屋村代表及各地主為請領雇傭證事給撫順縣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二七五
營口商埠公安局局長李家鼎為造送本埠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八二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沈陽縣民董永昌被韓人群毆成傷請從嚴懲辦事給日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二九〇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村民董順興父子被朝鮮人群毆成傷仰嚴重交涉事給沈陽縣指令及給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二九一
新民縣造送民國十九年六月份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 …… 二九三
鳳城縣縣長佟玉墀為縣民李聖顯盜押國土于韓人一案可否援照華洋訴訟案件改歸法院審理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二九四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韓人歸化問題請早定方針事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 三〇〇
本溪縣自治研究所學員王雲閣為報南滿火車密載韓人每日向北行駛絡繹不絕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 三〇二
遼寧省會公安局為韓人樸孝南延不交房請嚴重交涉以重國權事給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三〇六
撫順縣公安局為填報韓人歸化調查表事給撫順縣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三〇八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韓人林孝南以米商為名暗售違禁物品請速勒令其遷移出境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 三一〇
遼寧省農礦廳為韓人金俊永金禎善等偷割河堤樹株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 三一二
徐家桓為報達貝溝韓僑侵占土地違令轉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 三一六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韓人李桂明偷割河堤樹株請速分別懲辦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三二一
徐家桓為達貝溝韓僑侵占土地違令轉租從中漁利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三二二
臨江縣縣長董敏舒為查明韓僑玄必濟入籍執照暨置買民地報請鑒核示遵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三二六
本溪縣民楊廣惠為朱福增等勾串韓僑盜賣國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省政府批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三三一
遼寧省政府為達貝溝韓人侵占土地仰切實交涉徹底解決事給本溪縣及特派員指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三三四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韓僑擬回朝鮮煽動國人驅逐居留韓境之華商事給遼寧省政府密咨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三三五
撫順縣公安局第七區分局長何海林為繳韓僑雇傭證存根事給縣公安局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三三七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韓人運動驅逐居留韓境華商請駐韓總領事注意調查并籌擬對策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三四三
遼寧省政府為切實交涉徹底解決達貝溝韓人侵占山地事給本溪縣政府及特派員指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三四四
署理輯安縣縣長俞榮慶為密報日本暗濟韓人械彈金錢潛入我境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三四六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韓人運動驅逐居留韓境華商事復黑龍江省政府咨文及給遼寧省民政廳訓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三四九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修改《管理韓僑辦法》事給遼寧特派員王鏡寰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 三五一
鳳城縣縣長佟玉墀為縣屬韓人裴承健申請入籍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 三五六
佟玉墀為縣屬韓人金基洛申請入籍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 三六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民人王安良條陳調查韓僑入籍再請提前議決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 三六七
遼寧省政府為寬甸縣韓僑張奉善等請求入籍應如何辦理事給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函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 三七二
遼寧省政府為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雇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業經議決試辦仰各縣遵照辦理事給撫順縣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三七四
海龍縣縣長李筠生為具報限制雇傭韓僑種稻及租與外人房屋等事給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三九二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縣民楊廣惠呈控朱福增等勾串韓僑盜賣國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三九五
本溪縣民楊廣惠為朱福增等勾串韓人盜賣國土并蒙混調查請飭縣開庭研訊以求真相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 四〇二
遼寧省政府為詳密調查各縣韓民是否遵守當地村規有無特殊組織事給民政廳等密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 四〇五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玄必濟申請入籍事給臨江縣指令及給財政廳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四〇七

徐家桓為報楊廣惠控朱福增等勾串韓僑盜賣國土案審理結果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四〇九
遼寧省民政廳長陳文學為具報新賓縣請示韓僑在村種地應否照納會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四一一
沈陽地方法院檢察處為韓人金德仁售賣嗎啡毒品事給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四一三
安圖縣長馬空群為縣内韓民遵守村規并無特殊組織及其他行動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四一五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韓人金德仁販賣嗎啡應依法嚴辦事給日總領事林久治郎函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四一七
柳河縣長王大中為密陳取締韓僑意見事給臧式毅呈文及臧式毅指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四一八
撫順縣政府為遵令調查境内韓僑人數實種稻田畝數給縣公安局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四三四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為劉紹衣兼充遼寧省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秘書事給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函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四三六
署輝南縣長尹永禎為報縣境韓僑均系種稻農民遵守村規尚無軌外行動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四三七
遼寧省政府為柳河縣王大中條陳取締韓僑意見書應詳加核議期早解決見復事給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密函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四四〇
柳河縣長王大中為具報朝鮮民會干事崔東學等越境捐款行凶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四四一

遼寧省民政廳長陳文學為續報新賓縣韓僑在村種地應照納會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四二
遼寧省金川縣韓僑戶口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四四四
遼寧省輝南縣韓僑戶口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四四五
新民縣公安局造送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四四七
清原縣縣長劉玉璞為請展限調查韓僑戶口以期翔實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四八二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抄發駐朝鮮總領事館函送日鮮官紳對東北韓僑問題各種意見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一日……四八三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1247號

令遼寧省政府

呈悉取締韓僑既有中日協定及管理僱傭韓僑墾種辦法即應查照切實辦理對於歸化韓民必須依照國籍法嚴格審查果係安分守法實心向化者始可允許否則不准各地方官並即默喻此旨實力奉行至索取出籍證書一節業已另案令

行該省政府會同吉黑兩省核議辦法一併辦法碻定再行令知仰即分別轉行各該管官署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　　年　　月廿三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之印

委員長

令民政、財政、教育、農礦廳、交涉署、公安管理處

案查本政府前據交涉署會呈防範韓人侵墾滿蒙辦法請鑒核一案，當經東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四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取締韓僑，現有中日協定，部云一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韓僑歸化問題，前經第四十次省委會議決議，交民政、財政、教育、農礦各廳暨交涉署、公安管理處會同審核，擬具審查韓僑歸化問題有關資參考之處，案復在案。當經前因，除分行外，合即行照抄原呈，令仰該廳署處查照參考，迅速核復為要。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呈為具報查獲韓人黃鳳雲張京化等購運小米出境照章處分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據公安局轉據公安一區分局長邱聯壽呈轉三分駐所局員楊振芳
呈稱於本月八日在管界查有韓人黃鳳雲張京化二名由縣購買小米五斗運往
韓岸將欲渡口經局員查獲盤詰該韓人等自認購米運往韓岸屬實當將
該韓人等連同小米五斗送由一分局轉送公安局遞轉到縣當經 縣長 訊據該韓
人黃鳳雲張京化供稱伊等均在韓岸下馬洞住家因該處粮貴來臨江縣城
裡每人購買小米二斗半共買五斗運至江沿將渡韓岸即被警察查獲等情
不諱查 職縣前以連年荒歉民食缺乏曾經呈明繼續施行防穀條例嚴禁糶粮
出境以維民食歷經照辦在案該韓民等擅來縣城購米運往韓岸違背防穀章

程應依防穀章程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將該韓民等所運之小米五斗全數沒收按四成撥歸第一區社倉二斗變穀保存其餘小米三斗按每斗金票二元變賣得價金票六元除以半數充賞原辦人外發還原主半數三元黃鳳雲張京化各得金票一元五角當着分別具領附卷各在案除分呈

民政廳
交涉署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翟

臨江縣縣長董敏舒

逕啓者案據省會第六分局長榮琦呈據分局員張世舜劉偉差遣隊長趙鳴瑞等帶赴趙國華在霞天市坊偵查韓國人任户趙秉三屋中有韓國人金大亨金時俊有做邊業銀行假票情事遂即進屋與金大亨商議做假票若干元伊當時取出原料紙及藥四瓶將藥末刷上捲好用藥洗三次用燈火烤乾即

造成一元一張，当即一併帶回，經分局長訊據金大亨供称年三十三歲，朝鮮新市人，供認做偽票不諱，訊據金明俊供称年二十二歲，朝鮮黑會山，供認與伊做偽票不諱，訊據趙東三供称年二十五歲，朝鮮驛寿亭人，供認伊等在身屋做偽票不諱，案関偽造國幣，理合具文呈送訊辦等情，到局，当經复訊，據金大亨、金明俊、趙東三等三名均供称各與分局原呈並無異，案関韓人私造偽

節未便飄办相應将辦理情形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外交部遼寧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廿一號

敬啓者案准遼寧省公安局函開、案據省會第六分局長呈據分局員張世彝等在露天市場偵查轄人任二廣趙秉三屋中有私人至大亨室時候尚有做邊業銀行假票情事、遂即進屋與王大亨當識做假票若干元候私人當時取出原料紙及藥四瓶將藥水刷上搓擦用藥洗三次用燈光烤乾即造成一元一張當即一併帶局經分局長訊據免該私人供認作假票不諱、呈送訊辦等情到局經局復

詢查大亨等供認，與分呈原呈並無異，實屬
韓人私偽造偽幣，除將首該朴人逕交日警看
押送訊外外，相應函達貴處煩即查照嚴
重究辦為要為荷。等因。准此，查該朴人等
膽敢私造偽幣，貴屬破壞圜法，紊亂聖鄰
自應從嚴懲處，用昭炯戒，以儆將來
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煩即查照，移請從嚴懲處罰
以相當刑罰，並將見覆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林

一〇

呈為遵核臨江縣處分韓人吉炳玉等運粮出境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臨江縣呈報查獲韓人吉炳玉等運粮出境分別

處分情形一案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並仰該縣知照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分呈到廳當以該縣處分違禁運粮出

境之韓人吉炳玉康允行車成律等三名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車

夫吳貫有孫起發二名既經認為無罪並免置議等因指令在案

奉令前因除令該縣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教育部咨

字第八二〇號

為咨行事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發

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旿等呈請俯察在東

三省韓族情況准予保障各節以解韓族痛苦一案嗣又發下

該代表等補呈韓族情勢報告一案其中關於教育事項
屬本部職掌範圍者均經併案核議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府核准在案茲據該代表崔東軒呈請將此項批准原案
轉咨東三省各省政府從速辦理以早日免除東三省韓民教
育之阻礙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抄錄 行政院訓令及
本部原呈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遼寧省政府
附抄原令及呈各一件
部長 蔣夢麟

抄函呈

呈為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旿等請願條陳關於教育者分呈請鑒核事案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旿等呈請將寄在東省韓族情況准予條陳各節以解韓族痛苦一案奉諭交內教外農四部核議」等因准此正核議間復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該代表呈為補充韓族情勢報告一案諭仍交內教外農四部併案核議」等因到部查該代表等請願條陳之兩項及補充條陳三端除事屬內政外交農業軍事及黨務者應歸內政外交農礦軍政各部及黨部核議外其有關教育事屬本部職掌範圍者遵即分別核議謹陳於後

一、原請願條陳「請翻譯韓漢文教科圖書普及黨化國民教育」所謂「翻譯韓漢文教科書」當為以漢文教科書譯作韓漢文對照教科書之意查現今通行之教科書一律限於漢文蓋國民教育全國理應一致文字尤應統一韓民既經歸化即屬我國國民更無仍習韓文之必要即欲修習亦祇可視為一種附科以慰其不忘故國之感念但所有學校正式教科仍應遵用我國公同文字似不應另譯韓文轉滋歧異至歸化韓民自設學校本屬可行以既經歸化之韓民為教員亦無不可惟應遵

守我國政府及本部所頒之一切法規，若此項學校其教員或沿用韓籍解釋漢文教科書者，現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量予通融，不必即加制止，以期教育早日普及而遂其歸化之誠

二、爰請領條陳「請准設收容韓族兒童之學校以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查國內學校，要為一般國民而設，韓民歸化以後既歸國籍，自應同等待遇，至於此項若專為歸化韓民子弟增設學校，一經分析，反足以開種族歧異之見，於歸化韓民並無補益，似可無庸置議，所有韓民失學之兒童，應由所居區域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各校儘量收容，並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一節足見其慮遠燭先，不無可采，自應令行歸化韓民所在地與之當地官廳隨時注意，如有他國人在我國境設立學校及類似教育性質之機關，即將斟酌情形報告外交當局負責交涉，蓋此種情形在邊遠區域自所難免，文化侵略亟應防微杜漸，此不獨為歸化韓民計也

三、補充條略「請指示中央大學可否收錄若干免費韓人學生」歸化韓民所有待遇自應與一般國民相等，特未歸之人大部無力受高等教育者，在政府為協助弱小民族培養專門人材起見，在大學中酌

定歸化韓民免費學額似亦可行惟所入學校不必限於一區擬由本部規定「全國各大學遇有歸化韓民及其他願歸我國籍之民族學生請求免費入學考試及格經本部特予核准者准免除其學膳費之一部或全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遵照

奉令前因合將核議情形具呈鈞鑒是否有當應請

核示祗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擬稿令

為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為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旿等請願條陳關於教育各節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具呈人

職業 農

楊德一 原籍 遼寧鳳城縣六區蒙古營子村

教春泰 現住 仝 門牌第 號

年 歲不一

為鳳城縣署久未批示、無從遵循、懇請速予批示事、

竊以六區伊區長（現任六區公安分局長）於去秋率領韓人洪云章、到村租種水田、未有敢應、嗣經粮戶劉珍陶明珍出首邦辦、遂在村內西甸子民等之地下游、租得水地甚多、聞以六年為限、因無水源、於本年舊歷三月初旬韓人洪云章率領

該國人民若干並有水利局兵士多人强在民等之粮地上游開溝取水所經過之地不待業主首肯即行插樁挖溝稍與理論即行看押並逼勒允結否則送官究辦百般威嚇受其侮辱者不堪言狀伏思天地生物物各有主即興通水利取用水道亦得經業主許可方昭公允今如此之强廹恐難謂合況此種韓人有無承租吾國水田之權尚屬疑問民等雖係農愚既不明瞭即不敢與之論租恐觸國法雖有伊劉陶三人口稱洪云章早已入籍歸化中國

出祖無妨但不出保結令人涉疑並查洪云章家屬老幼婦女仍
著朝鮮服制語言文字及一切礼俗等項仍係韓國風俗其姓
名籍貫仍行列在韓僑欄内由此更足令人懷疑設使入籍屬
實不過洪之一人或其一家豈能舉凡韓人皆能隨之入籍乎現
下吾村滿向韓人一片雪白儼然乎一韓國矣民等農愚無識
不明法律究竟此種韓人可否與之租用水道事關韓僑
焉敢擅便業於本年三月間即向鳳城縣署請求示遵迄

今半載、屢經追詢、究未蒙一示、兼時屆秋成、五谷已熟、民等

之粮地被其覇有、將近一年、擬頒祖恐乖法、請示遵久而壓

民等本以農為業、此種壓案不理、將來全家糊口何所託

命、萬出無奈、是以具狀聲懇、伏祈

鑒核恩准、迅予示遵、則感德無涯矣、謹呈

遼寧省政府公鑒

連署人
敖春慶
陶文理
陶桂郁
陶文豐
職業　農
原籍　遼寧省鳳城縣六區蒙古營子村
住所　仝

遼寧省政府指令

字第[illegible]號

令交涉署

呈暨抄件均悉既據辦結應予備案並仰財政廳交涉署查照抄件均存此令

呈暨抄件抄發

呈為具報許永陞等呈控韓人李炳河租地騙照一案業經完結情形恭請
鑒核事案查遼源縣民許永陞等呈控韓人李炳河租地騙照一案業經職署
於十五年十二月間將迭次交涉情形並此案大照登報宣佈取銷一面令由
遼源縣轉知福長地局將大照存根註銷各等情呈報在案茲據原告
代理人楊利一被告代理人菊竹寶藏等來署聲稱此案原被兩造
均因事故不能到署莘託伊等代為完結已彼此商妥由原告許永陞等償
還李炳河租金現洋二千元並呈完結證書一紙大照三張請求完案等
情據此查此案纏訟多年既經該代理人等出為完結應予照准當
將許永陞等繳存租金奉小洋五千零二十二元發給該代理人楊利一
如數領訖除將大照註銷存卷並照會日領事暨令遼源縣查照外謹

省將此案完結情形理合抄同証書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計呈送 抄証書一紙

遼源交涉員戰滌塵

證

原告 許永升

　　 穚永文

被告 李炳河

右原被兩告刻下爭執土地權利訴訟一事今由原告代理人遼源縣楊利一六文付被告代理人菊竹實藏代償金遼源縣益源湧燒鍋發行現大洋鈔條一紙由被告代理人交出爭執土地執照利字五〇三號第五一二號第五一三號三紙此事和解完結

昭和四年十月六日

原告　許永升　禧永文

代理　遼源縣楊利一　印

被告　李炳同

代理　遼源縣滿鐵公所菊竹實藏　印

本証繕寫四張鄭家屯日本領事館遼源交涉署原被兩告各執一張

呈為具報遵辦歸化韓民教育特別辦法情形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零二號內開案准

教育部咨開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發

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旿等呈請俯察在東三省韓族情況准予條陳各節以解韓族痛苦一案嗣又發下該代表等補呈韓族情勢報告一案其中關於教育事項屬本部職掌範圍者均經併案核議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核准在案茲據該代表崔東旿呈請將此項批准原案轉咨東三省各省政府從速辦

理以早日免除東三省韓民教育之阻礙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抄錄行政院訓令及本部原呈咨請查照辦理計

抄原令并呈各一件等因准此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并發抄件下廳除

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代理遼寧省教育廳廳長吳家象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遼寧省政府翟主席鈞鑒竊於本月十二日准駐本溪湖日本警察署長市毛正敬函開逕啟者本署長外帶署員四名自本月十四日起以六日間爲限爲調查僑居朝鮮人狀況欲赴本溪縣内朝鮮人僑居各村落巡視一切相應函請貴政府發給護照爲荷等因准此查韓人僑居我内地向受我國法令支配該署長越境巡查實屬妨碍我國主權當經函覆拒絶並請終止出發如有何項調查必要不妨託由我方代爲辦理以資捷便等因函覆去訖旋據探報該署長於月之十三日帶領日警四名先往城廠實施調查遂由電詢各區分局長據稱尚未到境除已電飭各分局長俟該署長到區時務須婉言謝絶相機禁阻外惟事關

外人入地巡查職縣既已發現於前他縣亦難免不無此舉除分電外理合電請

鑒核即飭交涉署速向日總領事方面交涉阻止以免驚擾並密飭所屬一體嚴防是為企

禱本溪縣縣長徐家桓叩銑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銑代電悉仰交涉署向日總領交涉阻止並通令各縣注意嚴防以杜糾紛此令

呈為遵令傳集稻田業主宣示對於雇傭韓僑從嚴約束各情形併擬具稻田業主雇傭韓僑辦法仰祈

鑒核俯准事案奉

農鑛廳訓令第四二九零號內開案查前以陰雨連綿新開河水暴漲當派本廳科員侯國銓等前往各段切實查驗旋據報告各段被水淹沒情形并陳述當漲水之際韓僑朴來一李熙贊等二十餘人在丁香屯村北竟欲將監工員夏維清拋往河內幸經該村長趕到救下等情到廳查該韓僑等不察事實竟敢加暴行於監工人員殊屬目無法紀本應嚴懲以戢刁風姑念其一時情急愚昧無知准予寬免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轉飭該村長迅將稻田業主傳到責令對於雇傭韓僑務須從嚴約束勿任滋事并剴切宣示此次未予深究之至意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村長迅即遵辦併佈告後茲據該村長劉德彰覆稱謹遵將各稻戶業主及所雇傭韓僑等齊傳會所先責以不是之理後姑息愚氓之意剴切宣示並約有數條倘有不履行所約者即

報告附近公安局照違警章程懲治等情一稱戶雇傭韓僑宜有妥實保結送到會所轉送公安局存案以防其法外行為有所對查二稱戶對於雇傭韓僑宜以工人服務性質待遇地面上事端稱戶自行措辦不可委託韓僑代而行之恐其假借理由滋生糾紛三稱戶對於地面上有特種之事及難辦之事項不可唆使韓人意外擾亂使一種事項永無頭緒四稱戶對於水利工作上如有不利益之處可向該地村長說明理由村長轉為請辦不准擅自妄為五稱戶向韓僑說明水利人員宜切實戴護為展其經濟學問以興利益於吾民據此數項一一解說各稱戶韓僑等均行唯唯首肯特此備文謹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核所擬尚屬可行除分呈

農鑛廳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交涉署署長王

瀋陽縣縣長王家瑞

議案

為請議事查本省當開闢稻田之初人民以缺乏播種知識率多僱用韓僑從事工作相沿既久依賴成性近年歷經提倡國人自種不啻三令五申其逐漸解僱者固多而狃於積習仍行沿用者亦復不尠按此項種稻韓人份子複雜品流不等雖未便明加取締又不能不隱予嚴防茲擬本寓禁於徵之旨示消極抵制之意凡本省民户僱用韓僑種稻或與之分種者每畝增加水利現洋一角其國人自種者則仍行照舊似此庶於限制韓人之中仍寓倡導自種之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農礦廳廳長劉鶴齡

案據該廳提議擬定本省民户僱用韓僑種稻或與之
分種者每畝增加水利現洋一角一案現經提出省委會
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令該廳遵照此令

外交部遼寧交涉員訓令第一三[illegible]號

[illegible]

令撫順縣知事縣長

九月十二

十二月[illegible]

省政府轉令據本溪知事代電為准溪日本警察
警長赴知境會同調查韓僑狀請飭令交涉員禁
阻並飭所屬嚴防制止等情一案內開仰交涉員切實
嚴重交涉阻止並通令各知事注意嚴防以杜[illegible]
等因奉此業前據本溪知事電到署當以該警長越
境調查韓僑狀況殊屬有意妨害我國主權[illegible]
請日領事電令速行撤退如果阻止無效並一[illegible]

[illegible]呈件悉方承負責任毋因在案事令[illegible]因[illegible]令
外[illegible]合仰該縣長查照如果該縣長對於[illegible]
務須一律妥為禁阻具報此令

呈為邱永清與劉顯榮因地畝涉訟一案業經和解懇請照會日領傳集日人皆川榊原華人
謝洪恩等到案並將存署大照交還以便訊結懸案請
鑒核事案查職縣審理邱永清與劉顯榮因地畝涉訟一案迭經呈報
鈞署有案以關係外人情形複雜閱時數年未能解決縣長到任後又已年餘現正依法進行

間據郭職陽張友閣等呈稱此案業經民等調處完結所爭之地一百四十二方由邵永清給與劉顯榮地十方並給現洋二百元以補損失其邵永清前交案之奉票七千一百元亦歸劉顯榮具領其餘一百三十二方歸於邵永清至劉顯榮交明濟泰之地價金票二萬四千八百元已認可拋棄懇

請轉請

交涉署將存照遞以期結束等情據此當經縣長傅訊兩造訊供與原呈相同查此案邵永清原係以大照一百七十九張合地一百八十方商租於日人皆川秀孝（按契約內租主署名者為韓人朱昌瑄其實係租給皆川秀孝）組織稻田公司租價奉小洋二萬元僅交到奉小洋七千一百元嗣因他故公司作罷將交到之租價變為借債經邵永清交還小洋一千二百元贖回地照三十七張計地三十八方下餘一百四十二張每張一方均存於日人皆川秀孝之手邵永清再欲往贖該日人屢請緩限最終乃將照分別轉於日人榊原及韓人明濟泰之手明濟泰又轉賣與劉顯榮榊原又將照轉於謝洪恩

經謝洪恩送存

鈞署查皆川秀孝商租邵永清之地既經變為借貸本應將照准予贖田乃竟擅自轉賣明濟泰得照既無一百四十二方乃與劉顯榮出立之賣契仍稱帶照一百四十二方朦朧含混枝節之中又生枝節致邵永清因贖地不回而告訴劉顯榮因得照不足而告訴因爭所有權又互爭告訴是一場風波全由皆川秀孝明濟泰二人而起邵劉兩方控經數載廢時耗財而彼等則安居省垣傳喚不到揆之情理寧可謂平今幸邵永清劉顯榮双方覺悟甘願和解擬請

鈞署仍行照會日領除明濟泰已經死亡外查傳日人皆川秀孝榊原華人謝洪恩等三人均令來案應訊以期通盤解決該日人等如再不到即係意圖規避應請

鈞署將此案註銷所存大照五十張發交 職 縣以便和解由縣轉飭邵永清取具殷實商號保條擔負交欵責任將照暫行領出該謝洪恩如向

鈞署索照時即令持據來縣按照華洋訴訟手續審訊進行究其所極不過成立債務關係蓋此

案姑無論哈川神原謝洪恩等是否將照遞相抵押未能確斷即令屬實亦不過由邵永清持款

贖照而已謝洪恩亦無索還大照之理由總之案關借用外資抵押國土幾經曲折始將大照追出似

應盡數發還原主勿令該日人等夾雜其間主張所有權以保國土而杜轇轕再有陳者日人皆川秀

孝以少數款項押得中國人之照而以鉅款轉於他人不勞而獲得利數倍此時到案於彼毫無利

益即經照會查傳亦恐避匿不面若必待其到案然後解决則誠恐案懸無期不能結束矣所有

請照傳日人及發還大照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王

洮南縣縣長申振先

第　號

令洮南縣政府

據郭永清與劉鎮藻因地畝涉訟業經移解該
債兒人皆以耕種等到案並將房契大照呈送以便
訊結無案由

呈悉。查該縣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准
變通照辦，以結懸案。至兩造皆以房契等件作照，
會務債延不到案，自應
其謝洪恩呈買之大照五十張，隨
令發交該縣，仰即迅擬具解決辦法，妥慎辦

照、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及大小五十張、

東北政務委員會密令行字第一九七六號

令遼寧省政府

為密令事案查韓民代表團崔東旿等呈請解決東三省韓民歸化問題一案前經令飭該省政府會同吉江兩省政府切實詳核妥議辦法

在案現據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密呈稱竊韓民前來東省為數號稱百萬而以歷史地域條約事實等種種關係其中複雜糾紛實為方今國際間所罕見本年二月以来自中央內政部暨吾三省省政府因此問題迭經研議往返商榷案牘紛繁顧迄今尚未有畫然理解確定之一種辦法不過展轉相究必以韓民歸化問題為本案之重心則因內外所見皆同然按之事實遼吉兩省対于韓民請願歸化在手續上已微有異同遼省則取嚴格主義吉省則採懷柔政策究之無論主義政策如何推闡至盡均不能無困難之點蓋應付韓民非難應付背影之日本則

其變化操縱稍一疏略即為所乘也日前准遼寧省政府密咨附省委會通過之審查報告主張韓民歸化須先領日本出籍證書許可證收費應定為二十二元一年一換換照照章收費其理由以韓民歲有增加其背影有日人操縱為國防民生起見是以取嚴格主義特別限制等因查來咨辦法在精神上絕端贊同不有一切對待韓民向亦從限制入手惟請願事件以按照吾國國籍法嚴格審查為斷此則與遼省先須出籍證書辦法略有寬嚴之別其所以不同之故蓋自日韓合併以後日本政府迭經聲明鮮人為日本臣民凡鮮人所到之處即日

政府國權所及之處每遇鮮人滋事一經本省按法拘治日本領事即出頭橫加干涉或派日警先期袒護或事後要求引渡在我應付固極困難猶賴有入籍一層輒以歸化人已領歸化證書應照中國人一律處治之說據以嚴拒日領雖以鮮民不適用日本國籍法不認出籍為言究之各據理由爭執已久彼此亦遂認為懸案然事實上凡鮮人之歸化者我即運行拘治依中國法律辦理未歸化者即送交日領辦理此等案件屢見不鮮而日領殊無異議甚有歸化可疑之點日領亦來照查詢某人究係何年何處歸化要求查復足見日方在事實

上已有半承認歸化之勢其在延琿和汪四縣居住已久之鮮人我方一概視為墾民遇事仍引用圖們江界約間不免有爭執之處要以上述理由辯拒之尚可以資鈐束否則以吉林一省計有數十萬之鮮人散居邊腹各縣入籍不得一概視為日本臣民其危害誠不堪思議焉論者多謂歸化人暨墾民最大之流弊在取得中國土地所有權日方即利用鮮人歸化暗濟金貲收買華民大宗土地此等奸謀固不可不防查鮮人凡歸化人及墾民居住區之墾民在我則均視為中國人自須服從中國法律不妨專定此項人民購買不動產及傭佃章

則以限制之藉可補救其弊即兩害取輕之義且吉省東北各縣如寧安等均有韓民足跡往往有土地所有權其居住類及數十年此等韓民驅逐既難辦到收回土地權又難實行惟有任其入籍猶有以上之操縱餘地情形既與遼有不同辦法亦遂因之稍異然日人移殖韓民之議定策已久此後接觸益繁吾三省若非確定辦法為同一之應付必不足以資對抗遼有嚴格限制之議自屬確不可易惟先領日本出籍證書一層猶有應行商榷者三端查新頒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而第二項一二三四各款暨國

籍法施行條例聲請歸化時均無須先領該歸化人本國出籍證書之規定今若必令先領出籍證書則非先修改國籍法不足以杜人藉口且对舊俄人請求入籍者已辦成案亦無先領出籍證書之辦法同在東省獨对鮮人歸化而有此限制事實亦不劃一至許可證一年一换之必照章收費在中國國籍法既未如此規定亦失法律之依據此應行商榷者一也其次对待韓民要旨第一在確定韓民地位在日方則利在韓民地位之不確定忽韓忽日以神其用而莫歸宿又必以韓民即日民為其侵占主權之工具故吾之確定韓民地位應以韓

民為另一民族不使與日人同科為較有辦法可言若今先領日本出籍證書是明認韓人即日人推究利害則不啻日人早已雜居害一日方將隨處設警保僑害二土地權既已獲得仍以日民視之勾串牽連患將無已勢且舉人民主權隨土地俱去所謂立國三要素可以蕩然無存害三反之韓民即日民日方雖屢有聲明究之實際上日韓人民始終不能視同一致在吾方人民既視韓人為非中非日在日人方面亦視韓人顯分軒輊是吾認韓民為另一民族本亦具有理由且衡之今日世界各弱小民族在國際地位上之先例儘有可援之口實而不使日

方舞弄於日韓之向比較自為得策此應行商榷者二也再日本出籍證書韓民無從領得行此辦法以後韓民已無入籍之可能然前已入籍者是否有效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則依前國籍法及施行規則取得國籍者仍屬一律有效是前後對待截然不同而所以推翻成案之故又未便對外昌言一方則已有土地權未取得國籍之韓民所謂驅逐不可收回不能者。到此殊苦無術應付重以韓民仍繼續前來既絕其入籍之途彼或襲日人故智亦以忽韓忽日自居是驅韓人與日人合而謀我吾且防不勝防矣此應行商榷者三也

以上三端就其犖犖大者言之長慮卻顧有如此故本省以爲韓氏歸化問題或迎或拒本無絕對善法惟嚴其審查以爲限制之具一面則留其入籍之路不使困而嚮日而吾猶有完而之理由可據偏端之辦法可言似比較上略形穩健上月三十日經本省政委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根據這有從嚴限制主義對于手續方面澈底研究以資協商各委員主張大致從同決議條述意見密呈鈞會核定事關三省大局應付自須一致討論不厭求詳鈞會有統籌主辦之權責務懇詳密議定咨部核洽並分令遵行等情查核呈稱各節於應

行商榷洵端顧慮備極周詳事關三省大局應即妥籌辦法以歸一致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詳核具復以憑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胡漢民

遼寧省錦縣韓僑戶口統計表

項別／區別	戶	男	女	孩童	壯丁	現住	他往	職業有無	宗教：天主	宗教：耶蘇	宗教：回教	宗教：其他	廢疾	曾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非家屬同居者	計
第一區	5	12	3	—	10	15		15										15

說明

查全境除一區城內住有韓僑戶口外其餘各區全無韓僑戶口合併聲明

呈為呈送十八年九至十一三個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請

鑒核備案事查韓僑戶口調查表向例呈由交涉署彙轉歷

辦在案嗣因遼源交涉署於十八年九月間奉令裁撤茲經呈奉

民政廳令飭由縣逕呈

鈞府等因理合將十八年九至十一三個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具

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十八年九至十一三個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各一份

彰武縣縣長田慶瀾

彰武縣公安局造送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調查表

區別	戶數	男丁數目	女口數目	工人數目	合計
公安第三區分局	四〇	一〇三	七五	六	一八四
第三區分局大廟分所	八	一六	二〇		三六
總計	四八	一一九	九五	六	二二〇
上月總計	四八	一一九	九五	六	二二〇

署理彰武縣公安局長王昶

為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七七號內開案查本省政府前具報派員查明撫順縣民佟貫一等呈控日人山口韓人崔學賢等決水種稻一案擬具解決辦法請鑒核一案茲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第一八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既經派員查明撫順縣知事辦理交涉尚無不合關於原呈種稻浸地各節責令賠償損失已得各村民同意應准免予置議察核所擬兩項解決辦法亦尚妥協查此項僱傭證東省已施行有年意在限制僱用韓人立法甚善惟施行之際

仍宜飭縣特別審慎以防流弊至耕種稻田必須開渠灌水隣田能否不受浸害當此水利未興宜用何法以使之避免倘被淹没如何責令賠償亟須先事籌維熟加考慮應由該省政府根據法律事實擬定具體辦法飭縣妥慎辦理總期與民有益藉杜糾紛免貽外人以口實並仰將所擬辦法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呈稿令仰該廳會同特派交涉員根據法律事實擬定具體辦法呈候核定實行此令計抄呈稿一件等因奉此查種稻灌水如欲避免浸害似應限令距離隣田較遠之處方准開渠並應規定劃一丈尺務使加寬加深庶可預防倘有淹及他田似應輕者按照地畝收益重者按照地畝價值分別賠償鄙見如此是否有當事關對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主政擬定具體辦法挈銜會呈至紉公誼此咨

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公署

遼寧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內政部密咨

民字第一〇二號

為咨行事、查我國東北各省地方、韓人移墾者日衆、於國防與民生上均有重大影響、久成為外交上重要問題、本部前奉

行政院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奉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日本利用韓人取得中國國籍混入本黨黨籍圖破壞，轉請鑒核制止一案，奉

諭，轉行滿蒙地方注意防範，又准外交部密函，據報告東省鮮民陸續流入數逾百萬有奇，現尚日增不已，流亡無業者在所難免，其危害地方治安及侵奪小民生計，亦所堪虞，函請咨商遼吉兩省地方官吏妥籌辦理各等因，均經先後分別咨請查照防範各在案。謹奏

國民政府主席諭，以據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旿呈請特於東省韓族減輕入籍手續費，諭准減收，以二元為率一案，復經本部擬定限制辦法，規定在此次減費辦法通行以前已在中國居住繼續五年以上，品行端正及有相當財產者，始得適用此項減費辦法，其新來韓民自減費辦法通行之日計算居住中國尚未滿五年以上者，翻核呈請入

籍時仍須遵照定章辦理等語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於十八年八月七日通行東三省政府查照在案。蓋此項特准減費辦法係對於已入境之韓人加以懷柔、並非對於未入境之韓人廣為招徠、地方官辦理此類案件時、當能默喻此意。茲據熱河民政廳呈報該廳第一期行政會議提出各案內有「請限制中國人不准招朝鮮人入境議案」一件、陳述日本利用韓人侵畧情形、至関重要、又查

中央宣傳部最近出版之「中東路特刊」內載日本首相田中義一昭和二年（即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日皇密奏中有「朝鮮移民獎勵及保護政策」一段文字、尤足為日本利用韓人侵畧滿蒙之鐵証、事関國防、未可忽視、除擬訂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

PDG

另案咨請轉飭填報並分咨外相應抄同熱河省民政廳議案一件、節錄田中義一密
奏原文一件、咨請
貴政府查照前令各案密令所屬各地方官署、嚴加注意、並飭民政廳擬具防範辦法、
呈由
貴政府核轉過部、以憑稽考為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計抄送熱河民政廳議案一件節錄田中義一密奏一件
楊兆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抄熱河民政廳行政會議議案一件

為請限制中國人不准招朝鮮人入境議案 提議人本廳視察主任王用樸

組別 民政組

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限制中國人不准招朝鮮人入境應通令各縣遵照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原議案

查日本人侵略我滿蒙之計劃多端而尤以侵佔我土地為彼殖民地為惟一要着其施行此種政策之方法每借朝鮮人民混入我鄉間佃種稻田為入手之計 如遼寧本溪縣之達背溝及新民縣之七公台村初或因私人之勾串或租或佃繼均釀成不可收拾之重大交涉刻聞天山地方確有鮮民詢據王視察員亦曾見該處確有携眷雜居之鮮民六七十人主任竊以當此挽回主權之日似此未經日人插足之地斷難容此日屬之鮮民居住於我熱省管轄之下以遺日後隱憂然既縱容至此即不應忽視而養

雖亦未便冒昧以僨事

辦法

限制中國人不准招朝鮮人入境應通令各縣遵照是否有當伏乞

公決

內政部密咨

民字第一五一號

為咨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一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據吉林省延吉縣黨務指導委員鄧竹軒

等呈稱竊據八道河子區分部常務委員孫廷偉等呈稱茲查於民國九年秋因朝鮮宣傳

獨立、在華東三省韓人歸化之墾民一致響應、日本藉口勦滅韓匪、入寇我國、示威殺戮、延至年終、日人復施、籠絡手腕、招降歸順、竟於延琿和汪四縣內、設立日本警察十八處、朝鮮民會十八處、每一警察附設一民會、民會實為警察行政之機關、東亞帝國斯此之舉、其陰謀以警察民會為侵我東三省領土根據之步驟、復於四縣設金融救濟部機關四處、以龍井村（六道溝）為第一根據地、今改組翻新、名四拓殖林式會社、各民會長為介紹地方華墾民、使錢押照之幹員、假面具、自謂救濟貧民、其實不外輥利奪產、極行經濟之壓迫、現在因使日票以地照抵押拓殖社、已有六縣、延和大概全部在內、琿汪次之、寧安敦化又其次之、先為抵押、後為放債、日人鮮有直接購買、多半由華韓走狗頂名、今春八道河子華民十餘戶、賣給韓人土地、多半為朝鮮雄基清津處日人頂名、於民會初冊時、發生出一種海關糧石入口免稅法、初以中國領土、由江岸起至十里為止、其法春耕時所種五穀之樣數、垧數、以及人口男女傭工牛馬猪羊鷄犬、儘報民會、至秋得粮多寡、再報民會、民會發給執照、粮石運到朝鮮、日本海關、即免入口稅、每石粮可得金票一元六角五分

之好處、此風現在盛行、已展至中國內五十里有奇、且日人愛財如命、此等莫大之損失、安能別無用意、而況每年有土地戶冊、擬為侵略領土作外交上預備之材料、正未可知、龍井村日人設有買賣電話電報、四縣集市皆以日斗日秤為通用、韓民以朝鮮票為本位、各民會警察暗中私設郵政機關、俱以韓民送遞信件、各縣隨地設立日本普通學校、以教化歸化墾民之子弟、實行文化侵略、最近據黨員孫萬山報告、謂和龍八道河子民會長朴京周、大施手段、先以日本之厲害恫嚇韓民十五社之社長、並斥謂中國無保護歸化墾民生命之權、東三省不久必為日本吞已、諸公若早順日、保享尤先之幸福云云、並一般青年通中語者、誘之以金票、獎之以好處、使彼青年調查中國之機關、秘密化為日本之走狗、四縣共計加入民會人為七千三百餘戶、就日本出口簿調查之、韓人由朝鮮遷入中國東三省者、總計有一百八十餘萬人口之多、照此計算、已受異族人口之壓迫、請速為設法制止韓人遷入中國、並請通令嚴禁韓人在東三省佔荒買地、以衛將來、而禦日本、現在華民在朝鮮國為商者、遭鮮人種種殘害、樣樣仇視、而況日本加急施展鐵腕、驅鮮民遷入東三省、以朝鮮窮山惡水廢紙票、唆韓民騙我國土、

奪我國權、種種陰謀、難以枚舉、我三省東南隅、與朝鮮毘連、中有白山一江之隔、從未設備國防軍關鍵門戶、依然洞開、渡口無人過問、日韓奸人、隨便往来、而外安東圖們兩道通車、過江橋、尤宜注意、最近日本發生吉會路之問題、聞日方決以武力強迫築修、祈我外交嚴加抗議、並請撤銷日警察及朝鮮人民會、茲特檢同各該員調查所得之日本警察朝鮮民會一覽表一份、及關於朝鮮民會建造房樓一所竣工後日韓人之攝影一份、轉呈鑒核到部、查呈報各節、均係關於日人侵畧東三省之情形、頗堪注意、相應錄呈並抄同朝鮮民會一覽表一份、函達查照、藉資參考等因、准此、查東北各省韓人移墾問題、關係國防民生至為重要、前迭接各處報告日本利用韓人侵畧情形、業經先後密咨

貴政府注意防範、飭屬擬具辦法報部、查考、並由部製發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式通行遵辦各在案、茲准前因、事關國防、未可忽視、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日本警察朝鮮民會一覽表一份咨請

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希飭屬切實查明，核議見復，併案咨部，以憑查考，至紉公誼，此咨

遼寧省政府

計抄送朝鮮民會一覽表一件

楊兆泰

日警民會一覽表　計開日本警察和民會之地點會長一正一副，普通每年一換，副會長升正

會長薪水若沿江臨朝鮮國近處，則薪水少，深入中國之處，薪水多，警察亦如之

琿春縣　敦信那十八道（鮮人謂之泉洞）有日本警察派出所民會各一

頭道溝街　有日本警察派出所朝鮮民會各一

琿春縣街　仝上

汪清縣

涼水泉街

嘎呀河街

汪清縣街

延吉縣

依蘭溝街

龍井村街

頭道溝街

二道溝街

八道溝街

銅佛寺街

天寶山街

延吉縣街

和龍縣

和龍縣街

馬牌街

南坪街 会長楊漢胡

八道河子街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一由東亞帝國委員到龍井協同各處民會開會議救濟所借貸民每戶一元六角至期如數奉還（六月一期）並無利息

二八月十六日由日本東京帝國來電至龍井日領事館云於本國韓民遷居到間

島或間島舊有各村戶遷移轉換的救濟每戶七元定期一年利息一分至期本利交還

三 九月一號朝鮮民會通令各鄉村每鄉代表二名開會由龍井村領事代表提議年景不佳籌備救濟貧民金第二條令韓人覓保用國款到敦化寧安黑龍江饒河縣等處購買地土或遠遷中國內地需款須經民會介紹發給執照至銀行取款並無利息屆期交還第三條間島範圍內所有韓民通中語者皆受日本帝國委任調查中國事實報告民會一月二次月薪日金約四五十元之譜第四條民會各鄉調查華韓戶口土地牲畜地畝產生物粮石數目一年二次報告日本帝國第五條植桑養蠶出產物龍井江岸兩處日本收買每日斗日金五元每韓戶若養蚕一石至二石則給獎金三十元左右第六條各韓民應納會費九角一年分二次納完第七條牛有瘟疫送到民會注射血清各家須講究衛生於十月二十六號由龍井領事派日人三名韓人二名協同八道河

子民會書記李禎勳巡察金通事各鄉實行調查戶口土地粮石注射牛馬防疫血清而兼牛左角上皆打火印並諭令墾民以後彼此涉訟都歸日警朝鮮民會審判不得任意擅至中國法院云云現在日本將龍井(即六道溝)新改稱間島拓務省領事館改作拓殖評議院救濟會改作拓殖株式會社出張所我華民因金錢之困難地照多半抵押在此惟金融部未改仍照舊日本設立普通學校教導墾民和龍縣智新社七道溝上掌明新學校大榆洞新東學校明東村明東學校德新社八道河子中興學校三所和懷虎徐只懷學校延琿和汪四縣共計四十七處

調查黨員孫萬山

呈為遞送民國十九年一月分調查韓僑姓名職業查報表暨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報請

鑒核事竊查職局管轄內韓僑姓名職業查報表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歷經辦理按月表報在案茲將一月分韓僑調查完竣均已依式填齊除仍飭屬調查賡續辦理外理合列表隨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十九年一月分韓僑姓名職業查報表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各一紙

暫行兼代安東商埠公安局局長王介公

安東商埠公安局造送調查韓僑姓名職業查報表

民國十九年一月分

由十二月起至一月止

姓名	國籍	人數 男	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到境年月	丁歲以上 男	丁歲以上 女	備考
張成鎬 張尚鎮 張仁健 安元用 金全賢	韓	五		未	興隆街	一四	旅店	民國九年六月 民國十二年一月	二		查本月份韓僑未有變動合併聲明
全載祐 劉氏 全時岐	仝	二	一	仝	仝 木炭頭街	七一	山貨商	民國十四年七月			
金文全 楊氏 尹氏 全德裕	仝	二	二	仝	仝 米市街	一五〇	怡隆洋行書記	民國十四年七月	三	一	
張瑞川 林氏 黃氏 全世贊	仝	二	二	仝	仝 四高樓街	二〇〇	旅店	民國九年六月 民國十四年七月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	三	
張晟杭 李愛溫	仝	一	一	仝	仝 商興胡同	一四〇	農	民國十七年四月	一		
許四福 李能道	仝	一	一	仝	仝	一四〇	農	仝	一		
文信弼 朴氏 文時鎬 崔時弘 崔氏	仝	三	二	仝	仝	一三九	販牛	民國十七年八月	二	二	
姜贊周 姜致成 姜池氏 池李氏	仝	二	二	仝	仝 鎮安路	七二	牛店	民國十七年八月			
總計		一八	二						一〇	六	

安東商埠公安局造送民國十九年一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

區別	戶數	男丁數目	女口數目	工人數目	合計
第一分局	四	一三	九	四	二六
第二分局	三	九	六		一五
第三分局	一	二	二		四
總計	八	二四	一七	四	四五
上月總計	八	二四	一七	四	四五
比較 增					
比較 減					

查本月份韓僑戶口未有變動理合聲明

呈爲查獲韓人私運銅元應如何處理之處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　聯路朝陽鎭站長秦秉政呈稱竊查本月四日鎭街轉運公司聚隆泰（原貨主韓人鄭喜泰）託運至瀋陽站三義和大豆十件於檢斤時重量似有可疑故於裝車時又詳加檢查始行判定決非純係大豆當由貨物站長郝世英眼同聚隆泰櫃夥折開檢查內裝有銅元二十七斤之譜總計十件內共有銅元約二百六十八公斤當將銅元令發貨人聚隆泰用火漆封成兩袋留站聽候辦理並按照原運價照章罰辦外更取具該號切結爲證惟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請核示等情前來查銅元一項向在普通貨運之例近來復奉鐵道部頒定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八條規定於託運時須由貨主到站聲明數量持有護照並照章繳納運費始能爲之承運該站所查獲之銅元係隱匿於豆袋之內貨主又係韓人且數量過多顯

爲私運無疑該貨主不特希圖省費即轉運出境售賣鎔化亦在所難免而私運私毀本干禁例惟禁止私運私毀非職路權限所可及者未便冒然處理除由職路照章補罰運費並將所有銅元扣留暨分呈外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瀋海鐵路公司

總理張志良

協理陳樹棠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該云司迅將盡數沒收變價，以一半充賞，一半充公，送繳省庫核收。該私運犯韓人鄭熹秦，應即查傳送交特派員查明是否入籍，核擬辦理具報。

查本府十八年九月布告，凡有私運銅元、希圖轉售改造者，如數在壹千枚以上，應將銅元盡數沒收，迅以一半充賞，一半充公，送繳省庫核收，為數較鉅，並將人犯送究，酌予處罰，等語，謹附陳

鈞鑒。

[signature]

（再此案韓人私運銅元共約二百六十八公斤，約在兩萬枚上下。）

廿三、二月廿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字第2236號

令遼寧省政府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省對于歸化韓人取嚴格主義所見自屬甚是惟該省韓民麕集往往為日人利用其弊在韓民入境之多而不在韓民入籍之易若僅能阻止其入籍而不能遏止其入境則種種弊害仍難免除本會詳加查核此案内政部來咨之意一面便利歸化一面注意边防故須於法律事實双方探討期底允當法律一方自

應以新頒國籍法及施行細則為根據、國籍法歸化條件既無先取得出籍証書之規定、自應免除、而於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款則須從嚴限制品行藝能財產等條件、均應由部定一嚴格之解釋、或參照俄國辦法須有相當之不動產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保証書亦須從嚴解釋或定明保証人之資格並照部咨辦法具聲請書人同時登載新聞紙聲明歸化事實或仿照各國宣誓成例令其於聲請書及登報中言明歸化後忠實服從中國法律永遠脫離他國關係

如此办理於法律方面限制周密入籍後当不虞另有危險發生倘外交上偶有複國籍之爭亦可援日本國籍法第二十条依自己之志望取得外國國籍者喪失日本國籍之規定與之对抗至事實方面則歸化時如何審查歸化後如何使之同化未歸化者如何取締管理未入境者如何設法預防尤須有一致办法以便遵循大致三省應各組一委員会由省府指定省府委員數人担任即可办理(一)平素考查韓僑事項(二)決定准否歸化(三)歸化後保護管理同化各

項事宜各縣政府轉報請求歸化之案該委員会應認真考核非確知其毫無妨害不得率予轉部一面通飭地方官对於韓僑設法從嚴取締除商埠外不許招引韓人雜居不輕與韓人互保不租與韓人地畝厲行管理僱傭韓僑办法对于不逞韓人依照中日協定認真查办應由該省政府及吉江兩省政府各就本省情形拟定具体办法其大体宗旨並須会商一致限兩個月内呈由本会查核連同關係法律各點咨請院部核定遵行再部咨查詢該省政府有無前

北京內務部所定暫時減費限期入籍之舊案自係為恭殄酌办起見該省政府來文並未叙及應一併聲復以憑轉咨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候令行吉江兩省遵照辦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　年　月二十日

張學良

呈為具報辦理徵收瀋屬稻田水利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廳前為提倡國人自種稻田起見擬定凡與韓
人分種及僱傭韓人者每畝增收水利一角等情業經提請
鈞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通令施行在案惟瀋屬稻田水利每畝向
按七角徵收與各縣每畝徵收六角數目不同其十八年應徵水利僱
用韓人及與之分種者自應援案改收八角國人自種者仍照舊辦理
以示提倡除通知稻户來廳完納外所有辦理徵收瀋屬水利各緣
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農鑛廳廳長劉鶴齡

遼寧[illegible]訓令　字第181號

密令撫順縣

案奉

內政部第九號令開查東北各省居住韓民為數甚眾有已歸化者有未歸化者有歸化十年以上依國籍法應解除各種限制者有截至十八年年底為止居住中國已滿五年以上應

繼續請歸化以便管理者現值訓政開始籌辦自治時期
居住中國之已未歸化韓民其權利義務尤須加以確定各
該管地方官署有調查登記之必要茲特製定東北各省
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令發該廳仰即複印轉發各
縣市切實調查填報彙編送部以憑稽考為要此令 計
發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 等因奉此並奉
省政府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將該表複印令發該縣
限於文到一月內飭屬詳密查造填報勿得逾延為要此令

計發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廳長 [illegible]

東北各省現住已未隸化韓人調查表

縣名或設治局名	現住韓人人口總數	已隸化者		未隸化者		財產狀況	職業狀況	備考
		隸化已滿十年以上人數	隸化未滿十年人數	居住中國滿五年以上人數	居住中國未滿五年人數			

說明(一)已隸化之韓人其隸化已否滿十年以上以自部頒許可執照填載之日起至十八年年底為止

二.未隸化之韓人其居住中國是否滿五年以上算至十八年年底為止

東北交通委員會　咨　字第九1號

局咨行事案據瀋海鐵路公司[illegible]站長[illegible]數呈稱竊查本月四日鎮街轉運公司乘隆泰（原貨主韓大鄭喜泰）託運至瀋陽站三義和大豆十件於過斤時查量似有可疑故於裝車時又詳加檢查始行判定決非純係大豆當由貨物站長郗世奕眼同乘隆泰櫃夥折開檢查內裝有銅元[illegible]有銅元約二百六十八公斤當將銅元令發貨人乘隆泰用火漆封成兩袋留站聽候辦理並按照原運價照章罰辦并更取具該號切結爲證惟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illegible]情核示等情前來查銅元一項向在禁運[illegible]之例近來復泰

鐵道部頒定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八條規定於託運時須
由貨主到站聲明數量持有護照並照章繳納運費始能爲之承運該站
所查獲之銅元係隱匿於豆袋之內貨主又係韓人且數量過多顯爲私
運無疑該貨主不特希[redacted]在所難免而私
運私毀本干禁例惟禁止私運私毀非職路權限所可及者未便冒然處
理除由職路照章補繳運費並將所有銅元扣留暨逕呈外此案究應如
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查該韓人鄭喜泰私運
銅元有干禁例除由路照章[redacted]
貴府核辦見復爲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委員長

副委員長 高紀毅 代

字第 收 十 號

撫順稅捐徵收局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奉

財政廳第二二一號訓令內開征收稻稅應依照產量按每畝以一石五斗計算於收

割時責令地主預先納稅俟運銷時呈驗稅票相符者始放行並將省境內

種稻若干應量以便務而事先調查以杜偷漏一案當以據悉縣境華
人稻田數多與韓僑合力分種每屆秋成收割時即均分稻捆或先估計價
額折付韓人積習相沿已成慣例而韓僑假勢日人寓於捐稅向多抗違
次責令地主先行納稅華人負担執力必倍重於韓僑倘不事先妥籌办法
殊失公允是以擬定於本年春季將境內種稻地數先為調查分別
註冊一面令飭佈告曉諭農民如有與韓僑分種稻田者務將應納稅數先
予酌加入僑收割以前到局完稅領憑所有持票契一律俾華韓雙方兩得其
平等情呈案
財政廳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局所擬征收韓人稻稅辦法尚無滯礙尚屬可

財政廳第二九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鐵路稅局呈請將人民所種稻田於收割時預先征稅一案原因沿鐵道各縣境內稻田於秋成收割之際恐有奸民運入鐵道用地乘隙偷稅曾經以核准調查產量責令地主先行納稅以杜偷漏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查各縣轄境內所種稻田附近鐵路者因易偷入日站銷售漏不納稅其距鐵路較近地方一經行運務必經過稅捐局卡被其搜獲并非皆能偷漏自應分別辦理凡依鐵道附近之地應仍遵照前令均先調查產量責令業主於運銷時納稅其運銷不納勒令補繳其距鐵路較遠之處即照舊辦理勿須查征以免紛擾行仰即知照此令關後事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一係內稻稅凡依鉄道附近之地既飭仍應遵照前令均先調查丈量責令業主於內劃前納稅其距鉄路較遠之處即照舊辦理勿須查照各節自應遵辦覆查敝局轄屬各分所近於日本鉄路者僅柳順城及橋達埠兩分所其間稻田與韓人分種者自屬甚多亟應先期佈告曉喻辦法以資遵行惟事關國稅涉及韓僑除轉飭調查稻田畝數造报花名清冊外相應擬具佈告令稿函送

貴該府查照以承同意即希劃行並將令稿提留一份送還一份為荷

民政

接顺县政府

计呈送布告公稿二份

接顺县政府
接顺税捐征收局
为会衔布告事案奉前奉
财政厅第二三丁号训令为征收稻税应依照产量按每亩以一石五斗计算
于收割时责令地主预先缴税俟运销时呈验税票相符再行放行并将
管境内种稻若干产量共若何预应事先调查以杜偷漏一案当经接顺县境

農户稻田雖多與外人合力分種或竟出租每屆秋成收割時即均分稻捆或有估計價額折付外人積習相沿已成慣例此次責令地主先行納稅業主担負勢必借重於種户是以由局籌擬公允辦法定於本年春季將境內種稻地數先為調查分別註冊一面出示佈告曉諭農民凡有與外人分種稻田者務將應納稅數先予加入俟收割以前到局完稅給以賣時再持票起運俾該雙方兩得其平等情呈奉

財政廳指令照准在案嗣後奉

財政廳第二九二號訓令以征收稻稅凡係鐵道附近之地仍應遵照前令均先調查產量責令業主無論分種自種均於收割以前到局納稅其距鐵道較

遠之變即照舊辦理無須查征以免紛擾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本境

各稅捐分所並接收城及接連咀子兩分所藉近於日本鐵路其間稻田典外人

分種者為數甚多亟應先期佈告曉諭辦法以便遵行除分飭調查稻田數

目及產量造具冊報外今亟佈告闔邑人等一体遵照仰有典外人分種稻田

者務將應納稅款預先加入後收割以前到局完稅運銷時即持票起運不

再重征俾免偏枯而昭公允切切此佈

接收財政科科長張克湘

接收稅捐征收局長高元翥

三〇〇一號

公安局
各公安分局

案查近年以來本縣村民與韓人關於種稻一事向來往返當之手續此則雖自言諾周顧利害須則藉端侵種辭行無忌件係迭起路誤實多去歲六月間因韓人在蒙土違反村種稻之件高案經前該局派員來縣查覆核案訓令略開此後村民凡僱傭韓人種稻必須於事先同向中國官府請領僱傭証共相遵守否則無論倩有口頭

契約或書面契約一概作爲無效查此種办法本

縣長去歲即曾與日顧問署署長約明並將（或時）韓人在某達屯

村王品山地內强種々稻苗飭令拔毀而該村僱用韓人種稻

各戶嗣每請縣蒙有僱傭証遵行無違並蓋地主々僱傭韓

人其期限々長短工價々多寡或按旁青办法々及何議

定之均載明於僱傭証上可資依據故也奉令之前因除函

達日顧問署轉飭查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分局長

即速通知各村々長副傳諭各村民並一體遵照勿違爲要

此係韓人之未經商同地主由縣請准僱傭證而强行種稻
於各該地主亦須隨時報告該管村長副及公安局所予以
制止並由村長副或公安局所將事實真相迅報來縣
以憑核辦否則定行分別懲處不貸勿謂言之
不預併仰遵照此令

為咨覆事，准

咨以據瀋海鐵路公司呈稱該路朝陽站查獲韓人鄭喜春私

運大批銅圓，不知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咨請核辦見覆等因。查

此案前據該鐵路公司呈報到府，當以該韓人私運銅圓至二

百六十八公斤之多，殊違本省禁令，指令照案盡數沒收變價，

以一半充賞，一半充公，送交省庫核收，該私運犯韓人鄭喜春

並飭傳送特派員查明是否入籍，核辦在案，准咨前

因，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東北交通委員會

呈為遵擬限制華人不准招韓人入境防範辦法仰祈鑒核轉咨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九號密令准內政部密咨限制華人不准招韓人入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即便密飭所屬嚴加注意並擬防範辦法具報核奪以憑轉咨此令計抄發原附各一件等因奉此職廳查熱省地屬邊隅蒙荒日闢直魯等省居民襁負而至受廛為氓者逐漸增加徒以土廣人稀耕墾傭力恒有不敷而韓民又以人口過賸及不堪日人壓迫之故乘機侵入亟應杜

漸防微期弭隱患茲擬密飭各縣長設治員相機召集所屬村正副牌甲人等嚴密曉諭令其轉諭該管居民絕對不准僱用韓佃其前已僱用者必須將所僱人數及解僱日期逐項據實陳報當地官署擔保該韓佃除工作外不得有其他一切非法行動並出具僱用期滿立即解僱不再繼續僱用切結轉報民政廳備查各縣長設治員一面仍須密令所屬各區公安分局隨時嚴切查察以免疏虞自經密令之後各縣局農民如再有僱用韓人情事除將該僱主從嚴治罪外所有失察之官吏牌甲人等亦當予以嚴

重處分俾昭懲儆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以便通令遵辦併轉咨
內政部查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隶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呈為縣民曲少亭擬將河邊荒地開墾水田僱傭韓僑以資指導檢同僱傭韓僑證書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屬八區住民曲少亭呈稱民在八區小灣龍溝柳河沿岸有荒地二百畝地勢窪下每值夏際陰雨即被溢水浸淹雖屢經疏河堤防亦終無効查其情勢絕無開成乾田之望因此之故將大好沃土任其蕪廢成為曠土中間雖生蔓草然以水浸亦無所用似此田產直等不毛之地每歲既乏收入復担負鉅大財賦誠為子孫萬世之累擬行廉價出售則以不毛關係人人相戒不購民逼無奈只得坐受其累但念國課既不能豁免則民不得不設法使之生利久知此地可以開成水田又以開道作畦播種耘耨均與乾田不同之故未敢遽作遲延至今勢難再緩益增其累故擬暫僱韓僑二戶開墾水田以資指導俟將

上述各項播種方法學習完竣後即行自種至所僱韓僑均係原在海龍縣內之人若有不法等情隨時解僱驅逐謹將僱傭證書草底呈送鑒核等情查該氏所訂僱傭證書尚無不合惟以事關招僱韓僑縣長未敢擅便除批令仰俟據情呈奉指令再行示遵并密諭該氏以國家取締韓僑關係終以不僱傭為宜外理合檢同僱傭證書草底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交涉署

計呈　僱傭韓僑證書二分

海龍縣縣長李筠生

第一科科長馬祺綿　代

僱傭韓僑開墾稻田証書

一、地主、姓名、華人 曲火亭、住址、海龍縣北八合局北
年齡、四十五歲 職業、農人

二、僱工、姓名、韓人 周鳳儀 原住址、海龍縣第二區亮泉
年數、四十一歲 家族、男 三丁 女 三口 共計 六丁口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博川郡嘉南面……

三、保人姓名、華人、房朝德、年齡 三十六歲 職業 農人 住址 海龍縣小灣龍溝
韓人、周昊達 三十歲 官吏 住在海龍日本領事館

四、期限、一年 由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起
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五、工資 年薪、現大洋壹百貳拾元正於入工時一次交清

六、主傭双方約定遵守事項。

甲、在僱傭期間地主無故不得辭退僱工，僱工亦不得無故辭職他就。

乙、倘因因旱澇關係認為不能耕作時地主得隨時辭退僱工以免損失，但地主不提出時僱工不得要求辭出。

丙、僱工有違犯法律、妨害良善風俗、擾亂治安、及妨碍交通等情事之一者由地主隨時查覺驅逐出境不得違抗。

丁、僱工有飲酒賭錢、集會結社、妨害衛生及販賣違禁物品各行為之一者由地主得隨時警告及沒收其禁物送回保甲處置按其。

七、本書繕作四份呈送縣政府并該地公安分局各一分以備存查主傭各持一分以作信守

八、以上所訂各節係屬双方情願各無反悔倘將來有發展及紛爭情事由中保人按照記書所載各項負評議及担保全責須至記書者

地主華人　曲少亭（押）

僱工韓人　李景顯　訂立

中保華人　房朝德（押）

　　韓人　閔昊植（印）

中華民國拾九年三月一日

僱傭韓僑開墾稻田記書

一、地主　姓名、華人曲少亭　住址、海龍縣第八分局之北

年齡、四十五歲　職業、農人

二、僱工、姓名 韓人 李秉顥

年齡 二十七歲

原籍 朝鮮平南道平原郡西海面蛇山里

家族、男五丁 女三口 共計八人

原住址、海龍縣邵士巴亮泉

三、保人姓名、華人、房朝德 年齡 二十六歲 職業 農人 住址 海龍縣小濛龍背

韓人周昌植 年齡 三十歲 職業 官吏 住址 在海龍縣景頌下部

四、期限、二年 由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起 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五、工資 每年薪、現大洋壹百貳拾元正於入工時一每交清

六、雇傭双方約定遵守事項。

甲、在僱傭期間地主無故不得退僱工、僱工亦不得無故辭職他就。

乙、倘因國軍掃蕩關係認為不能耕作時地主得隨時辭退傭工以免損失但地主不提出時傭工不得要求辭去

丙、傭工有違犯法律、妨害良善風俗、擾亂治安及妨碍交通等情事之一者由地主隨時查覺驅逐出境不得違抗。

丁、傭工有酗酒賭跋、集會結社、妨害衛生及敗壞農具物品等行為之一者由地主察覺隨時警告且從以其禁物送[illegible]

拍賣。

七、本書繕作四份呈送縣政府、[illegible]北公安分局各一份以備存查主傭各執一份以作信守

八、以上所訂各節係勞資雙方情願各無反悔倘將來有疫癈及糾紛情事由中保人按照訂書所載各項負辭識及担保全責須至記書者。

地主簽人 曲少亭

傭工簽人 周鳳儀 訂立

中保華人　房朝德

韓人　周昊瑞

中華民國拾九年三月一日

呈為密報防範韓僑前已呈擬辦法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八號令准
內政部密咨以東北各省地方韓人移墾日衆日本利用韓人取得中國國籍藉圖

破壞節錄熱河民政廳呈請限制中國人不准韓人入境議案及中東路特刊内載朝鮮移民獎勵保護政策各件請飭屬注意並飭由職廳擬具防範辦法呈核入奉

第一一二號

鈞令復准

内政部咨送日警朝鮮民會一覽表飭即併案核議呈轉各等因奉此遵查本省對於韓僑移墾等事成為重大問題早已特別注意上年職廳召集各縣縣長開行政會議時復將應行防範事項公同討論分別擬具辦法如對於現住各縣韓僑則提出取締辦法議案對於韓僑耕種稻田則提出修正管理僱傭韓僑議案對於已入籍韓民則提出衣服語言同化議案對於韓僑地畝糾葛則提出清查農民私將地

畝典賣租押議案對於韓僑私置槍械則提出沒收議案以上各案均於上年十二
月十三日密呈請示會奉
鈞府於第八十九次省委員會議提議交付審查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復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為具報縣民李聖顯盜押國土暨設法收回各情形陳請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奉

安東交涉署訓令外字第二一三號內開案據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楊西面龍淵洞韓人白文斌請願書稱今租得貴管鳳城縣東第二區興隆山村居民李聖顯所有房地山場一處計地八十日草房二十間山場三十八處租價金票二萬一千五百元定期三十五年該項土地大照業經當地村長鄭占一證明來年即將僱伙耕種特此申請保護等情據此查以土地房產租押外人已在禁例非為避免將來之交涉亦藉以保全人民之權利此次該李聖顯竟以房地山場擅自租與韓人且訂三十五年長期之契約誠屬貪圖私利故違禁令該村長鄭占一復敢予以證明尤為昏瞶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如果屬實應即嚴行禁止從重懲辦并將查辦情形迅即呈覆此令等因先經李前任傳究該村村長鄭占一

即鄭慶魁典戶趙連璧等集訊經年未能辦結嗣經姜前任將該李聖顯傳案收押并呈請傳知白文斌到案候質有案詎該韓人白文斌屢傳不到李聖顯久羈未釋荏苒三載迄無頭緒迨至姜任交卸幾為懸案 縣長到任後於清理積案時卷查此案癥結白文斌如不到案終無解決之日然該鮮人籍隸日本匿居安東出票拘傳既屬難能照會引渡亦成具文並風聞鮮人擬將此地照據轉押與日人以圖完成其買賣之目的更深焦慮籌思至再若不設法使其自棄權利不易清理當於去年十二月間傳典租該被盜押地之各戶及該地所在坐落之村長副等面諭無論任何人等到村經理此地即知會鄉團逮送縣府遵者嚴辦同時飭李聖顯保外自找白文斌到案更一面牌示鮮人白文斌如三個月內再不投案聲請原委主張權利所押出之契照文據即作無效另由縣府呈換新照交原業主收執云云在案詎未及三月該鮮人白文斌見 職 對於此案如此處理既不敢輕於

投案亦深恐買地無效又早知曲明允盜押日人之地確已贖回實無所用其技倆遂將該
地轉賣與華人吳子峯轉遣代理人何明暄來縣聲明擬着手經理當由縣長將被盜押
各照據乘勢如數逼出交由職
府收存是此案盜押之契照完全收回無虞意外此後以逸待
勞解決自易為力至該承買人吳子峯與鮮人白文斌是否合謀騙產暨李聖顯是否
故意盜賣國土容俟審訊明確另文詳報及分呈外理合先將李聖顯盜押國土暨設
法收回各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交涉署署長王
鳳城縣縣長佟玉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一一

錦縣造送民國十九年三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表

區別	戶數	男丁數目	女口數目	工人數目	合計
一區	五	一二	三		一五
總計	五	一二	三		一五
上月總計	五	一二	三		一五
比較 增	無				
比較 減	無				

錦縣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份

姓名	國籍	男女	年歲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所信宗教	到境年月日	護照	備考
伊約翰	英國	男	四十	雙合子	一	耶穌教教士		十五年十一月	並無護照	戶主伊約翰下列三口為一戶共計四人外有男工一人
馬欽太	仝	女	三十八	仝	仝	耶穌教醫士		十六年七月	仝	
伊田春	仝	女	三十九	仝	仝	仝		十五年十一月	仝	
金瑞芳	仝	女	三十七	仝	仝	仝		仝	仝	
董司鐸	法國	男	四十一	大蹚街	十五	天主教教士		十四年九月	仝	戶主董司鐸一人外有男工一人
三上喜十郎	日本	男	三十六	瓜市	二	太濟當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護照二十八號係昭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駐牛莊通商領事館發限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銷	戶主三上喜十郎下列一口為一戶共計二人男孩三名女孩一人
三上昭子	仝	女	三十五	仝	仝	仝		仝	仝	
大水仲藏	仝	男	三十八	馬路東	九	大興當		仝	護照十九號係昭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駐牛莊通商領事館發限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銷	戶主大水仲藏下列一口為一戶共計二人男工一人

園田順子	仝	男	二十八	仝	七			仝	仝	
三三愛子	仝	女	三十二	仝	仝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仝	
中島治作	仝	男	四十	濼塘子胡同		紅十字會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護照四十號	戶主中島治作下列一口為一戶共計二人
中島初	仝	女	三十九	仝		仝		仝	仝	
金錫權	韓國	男	三十八	南關	二六九	天一當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護照二十三號係昭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牛莊領事館發限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銷	戶主金錫權下列四口為一戶共計五人
李元卿	仝	女	三十五	仝	仝	仝		仝	仝	
金永勳	仝	男	二十七	仝	仝	仝		仝	仝	
宋永善	仝	男	二十六	仝	仝	仝		仝	仝	
金貞淑	仝	男	二十四	仝	仝	仝		仝	仝	
徐點禮	仝	男	二十九	薛屯	九五二	五洲洋行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護照二十五號係昭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牛莊領事館發限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銷	戶主徐點禮下列一口為一戶共計二人

咸正樂	韓國	男	二十二	薛屯	九五二	五洲洋行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護照二十五號係昭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牛莊領事管發限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銷	
金喜柱	仝	男	三十七	仝	三七	儲貨莊		仝	護照二十四號係昭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牛莊領事管發限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銷	户主金喜柱下列五口為一户共計六名
張載順	仝	女	三十二	仝	仝	仝		仝	仝	
崔五德	仝	男	三十三	東關		妓館		十八年八月九日		户主崔五德下列一口為一户共計二人
趙永玉	仝	男	五十二	仝		仝		仝		
金光淑	仝	男	二十六	薛屯	三七	儲貨莊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護照二十四號係昭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牛莊領事管發限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銷	
金興柱	仝	男	二十一	仝	仝	仝		仝	仝	
鄭庠教	仝	男	二十二	仝	仝	約商		仝	護照二十三號係昭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由牛莊領事管發限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銷	户主鄭庠教下列一口為一户共計二人
金教子	仝	女	二十	仝	三七	仝		仝	仝	

說明 一查本月份英國男一名女三口法國男一名日本男三十四名女二十三口韓國男十二名女三口比較上月減日男吉武佐八一名合併聲明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機字第107號

令遼寧省政府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八九號咨函內開案准吉林省政府咨以准本部迭次咨文請注意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並飭廳擬具防範辦法各案一再研議對內辦法宜先編查鮮僑戶口並限制私來鮮人入境以保庶切實辦理惟日警侵入延邊爲害甚鉅抄同延邊日警侵駐地點人數表並呈東北政務委員會議擬韓民歸化問題文稿咨囑轉商外交部交涉撤退等因准此除關於撤退延邊日警一節已由部密咨

外交部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勿再干吉林省政府所拟编查鲜侨户口及限制新来鲜人入境并防止鲜民冒归地亩各项办法，均为保卫边陲维持国权起见，东北各省有朝鲜人侨居地方，自应参照办理，并饬将本部前次颁发之东北各省已未归化韩人居住年限调查表，封回填送，以凭稽考。至在吉林省政府附送之审查要令原文所设关于朝鲜人民归化问题各项意见，准诸法理事实，均属斟酌至当，依新颁国籍法及其施行条例，对于外国人之声请归化，本未规定该声请归化人须缴验其本国政府出籍证书；旧国籍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归化人应具备之条件，尚有「本无国籍或因取得中华民国之国籍即丧失其本国之国籍者」一款，而新国籍

法中刪除此項規定亦完全刪去細繹立法原意蓋以各國之國籍法有採屬地主義有採血統主義根本上之原則本已不同而其出籍手續有規定須先呈請本國政府許可出籍者有規定取得外國之國籍即喪失本國之國籍者手續上之辦法、不無歧異因此複籍之問題每見迭出而實際上亦頗難避免我國政府辦理外人之呈請歸化案件祇須核其合於我國之國籍法規定條件是否完備如已完備即予許可該請歸化人在其本國曾否呈准出籍係該請歸化人個人方面之手續問題我國政府豈須逐一核而使許可歸化以後發生國籍之積極衝突按照國際私法通例關於國籍積極衝突自有解決方法毋庸預先顧慮立法院參合各國之國籍法

規制定新國籍法不規定外國人須先行出外籍始准入籍其意義大概如此
本部向來办理各國人民歸化入籍案件均未飭令該歸化人繳送其本國出籍
證書東三省居住之朝鮮人亦未便獨居例外致阻其內嚮之路揆閱前因致部
准四卷民國五年前吉林巡按使為朝鮮人[illegible]日本駐延領事未
島谈判日領為擾亂東三省內地領事[illegible]堅持僑居我國
內地之韓族朝鮮民不能脫離日本國籍[illegible]亦由當法
當諮前吉林巡按使當以我國政府許可居住[illegible]籍純屬內政

問題可以合於我國國籍法規定條件及手續為準於日本國籍法如何規定及畢政府如何取締我國政府實嘗遇問之必要即以日本現行國籍法而論其第二十條之文既有依自己志望而取得外國之國籍者即喪失日本國籍之規定則自日韓合併而後朝鮮人即為日本人民當然適用日本國籍法故朝鮮人之歸化中國即經取得中國之國籍即按照日本國籍法之規定亦當然喪失日本國籍並無國籍積極衝突之事實況朝鮮人徙居中國之遠在數十年以前在朝鮮並無之籍可言其時既無國籍之念實無國籍可脫中國政府許可朝鮮人歸

化並又違法等語答辯並由尚各部廳詞推諉各在案是以朝鮮人民請歸化中
國當須取得日本官署出籍證書已無疑義東北各省從前辦理朝鮮人入籍
事件所有核轉手續及收費辦法各省自應依照新頒國籍法國籍法施行
條例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及本部十八年八月七日民字第二九七號通
令辦理當須另定他項辦法及增費標準尚可以免政令兩歧致生枝節念為他
人所藉口以為預防流弊起見地方官接到此項人民請歸化書類後不妨按照國籍
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款條件予以嚴格之審查並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六條之規定飭令該氏請歸化人於其氏請求時並其寓居地於新聞紙登載自

願歸化中國之宣告賠予撤轄一面對於新來之朝鮮人嚴定限制辦法庶使久

居內地已取得土地權之朝鮮人不致因拒絕歸化仍冒充日本國民反陷日本擴

充領事裁判權之詭計而於日本利用朝鮮人侵略滿蒙政策仍可預防免有

顧此失彼之虞吉林省政府主張關於朝鮮人歸化手續東北各省熱河政府須

遵照國籍法及中央規定辦法一體辦理各項意見本部極表贊同除吉

林省政府所咨呈原文已由該政府逕呈有案不另抄送外相應抄同吉林省政

府密咨乙件函請貴委員會查照飭辦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示為荷等
因並抄送吉省密咨一件到會查此案前經本會規定大概辦法咨會該省暨
吉江兩省政府會商一致函報已據先後呈復現尚未據復到准咨前因核與
本會原定辦法無大出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併案核擬復候察奪此令
計抄發吉林省政府密咨乙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吉林省政府密咨

字第　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零三號來咨抄送熱河民廳議案並節錄田中奏件囑令各省妥

注意鮮人入境飭民廳擬具防範辦法核轉過部等因正核辦間又准第五一號公咨以據

延吉黨務指導委員密陳日本在延邊侵略狀況及急速條議具覆等因准此查韓

僑問題現為東省唯一之隱患在吉省關係尤屬重要緣向者日本慣用鮮人作

侵略先驅近則赤俄更藉作宣傳之具危机四伏擾攘之圖誠不容緩本政府

最近曾一再分令研議僉謂對內方法當正本編查鮮僑戶口藉一度之清釐

為對待之根本對於新來鮮人則除延吉等處外尚有特殊情由以概予限制上年

九月間業令民廳轉飭各縣切實從事並委該廳視察員分路考察協同辦

理頃並令催限期辦竣以期實施情報至自今最注着手而至不可避需要者厥

惟延邊四縣自民四新約告成當局反應遺當之圖們界約存廢問題至今未

決因是鮮韓墾民雜處之現象遂已動搖而該約准許墾民土地權之條文處延難撤廢

鮮人須得日民贖買地畝，轉於依託日人，復廣設會社，受押地契，雖歷經行政處分，頒定種種防制法規，甚至沒契之案已加印，私賣暨抵押而不交契作廢審擬，然仍詐僭詭秘，仍難杜絕，究其原因，實以邊境偵騎日熾，為痛鉅創深之點。蓋彼藉十七處四百餘名之日警，各有警察之需要，鮮僑甘為鷹犬，乃是鈐制四十餘萬鮮民而有餘，凡三處之亂，有鮮探，而所謂朝鮮民會者，又即鮮探之集團，以故地方有一細事，日警已識之，且知之，且干涉，我方之警權法權，浸至剝奪無餘，所謂侵越日警之不能撤退，從補救而論，亦終於空論，復以日警侵入延邊，起於民國九年鮮境叛亂之時，先經我方部令驅逐，使向彼政府嚴重交涉，則彼以鮮黨未盡為詞，加以我國政局又當未獲催辦，剿其實壇皆得入，自民國十四五年以來，朝鮮亂黨經我軍於去屬行緝辦，又特意已黨徒欽逃，即應請勒指之例，要求亦極少，蔑視要求日方撤警之議，此時似屬適當之時機，惟從前因果徵

大部眷念東陲洞見危局保邊衛國之心除令行外相應抄同延邊日警侵駐地點人數表一份最近東北政委會籌設韓民歸化問題稿備文送請察核

貴部查照轉商外交部與蘇俄向日政府提出交涉即日撤去日警以維國權無任禱盼此咨

內政部

抄表一件　呈稿二紙

主席張作相

呈悉。查管理難僑辦法前經省委會議決議由府通令遵行在案。各該管
公安分局、村長等，應即隨時注意切實奉行。乃該鄉達見庸地方突遷
入難民五十丁口之多，既屬難保即有人安留，即屬難保亦應立時報告。乃
該管公安分局長、村長事前並不設法預防，迨其來集以後亦不立時特
報，殊屬玩忽。該鄉長推責成該管公安分局長、村長等迫令迅速移
出，不許逗留，自屬正辦。應即分別切實辦理，隨時報核，並候令飭派員查
照此令。

X88
令飭派員

案據本溪鄉鄉長徐家桓呈稱，案查前據第一區達見庸村民〇〇
指令遵行等。特據此，查管理難僑辦法第〇條，即應隨時報核，除指令遵照外

合令該縣長遵照此令

呈為輯安縣韓僑招佃契約擬仍照發謹請
鑒核事案據輯安縣縣長俞榮慶艷電稱查去秋縣長會議時擬將韓僑招佃
契約取銷改發僱傭証現屆春耕招佃手續必不可免如僱傭証一時不能實
行可否仍發招佃契約請電示遵等情據此查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
曾經去秋 職廳召集各縣縣長開行政會議時提出修正於上年十二月間併
案彙呈
鈞核在案據電前情在此項辦法未公布以前似應暫准照舊辦理免誤春耕

除電覆照准並飭俟改定時再行另換藉示限制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政府密咨　字第　六　號

為密咨商事案查前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二二三五號訓令關於韓人歸化問題利害影響殊形重大令三省各組一委員會各就本省情形擬定具體辦法其大體宗旨並須會商一致限兩個月內呈會查核等因本主席經提交本政府第九十二次政委會研議指派省委誠允章啟槐鍾毓為委員詳加討論茲據該員等將開會討論在大體上應先協商各節提會重加審核僉以建議各節事關三省自

應根據令文先行商榷方資允協除咨行黑龍江省政
府外相應抄同議案并附件咨請
貴省政府查核
見示方針以便核議具體辦法會商呈覆不勝企盼此
密咨
遼寧省政府
附抄件
主席張作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案查處置韓民問題前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一二三五號訓令令三省各組一委員會各就本省情形擬定具体辦法其大体宗旨並須會商一致限兩個月內呈會查核等因經提出本省第九十二次會議指定允等三人為委員並准秘書處函知各在案允等遵於本月七日開委員會詳加討論僉謂本案着手之始應先遵令商定大体宗旨大体有二一為法律方面一為事實方面法律方面令文中言之頗詳大旨對于韓民請願入籍以新頒國籍法暨施行細則為根據而以嚴格審查為唯一之主旨此層似可作為定之議至於何從嚴審查或參照三省成案或仿照各國辦法或於國籍法條

文商部加以補充正可從容審核分條建議尚有何等困難問題抑允等以為既主從嚴審查矣刈僑时便拒在我不患無辞此在法律上大佐已有標準有無待商之處似應洛行遼江兩省府俟復到再行商洽者也至事实方面刈大佐上應先会商其求下一韓民入境有無阻之方法也年來韓氏來東踵趾相接重以日本國策亦在厲行移植此时求不設法阻止年復一年関東三省勢必他粹成為韓人殖民地不止滋可擢也然以吉省情形衡之延邊各縣一江之隔隨處可渡而由鮮北圖們鉄道轉入天圖鉄路开後出入自求談處本係墾民區域门户久已洞開我於無從究詰其次求東北沿邊各縣又往往從俄境闌入近據東寧报告时

有由綏赴哈之韓民業經省府令行制止並沿邊千里稽查
難周完全阻止殆不可能假令仿照對於各國辦法凡外
人入境須持護照是亦一種限制方法並尚有日人關係且
華人赴日義本相對情勢牽聯未易輕議事關全局又
須由中央統籌定議此三者似可辦到此應請咨行遼江兩
省對於入境韓民有無阻止方法此也一對於未入籍之韓民
業已入境者如何取締也已入籍之韓民應與華民同一待
遇顧入籍韓民往往仍依違中日之間為挾身為政治上之
運動其中保護管理同化各方面正自多端本省前年
會議亦曾定有辦法指候更端再議推韓民來東者
大多數均未入籍散處各縣幾於無處不有彼等蹤跡

韓其自此後更無法取締而操之過蹙則前年驅逐華
僑風潮或將重演否則日方以保護爲名橫生枝節亦意中
事斟酌寬嚴之間究以如何取締爲較妥洽本省前年會
議曾有令其遷入商埠暨墾民區域爲對待未入籍韓民
之處置辦法究竟能否實行之能否生效未易執言也
此應請咨行遼江兩省對於未入籍之韓民有無取締方法
者也以上二者均大体上應先商決之件其他如全文中所言
各節核與吉省向未辦法多相脗合容俟大體定後再
擬具條辦法至於不逞鮮人依照中日協定查辦一節
查吉省對於該協定向未援用此層尚須研究再委員会
之設以指定委員組成之其性質屬於會議機關抑執行机

閱合文所定三項均係執行事務且均有專管機關似與權責上不無衝突而事務紛繁亦非三數委員所能舉辦應請呈會聲明以清權責所有討論大体情形是否有當敬檢同十七年省署行政會議決議錄一份送會提請

公決

職 允

委員 鍾 毓

章 啓 槐

前呈狀季、案據滿龍果呈、擇住民田地萬季呈
稟、翻刻呈請、營據示革龍行、等情、唐錫英僱
佛神像、播種稻田、從據譚果據稱、更訂僱傭
違書尚多未合、戕罪露據上稟可行、時至閩續
用外人、東重歷至此、深令獲對請據本外門
合將日準示呈請、
飭府草擬令、並僱役對照並出、遵章
查實冒者照辦、　附僱傭神像、從十一區
呈件詢查、請民田地萬季、僱傭神像、播種稻田、
現據、恢照示外、仰何辦據情呈請、

省政府核示、本案後列日再行辦理、再請書第六
款、甲項把主下屬不得、二等業已戒為交正併仰知
照、五十八

逕啟者頃奉　　九の十の
主席交下懷德縣民姜望周等為私
招韓僑遺害祖國請澈查法辦等情
鄉呈一件查案關韓人雜居每易引

起交涉究竟是何實情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貴署迅即查明核辦並希逕復為荷
此致
特派交涉員
計抄原件
省政府秘書處啟 四月十二日

與畢人萎坐困，苦懷徒勞，人職業甚夥，
爲私招韓僑遺害祖國，懇請澈查嚴以除民害而維
國權。又竊以懷德縣吳家第四區三家屯迤西常有任
韓僑數人，經前任縣長依法交涉，而爲不准過十戶
者，縣長到任以來，只知媚外，不惜國權，韓僑選任者不
加禁止，以致近二年日見增多，現已達至一二百戶，並
立家子設立韓人學校，勾引日本人結束，常有擾亂治
安情形，更有韓人習慣好吃狗肉，屢當守夜之犬常被
韓人以食物置放道路內藏炸藥設餌，炸火以食其
肉，經路之人多有誤觸致受其害，而日本人又賠助韓

人私賣槍枝於盜匪故盜風日熾搶案迭出經職屢
報於縣長設法取締該縣長竟棄不介意並聞該
來之韓僑確係由縣長郭科長許可招引所致故
中雖係不無受賄盜賣國權情事以致韓僑日多
一日攪擾鄉間不加制止其害國病民情形昭昭可見
有韓僑戶數可爲鐵證民國十六年四月間首有日人
數名調查韓僑住所寄於兩家子李鳳和家中擬在
住韓僑地點設之警署經公安局董局長
接理極力交涉始行中止近來又有日人陸續往來閱其
仍擬設立之日本警署能否實現雖不可知但日本人

因任有韓僑時常來往騷擾鄉民屢受欺擾實所難堪該縣長一味媚視韓人不但置之不理返縱慫恿韓僑來此居住若常此一往僑日本人藉口保護韓僑設立日本警察一旦實現危害民族損失國權莫此為甚誰尸其咎茍為此安全利害攸關誠難緘默而得不揆實際懇請鑒核實地調查該情取締以資補救並嚴懲私招韓僑遺害祖國之人以除民害而維國權為此具文呈請
電鑒批示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國家檔案

具呈人　姜學周
　　　　王耘夫
　　　　何星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熱河省政府密令　字第一〇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内政部民字第三六六號密咨內開案准吉林省政府密咨以准本部迭次咨文請注意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並飭廳擬具防範辦法各案一再研議對內辦法宜先編查鮮僑戶口並限制新來鮮人入境已飭屬切實辦理惟日警侵入延邊為害甚鉅抄同延邊日警侵駐地點人數表並最近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籌議韓民歸化問題文稿咨囑轉商外交部交涉撤警等因准此除關於撤退延邊日警一事已由部密咨外交部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外查吉林省

政府所擬編查鮮僑戶口及限制新來鮮人入境並防止鮮民冒購地畝各項辦法均為保衛邊陲維持國權起見東北各省有朝鮮人僑居地方自應參照辦理並飭將本部前次頒發之東北各省已未歸化韓人居住年限調查表剋日填送以憑稽考至於吉林省政府附送密呈東北政務委員會原文所議關於朝鮮人民歸化問題各項意見準諸法理事實均屬斟酌至當依新頒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對於外國人聲請歸化本未歸定該聲請歸化人須繳驗其本國政府出籍証書舊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歸

化人應具備之條件尚有「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一款而新國籍法中則併此項規定亦完全刪去細繹立法原意蓋以各國國籍法有採屬地主義有採血統主義根本上之原則本已不同而其出籍手續有規定須聲請本國政府許可出籍者有規定取得外國國籍即喪失本國國籍者手續上之辦法亦不無歧異因此複籍之事層見迭出事實上所難避免我國政府辦理外人聲請歸化案件祇須核其與我國國籍法規定條件是否

完備如已完備即予許可該聲請歸化人在其本國曾呈聲明出籍係該聲請歸化人個人方面之手續問題我國政府無須查核即使許可歸化以後發生國籍之積極衝突按照國籍私法通例関於國籍積極衝突自有解決方法毋庸事先顧慮立法院參合各國國籍法規制定新國籍法不規定外國人須先行出籍始准入籍其意義大概如此本部向來辦理各國人民聲請歸化案件均未飭令該聲請人繳送其本國出籍証書東三省居住之朝鮮人自未可獨居例外致阻其內嚮之路檢閱前內務部舊卷民國五年

前吉林巡按使為朝鮮人歸化問題迭次與日本駐延領事木島談判日領為擴充東三省內地領事裁判權起見特提出抗議堅持僑居我國內地之韓族墾民不能脫離日本國籍中國政府許可朝鮮人歸化即為違法等語前吉林巡按使當以我國政府許可居住中國之朝鮮人民自由入籍純屬內政問題只以合於我國國籍法規定條件及手續為準日本國籍法如何規定及日本政府如何取締我國政府實無過問之必要即以日本現行國籍法而論其第二十條條文既有依自己志望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即喪失日本國

籍之規定則自日韓合併而後朝鮮人即為日本人民
當然適用日本國籍法故朝鮮人之歸化中國既經取
得中國國籍即按照日本國籍法之歸定亦當然喪
失日本國籍並無國籍積極衝突之虞況朝鮮人墾
居中國多遠在數十年以前在朝鮮並無戶籍可考其
情形與無國籍人無異實無國籍可脫中國政府許
可朝鮮人歸化並不違法等語答辯並由前外交部
嚴詞拒駁各在案是則朝鮮人聲請歸化中國無
須取得日本官署出籍証書已無疑義東北各省政府
辦理朝鮮人入籍案件所有核轉手續及收費發証

各事自應依照新頒國籍法國籍法施行條例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証書規劃一致辦理無須另定他項辦法及增費換照等事以免政令兩歧致生枝節愈為外人所籍口如為預防流弊起見地方官接到此項聲請歸化書類後不防按照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款條件予以嚴格之審查並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飭令該聲請歸化人於具聲請書時先在寄居地新聞紙登載自願歸化中國之宣告始予核轉一面對於新來之朝鮮人嚴定限制辦法庶使久居內地已取得土地權之朝鮮人不致因拒絕

歸化仍冒充日本臣民反墮日本擴充領事裁判權之詭計而於日本利用朝鮮人侵畧滿蒙政策仍可預防免有顧此失彼之慮吉林省政府主張關於朝鮮人歸化事項東北各省地方政府須遵照國籍法及中央規定辦法一致辦理各項意見本部極表贊同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吉林省政府密咨一件密呈一件咨請
貴政府查照飭辦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示為荷計抄送吉林省政府密咨密呈各一件等因准此
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

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咨為
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密咨密呈各一件

吉林省政府密咨

密第弍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〇二號來咨抄送熱河民廳議案五節錄田中奏摺令
各密切注意鮮人入境飭民廳擬具防範辦法核轉過部等因正核辦
間又准第一五一號密咨以據延吉黨務指導委員處陳日本在延邊侵略
狀況應速核議具復等因准此查韓僑問題現為東省唯一之隱患在吉
省關繫尤形重要緣自日本慣用鮮人作侵略先驅近則赤俄更藉作

宣傳工具危詞以狀挑歙之圖識不容緩本政府最近并一再交会研議
僉謂對內方法宜先編查鮮僑戶籍一度之清釐為對待之根據對於新
來鮮人則限延吉等四縣為可暫緩情至於挽回限制上年九月間業令民政
廳轉飭各縣切實從事並委派廳視察員分路查察協同辦理吸並令
繼限期辦竣以期實施整理迄自今最難著手而亟可顧慮者厥惟延邊
四縣鮮民田畝依吉省章程及邀請宣元圖們界約存廢問題至今未決
因是發給墾民之規定遂已動搖而該約准許墾民土地權之條文遂難
撤廢鮮人頂冒墾民購買地畝轉輾依託日人復為設会社受押地
契雖歷年地方官署頒定種種防制法規至今官署上愈加印私賣盜
抵押於日人本署作廢字樣照准詐濫仍難杜免究其原因實以延
邊僑驟日營為痛經劃謀之點蓋彼藉十七萬四百餘名之日籍警察

数万愚之鲜侨甘为鹰犬乃足钤制四十余万鲜侨而可统凡三省之地
辄可鲜探而所谓于鲜民会者又即鲜探之集团以故地方可一任日警
纵恿其为非予取予求我方之警权法权侵蚀剥夺无余所谓侵驻日警
不能撤退纵请数百端亦终托其论复否日警侵入延边起于民国九年
鲜境发生暴举之时迭经前外部令驻日公使向彼政府严重交涉迄辄
以鲜党未尽为词加以我国政局不定未获继办刻幸中央坛坫得人
自民国十四五年以来于鲜乱党经我军警厉行缉解不特其正
党徒敛迹即藉端勒捐之匪案亦极少发见要求日方撤警之议
此时似属适当之时机遥溯前因具征
大部眷念东陲洞见危局保边卫国之心除令行外于应扶同延边日
警侵驻地点人数表并最近呈奉北政务会筹议韩民归化问题摘

備文咨復 察請

貴部查照轉商外交部密於向日政府提案交涉即日撤去是荷以

維國權無任感盼此咨

內政部

抄表一件

呈稿一件

主席張作相

抄察呈

呈為韓民歸化問題三省究應如何一致辦理察陳意見呈請

鈞鑒咨商分令遵照事竊韓民前來東省為數甚夥雜居邊界而以歷史地

域条約之關係其中複雜糾紛實為方今國際間所罕見

查年二月以來自中央內政部暨吾三省各政府因此問題迭經研議 徑

追商權案蹉跎經年懸延今尚未為雙方諒解確定之一種辦法不過展轉根究必以韓民歸化問題為本案之重心則國內外所見皆同甚矣之為實遼吉兩省對于韓民請願歸化在手續上已微有異同遼省則取嚴格主義吉省則採懷柔政策然無論主義政策如何推闡無盡均不能無困難之點蓋應付韓民非難應付背影之日本則其變化操縱稍一疏略即為所乘也日前遼寧省政府咨送附省委會通過之審查報告主張韓民歸化須先領日本出籍證書許可證收費應定為二十二元一年一換々必照章收費其理由以韓民歲有增加其背影有日人操縱為國防民生起見是以取嚴格主義藉別限制等因查來咨辦法在精神上絕端贊同本省一切對待韓民向亦從限制入手惟該款係以杜絕吾國國籍法嚴格審查為斷限

則其遵者先領出籍證書方法略有寬嚴之別耳所以不同之故
蓋自日韓合併以後日本政府迭經聲明鮮人為日本居民凡鮮人所到
之處即日政府國權所及之處每遇鮮人滋事一經本省按法拘治日
本領事即出頭橫加干涉或派日警先期袒護或事後要求引渡至
我省對固極困難猶賴早入籍一層藉以歸從久已領歸化證書者亦與
中國人一律處治之說據以嚴拒日領雖以韓民不適用日本國籍法
不認出籍為言究之於法理由來執已久被此亦遂認為懸案延至
實則凡鮮人之歸化者我即逕行拘治依中國法律辦理某歸化者即
遂致日領如理此等案件屢見不鮮而日領亦無異議其有歸化許
疑之點日領亦來照查詢某人究係何年何處歸化要求查復以是見
日方在事實上已有承認歸化之勢其在延琿和汪四縣居住已久之

鮮人我方一概視為墾民遇事仍引用圖們江界約而不允其爭執之處要以上述理由辯拒之尚可以資鈐束否則以吉林省計有數十萬之鮮人散居邊腹者如入籍不得一概視為日本臣民其危害誠不堪思議焉論者多謂歸化人暨墾民最大之流弊在取得中國土地所有權日方即利用鮮人歸化暗濟金資收買華民大宗土地此等奸謀固不可不防者鮮人凡歸化人及墾民居住區之墾民在我則均視為中國人自須服從中國法律不妨專定此項人民購買不動產及傭佃章則以限制之藉可補救其弊即兩害取輕之義且吉省東北各縣如寧安等均有韓民足跡往往有土地所有權其居住數及數十年此等韓民驅逐既難辦到收回土地權又難實行惟有任其入籍猶有以上之操縱餘地情形既與遼省不同辦法亦隨因之稍異矣日人移殖韓民之議定策已久此後接觸益繁吾三省若組

確定辦法為因之應付必不足以資對抗遼省嚴格限制之設自屬
確不可易惟先領日本出籍證書一層猶為應行商榷者三端其一
按國籍法第三條規定為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而
第二項一二三四各款暨國籍法施行條例處請歸化時均無須先
領該歸化人本國出籍證書之規定今者必令先領出籍證書則非
先修改國籍法不足以杜人藉口且對舊俄人請求入籍者已辦成案
亦無先領出籍證書之辦法同在東省獨對鮮人歸化而為此限制
事實亦不劃一且許可證一年一換之必四季收費在中國之國籍法既未
有此規定亦失法律之依據此應行商榷者一也其次對待韓民要旨第一
在確定韓民地位在日方則利在韓民地位之不確定忽韓忽日以神其用
而其歸宿又必韓民即日民為其侵占主權之工具故吾之確定韓民地
位應以韓民為另一民族不使與日人同科為較妥辦法可言若令先領

日本出籍證書是明認韓人即日人推究利害則不啻日人早已雜居害一日方將隨處發生僑害之土地收稅已獲得仍以日民視之自串牽連患將無已勢且本人民之权隨土地俱去所謂立國三要素可以蕩然無存害之及之韓民即日民日方雖屢有嚴明宣之實際上日韓人民始終不能視同一致在吾方人民純視韓人非中非日在日人方面亦視韓人類乎軒輊是吾認韓民為另一民族東亞具有理由且衡之今日世界為弱小民族無國際地位上之光倒盡可援之口實而不使日方舞弄於日韓之間比較自為得策此所以商榷者也每日本出籍證書韓民無從領得則此後無論以後韓民已歸入我籍之可能從前已入籍者是否可效加國籍法施行規則第一条之規定則依前國籍法及施行規則取得國籍者所屬一律可視同日民而後对待殊難否同而所以推翻此事之故是未設对於日言一方則已為土地权未取得國

籍之韓民所謂驅逐不可挽回不能者到此殊苦無術應付查以韓
民仍繼續前來冤絕其入籍之途彼或藉日人故智亦以急韓急回
自居且驅韓人与日人合而謀我吾且防不勝防矣此應以商榷者
三也以上三端就其犖犖大者言之長慮却顧不得不如此者故本省以為韓
民归化問題或迎或拒本無絕对善法惟嚴其審查以為限制之
與一面則留其入籍之路不使回面鄉留[illegible]而吾犹其居留之理由可援
偏端之办法可言似此較正確穩健六月三十日經本省設委会第
六十次会議根據遵省從嚴限制主義仍予手續並須徹底研究
以資協商另委員主張大致從同決議陈述意見察量
鈞会核定事關其重大為此付陳須一致討論並祈求詳
鈞会另行籌主办文权责務恳
詳察議定咨部接洽云云

分令函外為叩謹密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熱河省政府訓令　字第一四四〇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准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頃准外交部函開

據駐朝鮮總領事館呈報日鮮組織滿蒙開發團開會演說
情形一項錄送參考等因附抄演說情形一紙到部查該演詞
內容既係涉及滿蒙事件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送貴政
府查照參考爲荷附抄件一紙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体知照此令

計抄發　原件一紙

駐朝鮮總領事張維誠呈報日鮮組織滿蒙開發團開會演說情形

竊查此次鮮內學生風潮裏面固不無主義者爲其引線而歷來畢
業生就職爲難亦屬主要原因之一日人有鑒及此乃聯合鮮人組織

所謂滿蒙開發團者由海軍少將橫田正恭及鮮人趙鼎允出面發起利用本月十一日日本紀元節學校休假機会在京城公会堂開演說大會聽衆不下二千餘人多係學界分子未達開會時滿場內早已擠滿其不獲入場者仍不在少數職館以事關我國領土主權當經派人入場旁聽據報稱該團於五年開會式辭畢後由橫田正恭前田基法岡崎鐵首及鮮人蔡基昇等相繼演說綜其要旨可分三點一極言我東省當局種種虐待韓僑情狀用以激怒鮮人二稱道內蒙地大物博幅員數倍於鮮人口僅三百萬有待朝鮮墾年前經開發以引起鮮人注意三引證西藏外蒙經中英中俄協定後已成獨立國本亟宜根據條約實行開發滿蒙以解釋其主旨之正當末復本其軍人萬能主義及久駐我國經驗力說內蒙事

浮於人即使盡量前往彼輩實為後台負責操縱之者於午後三時開會等情查該團發起演說多為日本陸海軍人鮮人不過傀儡而已其目的無非挑撥中鮮感情轉移視線藉以緩和風潮覬覦攫權益除設法制止勿使報紙誇大宣傳致發展成民十六仇華暴動事變外理合將當時該團演說大要備文呈報

敬乞

鑒察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三九七號咨稱據民政廳呈遵擬限制華人不准招韓人入境防範辦法請咨轉備案等情經省府委員會決議如呈辦理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該民政廳所擬限制華人不准招韓人入境辦法尚屬妥善應由該廳督飭各縣政府切實辦理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熱河省政府

常任次長代行部務

為審議事案查前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二二三五號指令內開為詳
核吉林省政府呈述韓民歸化問題意見擬具辦法請
鑒核一案仰由該省政府就本省情形擬定具體
辦法暨三省府各組一委員會並須三省會商一致呈由本會查核以憑轉
咨等因當於本府第一百零八次省委會議提出關於
東三省韓民歸化問題組織研究委員會一案合以此
項委員會若專以審核歸化韓民為命名涵義既
屬太狹尤易引人注意茲擬改稱為審核外人入籍委
員會實際仍以限制韓人為主旨茲擬定組織條例當

經決議通過，俟咨商吉江兩省後，再行呈報政委會，並指定陳委員文學、吳委員家象、李委員鏡容、劉委員鶴齡、那委員士廉為該會委員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抄同條例咨行

查照，迅即見復，以便呈報。此咨

吉林
黑龍江 省政府

附抄條例一份

逕啟者：查本府第一百十三次省委會議，陳委員文學等提出審查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當經決議，俟咨商吉江兩省後，再行呈報政委會，並指定陳委員吳委員

委員王宗孚委員劉俊容委員邢勤經委員嘉康為該會委員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陳
吳
王　委員
刘
邢

為審查報告事查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當經提本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交陳委員文學吳委員家象劉委員鶴齡王委員鏡寰邢委員士廉會同審查等因茲委員等審查完竣以第一條已將職權規定第二條似可全刪餘條均妥協全案並將大綱二字改為條例以符定稱作為十條是否有當擬應協同修正條例提候

公決

附條例

王 吳 陳 劉 邢 委員 提案

速印

遼寧省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省為審核外人入籍及其限制解法特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省政府主席指定省政府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由各委員中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綜持會內一切事項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臨時推定委員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會得聘法律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

掌理會議紀錄擬撰文書及其他一切事務

前項秘書事務員請由主席就省政府秘書處職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後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聘請之顧問得酌給夫馬費

第八條　本會核議事項未經公布者須極端保守秘密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條例如有未盡及應行改訂事宜得隨時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行字第二五三〇號

十九年四月廿六

令遼寧省政府

案查韓民歸化一案前經指令該省政府並訓令吉江兩省政府各就本省情形擬定具體辦法其大體辦法並須會商一致限兩箇月內呈候查核在案現查黑龍江省政府業經如限議復該省暨吉林省尚未復到事關通案亟待彙核合行令催該省

政府查照指令各節迅速核議具覆切切此令

呈為遵令查明縣境韓僑自數年前已達百戶以上實非近年驟增並於上年八月
間已飭將韓僑私立小學校實行解散現在日人警權亦無實現之趨勢謹將查
明各節及歷辦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處密令第四五號內開為密令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頃奉
主席交下懷德縣民姜望周等為私招韓僑遺害祖國請澈查法辦等情鄭呈
一件查案關韓人雜居每易引起交涉究竟是何實情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
處迅即查明核辦並希逕復為荷等因准此查韓人散居各縣實為日人侵略政
策之一種良以韓人所至地方日警權力即易藉口侵入是以我方懲前毖後對於
舊居韓人務須設法取締以期逐漸減少其有耕種水稻必須僱用韓人者亦應遵
照管理韓僑章程就安分韓民訂期僱傭不准租佃以示限制至韓人所立學校尤為
不逞鮮人秘密集議之所流弊更不可勝言近年東邊各縣業已設法次第解散不准

復設該縣長亦自應善體斯意以安厥職該姜望周等所呈各節究是否屬實該縣户口月報已達百三十餘户其中均係操何種職業有無代人耕種稲田曾否遵章訂立契約並有無不安本分不逞組織等情形韓人學校共有幾處何以不予解散一味放任此時日警所有無實現趨勢合極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逐一詳細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近數年來强鄰窺伺日急一日其侵略滿蒙政策實以鮮人為前驅一為開發實業一為藉口干涉隄防稍有不慎即易墮其彀中縣長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奉檄蒞懷即首先注意於外僑翌年二月間經召警官會議於取締韓僑方法諄諄密囑一面詳繹約章使服務警官胸有主宰免生餒怯一面示以機宜使於干涉之際免釀事端一時與議警官聆悉方針奉命去訖嗣查居留韓僑率在

縣西公安第四區境內考查該管分局長董海山各月表報韓僑率為五六十戶或六七十戶不等至上年六月冊報僅有五十九戶男女戶口共四百四十八名比至夏季縣長巡行該區五十五家子村見韓僑聚族而居儼成村落以戶數計實已不下百餘當以僑民實數與各月表報懸殊其中顯有不實因立飭前公安局長商廷年澈底詳查以明真象旋據查明該月韓僑實為一百三十四戶男女共計七百六十八名核明該前分局長董海山之初報實隱戶數七十有九戶口三百四十九名查其隱匿原因以在三四年前戶已逾百而警區玩忽不查月輒估擬雖間有少數之增減亦祇任意編填比至明知戶多亦怵於有減無增之功令不得不隱當以該分局長董海山敷衍蒙朧昧於對外嚴諭商前局長予以相當處分遂將該分局長董海山及分所長紀維綱先後撤革存局有案并飭各分局長嗣後冊報務詳以為取締之根據故自該月迄今一載以來各區月報僑民及取

締方法尚無仍前玩忽之弊此縣長愼於對外及韓僑增數確在數年以前之實在情形
也再查十八年五月間據職縣前教育所長張玉城呈以據歸化韓民文尚穆等呈請
捐貲遵照章程在五家子設立小學等情經該所擬具簡章以資限制請予備案等
情當以案關外僑教育未敢擅專經抄簡章轉呈
遼寧教育廳核示旋奉指令將韓僑學校解散令照規定韓僑子弟入學我國學校
辦法辦理等因經於同年八月八日令行教育局遵照速將該校嚴行解散去後旋據教
育局長戰耀青覆稱已函行該管公安第四分局予以解散等情具報在案奉令前因
復詢教育局據稱該韓僑學校自解散後迭經監查並無私自恢復情事至其子弟
已諭知准其照章投入我國學校以示矜卹而免失教等語質之該管公安第四分局

亦聲復無異此外並無其他韓僑學校再查在境韓僑截至本年三月底共為一百三十六戶男女計共八百三十二名口比較上月計減少二十二戶男女一百三十三名口其在境韓僑率為居民傭種稻田緣縣境西沿遼河為宜稻之區農民闢種稻田已歷十有餘年其初禁令未嚴民智閉塞私立租約者實所不免自民國十四年八月間任趙前知事任內奉頒管理雇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七條既已節經宣示歷經制止其私行租給之風漸臻遏止縣長到任後持之益力民知利害無敢仍蹈前轍並迭諭各村長副及各稻戶勤宣種稻之方俾漸奪其長免藉其力不過近年以來稻田日闢土著之民未能豫悉其性以致遽事驅逐勢所難能故於上年呈明

農礦廳陳訴組織稻田公司辦法案內多用國人少傭韓僑以為逐漸驅逐之張本未待勸令

施行即有池作霖全朝有等出為阻撓種稻者又受一打擊更無人敢為出首組織愚民無識徒法難行此前後籌擬防止韓人增加之實在情形也至韓僑不安本份及不逞之組織等情弊現尚未聞亦未聞日人有設警之議前分局長董海山隱報韓僑已屬不識國權昧於大體而對於阻撓水利之人民又復懼勢瞻循以冀交讙豪霸未聞日人設警彼又安從制止姜望周等原呈謂經董局長極力交涉云云根本既無其事董海山更非其人總核董海山之詞為原為胆小如鼠憒於蒙蔽而原呈竟謬加贊許迹其情實適得其反或者素蒙袒庇之刁民感董海山之私恩捏以危言上聳亦未可知至具呈人姜望周王耘夫何星摟等三名徧查全縣迄無其人再科長郭兆麟日居署內昕夕從公舉韓僑之去來無從聞見原無許可招引之可言不過去年夏有阻撓水利之刁民遭伊毆斥以致一再蜚誣嗣經查明

揭報經

農鑛廳指令將誣告者予以反坐或在該案刁民以前計不售忿無所洩故又揑名為此虛偽之汚詞至縣長為國權計為地方計對於韓僑方顧慮疾痛之不暇未嘗許可其來更何由招引而至第念誹謗之相加實亦嫉惡之所致維行職志不敢嘵辯所有遵令查明境內韓僑各情形除仍飭屬嚴防設法取締並實行雇傭契約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祗遵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懷德縣縣長李宴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瀋海鐵路公司　公函　字第五二五號

逕啓者案查敝公司前據朝陽鎮站長秦秉政查獲韓人鄭喜泰私運銅元約二百六十公斤曾經呈請

遼寧省政府核示遵行旋奉指令第四一三號內開查該韓人私運銅元至二百六十公斤之多殊違本省禁令應照案盡數沒收變價一半充賞一半充公送繳省庫核收該私運犯韓人鄭喜泰並應查傳送交特派員查明是否入籍核擬辦理具報仰即遵照並仰特派員查照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遼寧省政府密令爲東三省官銀號呈稱近據報告有本國奸民勾引外人潛往各地收買大宗大清銀幣運往我國政權不及之地改造十進銅元蒙混行使等情尾開查

奸民收買舊式銅元改鑄行使實屬紊淆新幣妨害信用前據鴨渾水上公安局呈報到府當經通令查禁在案據稱前情自應通飭查禁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嚴密偵查如有搬運大宗舊式銅元卽行照案辦理勿稍縱忽以維信用各等因在案茲據敝公司茲據敝公司瀋陽站長李國民查獲韓人李枝泰由山城鎮私運銅元二十六公斤等情前來當經研訊該李枝泰供認私帶銅元不諱惟稱係其母早日積蓄特給伊帶省爲療病之需並非故意販運等語復查禁運銅元奉有明令該犯係屬韓僑應遵省令轉送處理除將銅元二十六公斤照案沒收並分別變價充賞暨呈繳省庫外相應將韓人李枝泰一名照案函送

查收辦理爲荷此致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計函送韓人李枝泰一名

逕密啟者案准

吉林省政府密咨内開、案查前准

東北政委會俗字第二二三五號訓令云云不勝合邮等

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東北政委會指令、並准

内政部咨行到府、當經併案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百

零八次會議決議、組織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從事研討、以便

旋擬訂此項組織條例、提經第一百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並指定隨委員等五人為該會委員、等情呈准由府以另案分

行知照在案、茲准密咨前因、除分別[illegible]並錄原送議

案並附件函達
查照，務希先就此案大使上次所商定各節，妥加審議為荷，
以憑轉咨。此致
陳吳王委員
列那
附抄件二份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張純素呈稱：竊於本月三十日據達貝溝住民戴寶鐸等呈文一件，為韓僑種地多年抗不納租，懇請飭令韓僑交納等情，由請求職區代呈，仰祈鑒核飭收事。竊於本月三十日據達貝溝住民戴寶鐸等來職區聲稱，韓僑所種民等之地已

經數年在民國十五年僅納租粮三十餘石由民國十六年至今硬行霸種抗不納租民等雖經
追索韓僑等不特未納復聚衆將民等毆打以致至今數年未得地租然民等僅指此項
地租糊口若任其常久拖欠民等實難度日查韓僑於今年二月間自願遷移已呈請在案民
等以為韓僑自願還去此項地尚可歸還所欠地租即不交納然得地自種亦可謀生今聞韓
僑反復又不遷移則民等地租實難令其再欠况今年韓僑倘再耕種地租亦當交納民
等以作度日之資不然任其拖欠民等將為餓殍矣是以聯名具呈懇請縣政府飭令韓
僑將所欠地租照數交還并求代為轉呈等情前來分局長伏思案關交涉未敢遲延理
合備文聯同戴寶鐸等呈文一件一併呈請鑒核飭收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韓僑村長李
容植等前由六分局長張純素偕仝來縣據伊等要求給與刨墾建築兩費即便共
仝移出並呈遞志願書兩紙清單兩件等情前來當以茲事體大曾經召集地方各機
關各法團首領等詳加討論僉以該韓人初為已故韓僑明濟太召致而來中經數次與日

領交涉此次該韓僑等欲行遷移勢須將華人楊秀峯轉典與明濟太之租契一紙完全交出或由明妻捺押庶無危險及向該韓僑村長等宣明此旨則以萬難應命為詞正在辦理間又據地主呈同前情除指令呈悉查時屆春耕似應未雨綢繆而韓僑久種無粮之地地主空納有粮之課前次該韓僑兩次要求酌給創墾建設各費以便遷移出境及今將明濟太祖契交回或令明妻於遷移證上捺押則又反復不移居心騙財可以想見除呈請

省府交涉署交涉外候即酌擬辦法以便種地交租呈存此令等因印行暨分呈外理合照抄原呈及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轉行外交部遼寧辦事處交涉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原呈一件 志願書清單四件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抄呈

呈為郭僑霸佔田產耕種多年抗不納租仰祈
鑒核飭納事竊查郭僑於民國十五年曾耕種民等之地一年至秋除納地
租粮二千餘石民國十六年所欠地租抗未交納及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民等
向該郭僑追索地租一次郭僑不特不納反聚衆手持棍棒將民等毆打成
傷家宣亦被打擊破亂不堪當經呈控
鈞府在案迄今又耕種數年地租分文未交今於本年二月向郭僑呈請
自願還種並懇請將開墾變建築房舍家戶即甘願盡數種出地
係郭僑自己情願還出並非民等強逐查郭僑今又萌不去之意然
耕種民等之地租粮數年未交民等實賴此項地租為生活今郭僑
拖欠數年民等被累已極該郭僑今既不走所欠民等地租實難全

其久欠況今年地租倘再積亦當納出否則再再拖欠則殊有之有凍

餒之虞矣是以懇請

翁老大人俯令郭作將所欠人數年之地租暨今年地租照數交納是為

德便謹呈

本廣翁政府鈞鑒

具呈人 戴寶璟癸

王寶興斗

三義堂癸

岳廣伯癸

中華民國 十七年 五月 三十一 日

敬呈

呈為呈請搬家他往謀生事竊郭僑村長等十九户茲因不欲僑居本溪縣第六区炭界達貝溝村謀生決定他往惟所開墾及建築等項墾耕

縣長大人格外施恩令該屯中國村會將僑民等之開墾及建築各費允許以便郭僑各户他往謀生墾耕

恩准是感大德矣謹呈

本溪縣長

郭僑村長 郭容植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十 六 日

計算表

氏名	家屋價	開墾費	合計
金錫集	一百九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三百五十元
郑承周	八十元	七十元	一百五十元
趙昌均	七十元	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石春亀	八十元	七十元	一百五十元
金凤鶴	七十元	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石承環	九十元	八十元	一百七十元
朴永澤	七十元	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金泰振	一百元	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盧秉鉉		八十元	八十元
康智賢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illegible]元

金斗植	五十一元	三十元	八十一元
康汝七	五十元	三十元	八十元
金尚周	一百元	七十元	一百七十元
[illegible]守萬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金俊浩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元

	建築費	開墾費
朴容植	二百元	七十元
金南鎮	二百元	一百元
金錫潤	二百元	二十元
金征[illegible]	二百元	七十元

金致彬	家屋代一百元	開墾費	一百元
金慶憲	家屋代金二百元	開墾費	三百元
金芝郁	仝 二百元	仝	二百元
崔允鎬	仝 一百元	仝	一百五十元
車賢露	仝 一百元	仝	一百元
金相俊	仝 一百元	仝	一百元
田憩洛	仝 二百元	仝	二百元
洪任出	仝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洪子天	仝 一百元		一百元
金宗廸	仝 八十元		一百元

右ノ外此等殘戶及新戶ハ原來能力ガナイ者多カツタ

別ノ方法ヲ以テ將來ノ處分アランコトヲ望ム
二月二十二日　達只溝村長　許容植　手

切結

具切結人朴僑村長許容植率領達只溝朴僑全部三十二戶等今與於切結事依奉結伺達只溝朴僑全部情願他往謀生及業已呈請在案現朴僑各戶均已準備他往決無異議將開墾費發來如有不撤家情事朴僑等情願受以法律嚴懲到之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達只溝朴僑村長許容植　手

代表者

金錫潤　左拇

金仁石　左拇

呈及附件均悉。该韩侨所种戴宝铎廿地亩名若干，是否原系熟地，抑系招垦生荒，於四年租给，有无租约，有无凭现。在韩侨迁移出境，应否酌给创垦建设各费，並杨秀峯转典与佃济太之租契，其中究係何情，仰即派员查照從嚴究辦具報。附件存。此令。

中华民国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金南镇代呈
全 书 金之□代拟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機字第185三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發

令遼寧省政府

案據民人王安良金復劉鶴春呈稱竊查東三省各處現有韓僑民數過二百餘萬人吉江二省荒熟土地為韓僑所有者至百餘萬晌之多方今在韓被迫之民陸續向三省遷移絡繹不絕漸次蔓延於蒙古各地彼等以買荒地墾水田為唯一事業華民有地者利其一時之高價不厭禁

五月五日到

金毓紱印

今爭先售與僑民日增佔地日廣其中已經歸化我國者猶可而未曾入籍者仍係日本之屬民竟成千累萬深入邊疆佔我土地任便居住雖係耕農為業即無異任倭奴間接殖民倘有事端發生倭人即小題大做派兵駐警蔑視主權前年琿春事件是其明鑑也韓僑中稍明大義有知識者亦此為我國前途之隱憂只者韓僑之良善而有

職業者暨務農者七十餘家人名稱墾民会公舉代表二十餘人紛向省政府及中央政府請求入籍曾蒙政府嘉許准其免費入籍此乃非常之特恩然至今韓民觀望不前者祇以僑民中良莠不一乞賴流氓之徒甚多加以近來青年子弟尤多染入赤化故一般良民若与此輩同時入籍恐有他日連累波及之禍故皆俟政府調查分明良莠方能安心歸化且先前入籍之民多未脫離韓籍尚跨兩國之籍

種種不法之事每由此輩所為聞現在吉林省開拓辦理入籍惟未經調查倘不法之徒混入其中其患何堪設想俄境西比利亞各地有多數韓僑自俄帝政時代即有僑民管理機關每村之僑民使之自舉誠實之人為村長負任管理全村各事合數村為一屯屯有屯長合數屯為一區區有區長僑民之職業教育及其進退舉動一一詳報該管理機關層層節制條理井然僑民遂得安居樂業地面日興政府收

入亦歲有增加今東三省韓人戶數倍於俄境日加月增漫無限制恐非所宜務須妥籌善法由根本解決之以防未然之患根本解決之法非專設調查僑民機關不足以表示鄭重非派熟悉個中情形之專員主持亦不能收圓滿之效果非揀選僑民歸化十年以上誠實可靠之人使之赴各地調查僑民人數土地生活狀況心理趨向尤難得其詳確也況僑民歸化後所有土地均行登記存案以防盜賣或抵押

外人之弊違者定以我國法律嚴行懲治之現今允
允許調查入籍不過照例文章決雖知其內容本年
一月抄僑民各代表開會議決既蒙國府准予入籍
免費之恩歸化民仍欣每人出洋十元由十元內提出四
元交存省庫作為銀行保證金永不欲取其餘六元
以備設立銀行資本暨歸化民子弟教育基金等
項用途其設銀行之宗旨即接濟歸化民暗中抵制拓殖
會社經濟之侵畧並免倭奴間接吸收我國土地之野心

觀郭僑愛我國之熱誠實有可嘉之處前為國家主
權計為三省治安計故不揣冒昧直陳仰懇鈞座
准予派員調查僑民概況並調查各州入籍以慰
民望而免隱患所有各情形理合呈請查核施行等
情查所陳各節是否可行所稱一月檢僑民設法等
情是否屬實有無藉端招搖情事除分行外合即
令仰該省政府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呈為縣民趙春峯等私招韓人開闢已放山地現經查明依法驅逐謹將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查韓人原因越墾來我邊土詎後該國體制迭遭變更遂致該民等迫於國勢來者日衆引狼入室欲逐稱難隱患潛伏常此遷延實於國計民生兩有所害又兼我國人民爲利是謀罔知大計隨意招用開墾山地以及播種水田官家雖均力加取締豈奈人民不知爲戒百

計牒蔽妨害進行如新賓各鄉所開水田以及闢墾山地無不招用韓人遂致逐年有加無已縣長去歲到任後查悉情形并查檔卷曾經歷前各任飭由各區實行調查均不准再招新戶為入手以杜其來迨經上年

九月奉

民政廳令在省參與行政會議時各縣亦均引此為患并蒙飭令杜禁新招其原有各戶待其契約期滿限制續訂以資補救等因縣長於回縣後即經督飭公安局隨地考察認真取締俾期彌患於無形并擬一面勸令各鄉水田習於自種開墾山地招用來境魯民其勤勞慣性與經營資力亦不讓於韓人無如積重之勢難期遽返茲據第七區公安分局長吳玉書呈報管界石人溝居民趙春峯等多戶因開墾山地私招韓人

四十餘戶不服查禁等情據經 縣長 派委第一科科長那承勲往查據覆以
該處居民地東趙春峯等二十戶又隣屯賣馬集大洛地東王慶祥五戶均
因領有山地擬行開墾現計各該戶等此次共招用韓人四十餘戶新來之
戶為多其中雖有原曾在境為人傭用者而效力亦失間斷并均攜有妻小
情勢亦極艱難據將地東趙春峯楊寶田何錫五孫殿明于德海李永春
李玉林王文秀劉廣昌趙春閣耿萬章耿寶深馬俊孫喜溫國福耿林
韓文山劉尚清楊殿張德明張永甫王慶祥張年氏張廣珍侯永安二十
五名傳同來縣即經 縣長 提訊各戶均供招用韓人意圖開闢山地各情不諱查
禁用韓人迭經嚴令各鄉各該民等乃竟漫不在意私行招用引入新戶韓人
多名未免有違功令惟詰各戶所招韓人或已結立口約抑尚未經訂立該

韓民等既由各户招致而來遷移不無損失現各該地東因違法令原訂契約應即解除遷移出境并即責成各該地東等各照原訂或口頭所允許之常年工價及原締結各項利益照數給予各韓人以昭平允而杜紛爭應開地畝另用華佃闢種以維功令各户違章招用韓人雖均同屬違令情節中有不同或出恃强而驕故意嘗試抑出昧於定章效法於人國家為體卹無智愚民計似此不宜良莠一律施以科罰若能將一方豪富之家平素以官府無可如何為得意者予以懲辦則一般安分貧户自然知所畏懼不敢效尤此案地東趙春峯楊寶田何錫五耿寶深張德明等恃富不仁罔知國計既知私招韓人有干禁令乃竟不加顧慮公然招用轉使村民相率而行甘為一區之倡殊屬故違禁令言之可為痛恨地東趙春峯擬請罰洋二百元

楊寶田擬請罰洋三百元并該民每戶均招用韓人至六七戶之多本屬巨
室如專事罰款似尚不足以冀其悛悔而儆將來併擬各予以拘禁十日以
儆奸頑何錫五張德明二名均擬各罰洋一百元耿寶深罰洋五十元其餘
王文秀等均屬寒微民戶因人違章其情不無可原應否免予處罰用
示體恤除嚴令該管分局將各韓民限令出境并將趙春峯等取保在縣
聽候暨分呈民政廳核示外所擬事否可行理合繕具清摺一紙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摺一紙

署理新賓縣縣長衣文深

茲將私招韓僑地東姓名暨招租韓民戶數分別列後送請
查核

計開

石人溝村

一趙春峯　私租韓僑七戶內有學田兩戶　楊實田　七戶

何喜五　三戶　孫殿明　二戶　張德明　二戶　李春永　一戶

于德海　二戶　李玉林　一戶　王文秀　一戶　劉廣昌　一戶

趙春閣　一戶　耿萬章一戶　劉尚清　一戶　耿賓深　一戶

鶴年堂

耿林一户　楊殿忱一户　韓文山一户　馬俊一户
孫喜一户　温國福一户　官慶雲一户　趙文一户
以上共二十二名除官慶雲趙文在押外其餘二十名均限本月二十日取保投案
賣馬集村
一王慶祥一户　閆光興一户
以上二名除閆光興往撫順西歲子應請咨傳外其王慶祥一名取保本月
二十一日投到

大洛村

宋海峯 一戶 地在石人溝 張永甫 一戶 張牟氏 一戶

張廣珍 一戶 侯永安 二戶

以上五名除宋海峯患病取保緩期投案外其餘四名取保均於二十二月投案

遼寧省政府臧主席鈞鑒案據第六區分局長張純素呈稱為報告達背溝韓僑村長李容植等擬霸佔民戶王寶興之住宅報請鑒核事竊於四月三十日下午三句鐘時據出勤警士崔振江由達背溝歸來報告警士查得達背溝之韓僑村長李容植暨金錫潤金南鎮等三戶合謀擬霸佔民戶王寶興之住宅大約明日即能向王寶興家中遷移警士查知理合

報告等情前來分局長覆查韓僑於近日即屢有侵佔民地情事正擬設法阻止今竟公然
謀佔民宅殊屬可惡已極若不嚴行禁止則違背溝之民產不難被其鯨吞分局長除代
警前往嚴禁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派員制止等情前來當立派公安局督察員劉康貴
協譯員劉殿英前往携同第六分局長張純素妥為制止去後茲據該員等回縣報稱該處
韓僑頃曾潛入十戶男女五十餘名雖經勸令還出境外竟置若罔聞乃該韓僑得寸進尺
尤復霸佔華民田宅據為已有前次要求酌給創墾費以便遷移嗣經詳細考查該僑民等
毫無誠意意在欺騙曾經鈞府召集地方會議以原租契（即明濟太方所持執據）未能附帶
繳回認為事不妥切未准其請詎該僑民氣燄愈張近又將華人王寶興等冊地十六畝霸佔
一面強行搬入王宅禁止則以祖種韓僑明濟太土地為詞言語蠻橫勢將動武據華人王寶興
等聲稱韓僑侵佔土地強奪民宅阻止不從抵抗無力擬將家眷移出暫避其鋒民等以血
汗易來之產豈能俯首讓諸外人誓以性命對付以保萬一查此狀態危險萬分恐釀事故據

實報陳等情前來查違背滿問題迭經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交涉在案該韓僑等假藉日人勢力得隴望蜀愈演愈烈迨經派員前往制止仍復蠻橫不講理強行禁止勢非衝突不可韓僑佔地奪房之事一再發生事機切迫萬難再延惟事重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 縣長未敢擅專除分電 外交辦事處據理交涉制止外用特電請迅速轉飭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剋日提向駐遼寧日領館嚴重交涉妥為制止如飭縣辦理可否強行禁止之處并乞指示標準以便有所遵循本溪縣長徐家桓叩支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四日

支代電悉、查前據該縣呈稱該韓僑等久種無糧之地、並要求劃墾建設各費苦情、業經令行特派員交涉在案、據電前情、該韓僑等又復無故謀佔民宅、一再蠻行、蔑法背理、肆頑（頑橫）已極、仍仰特派員併案速向日領嚴重交涉、制止具報、此令、

呈為私招韓人擅自入境各情備文報請鑒核示遵事竊查管界大東洲村南有稻田若干條一區萬達屯住民佟星垣業主招有韓人朴禹鎮一名租種數年已呈報在案於四月二十日派警前往查放韓人僱傭証

及調查韓人戶口不意忽又遷來韓僑據稱朴致年金鼎熙韓紹杰鄭致賢等四戶居住
逐將該韓人傳喚來局令其遷出據該韓人聲稱有地主佟星垣名喚常奎係一區萬達
屯住招租佃戶令民前來種稻等語屢逐出境該韓人置若罔聞查該萬達屯住民佟常
奎擅敢招佃韓人私行入境實屬違抗命令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撫順縣公安局局長劉

撫順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王士奎

批　字
1614
呈悉查外人朴致年等未領居留證擅自入境
殊屬不合着即送交縣政府請令該佟常奎
撤佃外人種稻并責令該韓人等即行離開第六區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六月

呈為會擬韓民歸化辦法一案，業經組織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從事審議，謹先將辦理經過情形扱請

鑒核事案奉

鈞會則令内開：案查韓民歸化一案，云云核議具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案前由

鈞會指令並飭

内政部咨為吉林省政府主張歸化事項須遵國籍法之中央規定辦法一致辦理，請飭辦等因到府，當[illegible]外人入籍法[illegible]限制入境事件繁雜，關係重大，允宜先行詳細研究[illegible]期周密而切事理，可否由府組織委員會，[illegible]研討擬定辦法[illegible]併案

提出本府委员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令主应组织委员会·惟命
名不宜露骨（显著）·以免惹人注意·应定名为审核外人入籍委员会
实际仍以限制韩人为主旨·由秘书处拟具组织条例·提会核定·
等语决议·旋由处拟订此项组织条例·提出第一百十三次会议决
议通过·并指定陈委员文学、吴委员家象、王委员镜寰、刘委员
之鹤龄、邢委员士廉为该会委员·派
三面演商·查江西省以便意见一致
吉林省政府咨商·此案大体上应先决定名称·并核见复·以
便讨论·且俟解决后·经分函该会各委员·定加审议·奉令批
案尚未集议·本年前因陈函（供）以该会迄未设拟·提出省委会议
决定·再以分别呈咨外·（洽）理合先将筹组经过情形具文呈请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逕啟者，案奉

東北政委會訓令內開，案查錦民歸化一案，云云，核議具覆等因，奉

此，查此案限期已過，除先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覆外，相應函達

查照，務希迅速設法，按令決定，以憑轉呈。此致

張吳王
劉邢 委員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行字第二五九二號

令遼寧省政府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到

為令行事據懷德縣西四區公民李萬和等稟稱該縣韓僑勾引日人私運軍火擾亂治安懇請設法驅逐以安閭里等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迅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

附抄原件

中華民國　　月　十　日

抄件

司令長官鈞鑒敬稟者懷德縣西四區民衆等窃以民等世居縣治西三家子一帶務農為業不料近年來韓國人民多來雜居初尚守分後漸掐擾於民國十八年春韓國人更漸增多現今已有二百餘戶擾亂治安日甚一日勾引日本私運槍枝時有見聞胡匪横行搶案迭出多由外人勾串之

所致也縣長李宴春屢得報告未識因何不加禁止以致

今春三月向又有日本人前來民村擬設警察署究竟能否實現誠令人駭焉民等受此荼毒危害將來不堪設想而縣長又置諸不理民等實敢怒而不敢言萬出無奈只得具實函稟懇請

長官大人體恤民衆設法驅逐韓僑以除民害而安閭里並懇乞我

長官大人千萬勿洩民等姓名以免生命危險則感無涯矣肅此敬稟

鈞安

懷德縣四區民眾代表 李萬和 張成文 許國祥 謹稟 四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遼陽縣民人控告地痞賴自財盜賣國土一案當經交由秘書處函行遼陽縣公安局嚴密查報去後茲據該局長王修祜稟稱遵即嚴密調查呈內所控各節均屬實在當將賴自財查獲帶局訊據供年五十六歲現

住遠陽縣城內前馬家胡同農業情因於民國八年小的報
領奎星屯無主官荒即伍畝地先後共領得大照五十三張嗣
於民國九年有韓國人李憲寧来遠陽小的即託人商議
租地給他當時只有口約後於民國十一年二月間田縣長作故
前警察所長尹永貞代理縣長時代發給商租契約一張
計地三千三百十一畝四分每畝九元隨帶大照三十張後有劉
芳彬署理遠陽縣長又於當年二月三十日由縣發給商租契
約一張計地八百七十二畝九分每畝十二元隨帶大照二十張一併交
給韓人李憲寧言明一租三十年前後共計租地四千二百四十
畝內有白玉山譚永修熊寶林周殿閣吳景泰等共地八

十六日均由小的頂名代祖給韓人李憲寧當時韓人共化
奉小洋票四萬零七百元連房塲代償均在內當時在縣
署領商租契約時每畝地縣收經費一毛共化洋四百餘元
外化契約費現銀圓五角外化縣署科長楊紹周辦公費奉
票六百元比時奉票每元合現洋六七角之譜祖妥之後小
的又向韓人李憲寧祖回耕種與韓人每年納祖每日地約納
祖洋二三元之譜由去年起因奉票毛遂漲至現大洋八元於
去年秋後小的抽回地一百三十五日大照十一張家有九張押與
永盛泉燒鍋二張尚有未抽回大照三十九張外有浮多地
照二張共四十一張現經設法向回抽贖之際但其初韓人所化

奉票刻下均要現大洋若有現大洋四萬餘元即可全部抽回小的已與韓人商議預諭四年期內抽回每年現洋一萬元至於韓人是否賣與日人吉田或日人吉田是否轉押與朝鮮銀行小的不知詳細所具供結是實等語復經調閱縣政府卷宗確於民國十一年二月間先後發給韓人李憲亭商租契約二張載明期限三十年查遼陽為遼寧心腹要地滿鐵沿線附屬地由來受日人之侵害言之已屬傷心而日人侵略滿蒙政策尤以韓人為先導稍有人心極欲排除而不得乃賴自財竟敢公然將國土假商租之名連大照一併抵押於韓人李憲亭又敢援照日本滅中國二十五條未經我方承認

之條約商租三十年在賴自財原屬無知之徒固為罪不可逭最可痛恨者前遼陽警察所長尹永貞縣知事劉芳彬身為地方守土官吏竟敢希圖每一畝地得二毛錢之賄而縣署科長楊紹周受六百餘元辦公費之賄上下舞弊公然承認二十五條商租期限三十年發給商租契約庸通盜賣顯而易見向長非好為燃已死之灰攻揭他人陰私惟因此案事實既已發生保無其他賄賣國土情事況此縣如此其他各縣尤難保其必無若官府公然承認則日本方面將來援例要求其二十五條脅迫條約無不可施行亦無地不可施行向長身為國民骨鯁在喉不得不吐除將賴自財暫取妥保聽候

請示並將所租地畝繪具圖説隨稟附呈外可否請通令各縣
一體嚴禁以保國土而免交涉並將賴自財送縣押令尅日贖田
予以相當處分之處理合稟請鑒核迅賜示遵施行等情
前來查賴自財等押租韓人李憲寧地畝雖曾立有租約
預定年限核其情節與盜賣國土尚有區別惟押租至四
五千畝之多祇知貪利不顧主權肆意妄爲殊屬可恨
現在賴自財既稱若有現洋四萬元即可全部贖田已與
韓人商議贖當[illegible]言[illegible]大覓[illegible]實際尚無困難
應由遼陽縣傳集賴自財白玉山等勒令設法妥速收回
如力有不逮亦可轉移村會或其他殷實民戶接手典買

俾速了結再附圖內標此外有私租無契約地一千八百五十八畝租主華人現均在逃亦應由縣根究一律設法贖回以杜交涉除分行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查照此令

計附抄件

主席臧式毅

據賴自財供年五十六歲現住遼陽城內前馬胡同農業情因於民國六年小的報領奎星屯無主官荒即伍田地先後共領得大照五十一張嗣於民國九年有韓國人李憲寧來遼陽小的即託人商議租地給他當時只有

口約後於民國十一年二月間田縣長作故前警察所長尹永貞代理縣長時代發給商租契約一張計地三十三百十七畝四分每畝九元隨帶大照三十張後有劉芳彬署理連陽縣長又於當年二月三十日由縣發給商租契約一張計地八百七十二畝九分每畝十二元隨帶大照一二十張一併交給韓人李憲寧言明一租三十年前後共計租地四千二百四十畝內有白玉山、譚永修、熊寶林、周殿閣、吳景泰等六戶共地八十六日均由小的頂名代租給韓人李憲寧當時韓人共化奉小洋票四萬零七百元連房場代價均在內當時在縣署領商租契約時每畝地縣收經費一毛共化洋四百餘元外化契約費現銀圓五角外化縣署科長楊紹周辦公費奉票六百元此时奉票每元合現洋六七角之边租妥之後小的又向韓人李憲寧租回耕種與韓人每年納租每日地納租洋二三元之边由去年起因奉票毛遂漲至現大洋八元於去年秋後小的抽回地一百三十五日大照、

十二張家有九張押與永盛泉燒鍋二張尚有未抽回的大照三十九張外有浮多地照二張共四十一張現經設
法向回抽贖之際但其和韓人所化奉票剩下均要現大洋若有現大洋四萬餘元即可全部抽回小的已與
韓人商議預備四年期內抽回每年現洋一萬元至於韓人是否賣與日人吉田或日人吉田是否轉押
與朝鮮銀行小的不知詳細所具供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具供人賴自財

左食指斗

撫順縣公安局訓令第　　號

令第一區分局

案據第六區分局長王士奎呈稱黄界大東洲村南溝詞報該處校舍選出情形擬任李一經常奎擬使該人經費有無準備訓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查明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函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據民人金復等
條陳調查韓僑良莠以定驅留等情一
案囑為核議等因當經本會開會討論
僉以原條陳所稱各節是否可行自應
詳加審核惟據稱

中央政府對於入籍韓人業蒙准予免費以
節究竟是否屬實擬請先呈
中央查明核示再行核辦相應函復
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遼寧省政府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啟 五月二十日

遼寧省政府指令

字第〡〣〡〨號

令特派員

呈悉既據查明該縣韓僑尚非近年驟增該縣長亦不至有私招情事並經飭令隨时取締偵防辦理尚無不合惟查該縣韓僑竟已達百數十戶之多其歷來之疏於防止已可概見仍應嚴飭逐漸取締務使日見減少為要除呈覆東北政務委員会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臧式毅

訓令懷德縣

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二五九二號內開、為令

行事云 此令附抄原件等因奉此、查該縣韓僑既

多、其中良莠不齊、難免不有勾引日人、私運軍火情

事、事關治安、不容漠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迅

即詳密查明、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原件

202

主席鈞鑒竊據密探報稱本月二十七日午後四時許赴鎮江山見有不知姓名日人三名在該處飲酒並暢談國事當即從旁竊聽據云該國政府現開會議擬將朝鮮民族完全移入滿洲且希望韓人均入中國國籍以便與中國人平等購買土地房產及自由經營商業日本再將該國人民一部份移至朝鮮分區設縣等語如果屬實則鮮民無知勢必狐假虎威多方滋事而日方藉詞保僑增兵設警亦在意中誠與我東北有莫大關係等情

報告前來查所稱各節既係出自日人之口諒非盡屬子虛況日本侵畧滿蒙早具深心自不待言其韓人入我國籍因土地引起交涉者尤復層見迭出據報前情除仍飭嚴密偵查隨時續報外擬請

密飭各屬一體注意防範使彼陰謀末由得逞庶可消患於無形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虔叩

崇安

代理安東商埠公安局局長張漢威 謹稟 五月二十九日

内政部咨

字第　　號

為咨復事案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二四五五號咨函以准本部民字第二七號咨函請飭屬注意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並擬具防範辦法復部查考一案經令據警察管理處召集各區署按照特區沿綫現況暨地考查核擬防範辦法六條呈復前來檢抄原辦法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東北各省地方韓人移墾者日衆於國防民生均有直接關係久成為外交上重要問題本部向來辦理韓人歸化案件寬嚴輕重之際審慮不厭求詳總期於懷柔之中隱示限制之意前奉

國民政府主席諭、特准東省韓民減輕入籍手續、貴通融歸化一案、經
本部詳加審議、咨陳意見、擬定限制辦法、呈奉
令准通行、並送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外交部、及遼寧吉林等省党部、咨告日本利
用韓人侵畧情形、復查有中央宣傳部出版之中東路特刊、內載日本
首相田中義一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日皇密奏、尤足為日本利用
韓人侵畧滿蒙之鐵證、均經先後抄錄原文、咨送東北各省政府、嚴令
所屬地方官署注意防範、妥議辦法、報部查考、一面由部製發東北各
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居住年限及職業財產狀況調查表、通令查填、
嗣准吉林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咨稱、除通飭沿延邊各縣、華韓雜

處、辦理地方自治種種困難情形，經本部詳議應付辦法，並
行政院簽令照辦，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抄同本部與吉林省[illegible]
原文，令行東北各省政府查照參考，並請將所屬[illegible]各項情形，
詳查示復，又續准吉林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七日咨[illegible]擬議編查韓僑
戶口、限制新來韓人入境，及防止韓民佔贌地畝各辦法，並陳述關於
東北各省辦理韓人歸化案件，所有核轉手續及收費發証各事項，
依照國籍法及中央規定辦法一致辦理各項意見，復經本部於本年
三月八日，抄同原咨，及部議意見，令行東北各省政府查照飭辦，並
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示，各在案，茲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公署函送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六條，討論甚為周密，東北各

省有韓僑雜居地方自應由該管地方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參照
此項辦法及本部迭次函咨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
除函復外相應抄同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原送辦法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飭辦並希將迭次部咨飭查事項辦理情形併
案詳復至紉公誼此咨

熱河省政府

計抄送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一件

常任次長代行部務 張我華

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

一、對於居住國內韓僑以嚴定戶籍法為防範最要之關鍵其入手辦理務先清晰其職業如親日親赤或係獨立派及歸化等確切詳查分別甄釋勿徒以虛應故事僅用監視取締空言塞責若冀及早收效莫如先將東北四省僑居韓民戶口數目由省政府暨特區官署分別飭屬切實統計清查於滿蒙各邊擇地安殖並將直魯難民參插其間混合居住一面支配設村管理教育不出數年必能被我同化

二、凡國內已歸化之韓民確無反感者警察務須平等待遇加以充分保護使堅其內向之誠不致發生反感

三、凡新入境及舊居之韓民如有不良份子即嚴法以繩或驅逐出境毋稍事姑容致遺地方隱患

四、凡已歸化韓僑租種土地均須根本清理或租佃或耕種稻田者即飭立契報由本管官署所存查倘有違法私契即予取銷並責成原地主詳加考查是否安分隨時報告警察署所登記核辦

五、不准華人將不動產如房園田地賣與韓人或久租以示限制並須秘密傳諭各地户嚴恪遵守用除根本之害

六、綏芬區署報告轄境自本年春以來居留蘇俄遠東沿海各省之韓人因受蘇聯共產壓迫紛紛逃入華境散居各縣者實多其誘入特區者尚大此項流氓急宜注意應由省政府暨特區官署分別負責飭屬嚴切查防並監視其行動以免異族無形之侵略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據第六區分局長張純素呈稱竊於本月八日下午一句鐘時據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報稱為報告事竊據職村住戶戴魁權戴魁文二人來會所報告韓人侵佔民的坟塋後崗地若干並逼民之佃戶出寫租契聲稱倘不遵照出寫租契即逐爾等立時搬家等語民等向之理論言此係我等先年原佔坟塋地開墾多年有大照可憑而韓人一味蠻橫並不講理民不敢強攔報請轉報等語村長亦不敢阻止恐惹出交涉是以報告並請轉報制止等情前來分局長當即派警長張有振前往詳查侵佔民地情形去後旋據覆稱查得韓僑金泰山金春山金慶献三人於本月八日令華民戴魁權戴魁文二人將坟地退出讓於韓人倘不退讓即索租粮六石並逼戴魁權二人與之出立租契不然即將該二人之佃戶陳寶山驅逐搬家警長當已示知戴魁權等暫勿與

之納租並令陳寶山亦無須搬家聽候轉請交涉理合將詳查情形報告等情前來查該韓僑金泰山金春山金慶獻三人似此任意侵佔民地並有驅逐佃戶搬家情事實爲地方巨患除仍派警諭令民戶聽候交涉制止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當經函稟縣長經派交涉佐治員隨同局長前往日本警察署向清水署長據理交涉該署長將達貝溝韓民村長李容植傳至日警署嚴加斥誡併勒令即時將侵佔土地退出不准再逐華民遷居等情局長比即諭令第六區分局長張純素派員前往監視退讓去後茲據覆稱分局長遵即遣派局員謝寶善前往監視該韓民金泰山等將侵佔戴魁文戴魁權等坟地現已確已完全退出等情報告前來除飭該分局長仍不時監視以免韓人侵佔民地外理合將韓僑金泰山等侵佔華民戴魁文等土地業經交涉退讓情形具文報請鑒核轉報備案施行等情

據此除指令暨一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長徐家桓

逕復北票准
貴會函復以民人金復甘條陳調查甚詳僑良善以空驅苗
一案經本會開會討論僉以原條陳所擬各節云云見復

存核、等因准此查前准

内政部咨、揆东三省归化韩民代表崔东旿等请愿解决东三省韩族问题一案、抄送関於此事後行政院文、内称原请愿请免除归化手续费一节、查本部前定发给国籍许可证书规则、业经呈奉令准通行在案、该学请归化者、应按照规则第三条、每人征手续费一元、各国之籍民、均有收取手续费之先例、该韩民未便独异例外、所请免费入籍窒碍难行、等经本府省务会议决、此案附、对於归化韩民取最极主义、以部定手续费数目太轻、应援照俄国先例、定为廿二元、且须一年一换、换必收费、

原為限制無業外人歸化起見，並未決定施行，但於部定之數尚嫌太少，豈能准予全免，惟前准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復，本年令減輕華人入籍各件印花稅額，暫定為請求入籍書者貼印花二角，願為保證者各貼五分，許可執照減貼一元，請查照並[illegible]有案，且部定之手續費既不能免，即印花稅已酌量減輕，若干此項並無准予免費之規定，似無呈請中央查明核示之必要，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並審核見復，以便轉報為荷。此致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

呈為具報佟常奎使用韓人種稻無僱傭証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局訓令第一六一五號內開案據第六區分局長王士奎呈稱管界大東洲村南有稻田若干係一區萬達屯住戶佟星垣業主招有韓人朴禹鎮一名租種數年已稱報在案於四月二十日派警前往查放韓人僱傭証及調查韓人戶口不意忽又遷來韓僑據稱朴致年金鼎熙韓紹杰鄭致賢等四戶居住遂將該韓人傳喚來局令其遷出據該韓人聲稱有地主佟星垣名喚常奎係一區萬達屯住招租佃戶令民前來種稻等語屢逐出境該韓人置若罔聞查該萬達屯住民佟常奎擅敢招佃韓人私行入境實屬違抗命令理合備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佟常奎擅使韓人種稻有無僱傭証合行令仰該分局長查明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萬達屯分所長曾占伯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呈稱分所長當即找具佟常奎據結稱民僱傭韓人朴致年等在六區界內種稻該韓人等係六區舊有之韓僑並非新由

外處遷來之户民現正擬頒起催備証等情據此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分局長
查屬實在除令飭常奎
遵章作速頒起催備証外理合連同切結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公安局長劉

計呈送切結一紙

第一區分局長姚紹襄

中華民國卅九年六月六日

批示

劉

呈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六月十三日

呈為韓人朴孝南朴錫英等霸佔房間懇請嚴令交涉署並省會公安局速急交涉驅逐批示事竊民在省城工業區位字第五十三號自建中式仰瓦房十間有臨街市房五間門牌二百六十三號經民妻統租與東北民衆報工業區分社盧紹先包租每間現洋五元不料盧紹先貪圖浮冒多租竟將民之市房四間轉租韓人朴孝南朴錫英居住該韓人等明為米商雜貨商暗售違禁物品妨害四鄰民恐受房東之咎屢向盧紹先聲明不准租給韓人而盧紹先陽奉陰違民業在省會公局將盧紹先呈控而盧紹先一再緩期民又在遼寧交涉署呈請交涉蒙批呈悉仰候函請省會公安局查核辦理見覆再行示遵此批民遵交涉署之批理應靜候曷敢上瀆委因國權關係由起交涉至今三月有餘而省會公安局並未將韓人驅逐交房盧紹先仍然無事民之房間尚被韓人霸佔居住民萬不得已懇請

鈞府鑒核嚴行分令遼寧交涉署省會公安局速急交涉驅逐以保國權批

示遵行實為德便

謹　　呈

遼寧省政府鈞鑒

具呈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所	簽押
	劉樹春	四十四	遼寧省瀋陽縣	充差	省城大北關德勝花園胡同門牌一百號	（指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呈悉據稱該民在省城工業區自建市房被盧紹先勾
租与韓人朴春南等存儲售賣違禁物品及果房實殊
有藐法惟前經在案滿署省會公安局呈报有案仰將
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查明嚴行取締勒令該房毋任
發展覇佔以維民產副呈批發此批

呈為再陳政見擬具舉辦簡章請速審查免悞時機事竊安良等雖無職任援國
家存亡匹夫有責之義故再瀆陳查韓民非經調查不可近年眼見東三省韓民

日增蔓延蒙古勢將為我東北之大患其病已深尚無處理相當之法日本乘機利用韓民為侵略滿蒙之前鋒前日本田中內閣時議決特准韓民歸化中國豈利我哉乃別具野心也我東省政府順國際之時勢擬設立外人入籍之機關實正當辦法惟必須經過切實調查方能有益無害然如令各縣公安局照例調查准其入籍雖韓民歡樂而我國之禍根從此始矣適為完成日本人侵略主義何以然也日人之特許韓民歸化我國者彼見連年韓民入籍我國從未脫離韓籍日人視為奇貨管理干涉之權仍在彼手名為入籍其實猶屬日民以日民而深入內地居住

何異日人之殖民日人警察權無形中已侵入內地也此次既准韓民入籍須先調查明晰凡有脫離韓籍之確證呈驗後又寔係真正安分良民准給執照非但新入者如此辦法其已經入籍之民亦須一律調查如未脫籍者及非安分良民雖早已入籍亦必收回執照取銷華民資格以免從前各種弊端現今韓人獨立思想日烈到處與日人為難倘使獨立黨混入我籍在我內地一旦起事則日人藉口派兵駐警前琿春之事即為明鑑況韓民赤化者混入我籍亦為共黨造機會因此種種非經詳密之調查萬不可輕許入籍反為不妙安良等多年與韓民中正派人

物來往深知其內情東省韓民黨派甚多分中國親日親俄三派中國派是專心向我者均係深明大義之人親日派皆係無賴之徒全為狐假虎威到處作奸犯法其親俄派即義兵團專為準備武力以謀復韓之獨立今多半為赤化分子然二百餘萬韓民中百萬以上均為正派皆誠心歸我況多定業務農故其實力較他派為厚數年來以私力創立學校多至三百餘處安良等深知內容故樂與周旋其宗旨不外扶植良民同化於我潛消日人利用生事之野心日人方挑撥韓僑與我離心其意即利用而謀我如使韓民悉數同化於我則彼之武器已鈍

不為用矣姜良等所以請求專設機關羅織正派韓民並已歸化之有品行財產者使負調查之責則斷無不寔不盡之弊如不此之為仍照前例令行各縣調查則動與日人接觸非僅調查不詳且恐滋生事端致貽日人口實而外交問題發生矣總之以韓人查韓人達到同化悉為我有用之民以防赤化之蔓延而消倭奴侵略之野心此皆今日東省之急務不可以亡國之民等閑視之也不揣冒昧瀆陳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附呈簡章一紙

王安良
劉鶴春

在城裡四平街天朗齋藥局住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謹將擬具舉辦調查韓僑入籍簡章繕摺恭呈

鑒核

計開

一　本章程為臨時調查三省及蒙古各地居住韓僑為宗旨

二　宜設立調查機關以昭鄭重而資信仰其主管人員由政府委用監察一切

三　開辦費及調查費由代表等自籌不領公款

四　調查人以雙方互用之調查時協同地方警察以昭核實

五　凡在中國居住得在五年以上有不動產及正當職業者方許給予調查証書准其入中國之籍如查無正當職業或亂黨不法之徒就近通知所在地方官廳隨時嚴加取締

六　僑民須將脫離韓籍憑據連同調查証書呈驗後方能填發入籍部照以免跨籍

七 調查後造具入籍戶口清冊呈報政府存案以昭慎重

八 安置事竣仍令地方公安局及百十家長不時調查秘為監視其行動而防造事

九 請為妥定僑民入籍單行法律章程以備施行

十 以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斟酌改善之處隨時呈明辦理

呈悉、該韓僑金泰山等、竟敢憑其侵佔民地逼寫租契、否則即驅逐搬家、霸房強橫已極、現已完全退出、仰仍

特飭各分局長隨時注意監查、勿忽、倘再有此甘於干違
即由縣嚴重交涉、量予懲處、以遏刁風、並仰特派員
查照、此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機字第256號

令遼寧省政府

民國十六 六 廿三

案准

內政部咨函開案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二四五五號

咨函以准本部民字第二七號咨函請飭屬注意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畧滿蒙並擬具防範辦法復部查考一案經令據警察管理處召集各區署按照特區沿線現況實地考查核擬防範辦法六條呈復前來檢抄原辦法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東北各省地方韓人移墾者日衆於國防民生均有直接關係久成為外交上重要問題本部向來辦理韓人歸化案件寬嚴輕重之際審慮不厭求詳總期於懷柔之中隱示限制之意前

奉國民政府主席諭特准東省韓民減輕入籍手續貫通
融歸化一案經本部詳加審議簽陳意見擬定限制辦
法呈奉令准通行並送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外
交部及遼寧吉林等省黨部密告日本利用韓人侵略
情形復查一有中央宣傳部出版之中東路特刊內載日本
首相田中義一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日皇密奏尤足為日
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之鐵證均經先後抄錄原文密
咨東北各省政府嚴令所屬地方官署注意防範妥議

現況實地考查核擬防範辦法六條呈復前來檢抄原
辦法報部查考一面由部製發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
化韓人居住年限及職業財產狀況調查表通令查填嗣
准吉林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密咨陳述吉省延邊各
縣華韓雜處辦理地方自治種種困難情形經本部詳
議應付辦法呈奉 行政院密令照辦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
抄同本部與吉林省政府密咨原文分行東北各省政

府查照參考並請將所屬地方有無該項情形詳
查示復又續准吉林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七日密咨擬議
編查韓僑戶口限制新來韓人入境及防止韓民買購
地畝各辦法並陳述關於東北各省辦理韓人歸化案件
所有核轉手續及收費發證各事須依照國籍法及
中央規定辦法一致辦理各項意見復經本部於本年三月
八日抄同原咨及部議意見轉行東北各省政府查照飭

辦並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示各在案茲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函送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六條計處甚為周密東北各省有韓僑雜居地方自應由該管地方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參照此項辦法及本部迭次咨咨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除函復外相應抄同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原送辦法函請貴委員會查照飭辦並希將迭次部咨飭查

事項辦理情形併案詳復至紉公誼等因并抄送
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一件到會查關於韓人歸化
問題前經通令該省暨吉江兩省政府妥擬具體
辦法并會商一致限期呈核現尚未據擬定具復茲
准前因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送防範辦法令行該
省政府即便切實查核上項辦法於該省情形是否
相合並能否參照辦理并案議復以憑核咨此令

附抄件

張學良

呈為新賓縣民陳鏡波私招韓僑開墾山地擬予罰辦一案情形

謹請

鑒核事案據新賓縣縣長衣文深呈稱案據縣屬瓦子溝居民李文

彥呈稱以有冊地七日半坐落本屯處早年典給陳鏡波為業委因

PDG

此項熟地與坟相毗留有山荒生地以備培養樹株現經典戶陳鏡波將此山荒租給韓人擬行開闢希圖多得租粮彼此已立租契並為韓人砍樹蓋房備其居住請為查禁以保產權而維功令等情據經縣長飭將陳鏡波傳案集訊據供招用韓人尹澤奎金漢鳳擬闢山地原屬僱傭不認租種及訊韓人亦各避就不認後經飭派科員竇宗武往查據復以陳鏡波原招韓人調查為其安置蓋房各情勢是其原議開墾荒地謂有締結租契情節尚非虛偽並聞於知被李文彥出首檢舉時該陳鏡波業將原結租約索回焚燬等情復經縣長一再究詰該氏招用韓人擬闢山地事前既未照章呈明不論僱

用與租給同屬有違功令況據原告李文彥所供某日書立租契某人代字言之歷歷如繪均已取有筆錄存卷查縣屬一般奸民招用韓人開墾山地希圖多得粮石祗知一己之私罔知地方隱憂近年以來相習成風若不加以懲罰勢必此項僑民來者日衆上年鈞廳開民政會議時對於取締韓僑一案為各縣公認為未可延緩之圖且查前

省長公署關於取締辦法久已懸為厲禁不啻三令五申前因石人溝處居民趙春峰等多户招用韓人開闢山地有違功令業經呈請分別罰辦在案此案該陳鏡波私招韓人尹澤奎等擬闢山田並有締結租約情節祗知多收利益不知有背功令擬請處以陳鏡波行

政罰金現洋四十元以示懲戒而資結束所招韓人令其赶緊辭退
逐其出界不准容留盤踞除令該民先行回里聽候外理合呈請核
示等情據此查該民陳鏡波竟敢私招韓人尹澤奎等開墾山地希
圖厚利實屬有違功令既據該縣長集訊屬實自應酌予罰辦以儆
效尤惟該縣原擬處以行政罰金現洋四十元未免太輕茲擬改為
處罰現洋一百元俾昭懲戒除令候轉呈請示外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
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呈為屬境九區管界前塔灣村住戶董順與其子董永昌被朝鮮人等羣毆成傷送醫院調治被獲朝鮮人具本夏金恆鳳等二名經日警署訊辦各情形報請鑒核嚴重交涉事案據公安局長張得棠呈據第九分局長馬榮春報稱竊於本月四日午後三時據皇姑屯分所長劉紹李電話報稱適有管界前塔灣村民人到所報稱本村住戶董順與其子董永昌正在灌澆稻田之時忽有地鄰朝鮮人數名將董順所挖流水之溝掘開水門利用此水董氏父子與之理論不服以致互相口角不意朝鮮人竟往後村邀來朝鮮人約二百餘名分持鐵鍬棍棒聚衆羣毆當將該董氏父子頭部均打有傷報請核辦等語分局長聞報立帶熟悉日本語之差遣警長魯松武帶警前往至則朝鮮人已先後逃逸只獲住具本夏金恆鳳等二名方欲帶局又來日警四名乘坐電車二輛將肇事之朝鮮

人具本夏金恒鳳帶往日警署我方受傷之董氏父子則送往遠東醫院治療
惟查傷勢並不甚重至於葯費一節日方臨時承認出納除嚴重與日方交
涉務期達到圓滿結果並隨時報告外理合檢同診斷書先行報告鑒核報
告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診斷書具文報請鑒核嚴
重交涉等情前來縣長覆查該朝鮮人竟敢糾夥二百餘名分持鐵鍬棍棒聚衆
羣毆實屬蠻橫已極若不嚴重交涉實難懲其野性肇事朝鮮人具本夏
金恒鳳已被日警帶回送日警署訊辦除指令受傷董氏父子飭醫務痊並
逕呈外理合抄同診斷書備文報請
鑒核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

計抄送診斷單二份

瀋陽縣縣長王家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八號

簡明診斷書　董永昌　先生

年十九歲

病名　後頭部及右腕關節部打撲創

愈期　約二星期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奉天遠東醫院外科

醫師劉錫伯章

第二九號

簡明診斷書

董順 先生 年五十歲

病名 顳顬部切創 長約3.5cm 深約2cm

愈期 約三星期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奉天遠東醫院 外科

醫師劉錫伯章

具呈人萬達屯村代表人及各地主韓民組合長及種地青戶等同意擬定按照旁青辦法由各地主僱傭韓人在本村北坎下個人所有册地經種稻田理合將地戶及青戶雙方意定事項及姓名等地之日數分別列單一並呈請鑒核發給僱傭証以資信守而杜糾葛實為德便謹呈

撫順縣政府

計附清單一份

萬達屯僱傭人代表 佟連功 王俊善 王品三

被僱傭韓人代表 鄭義柱 張基俊 崔賢俊

萬達屋村民按旁青辦法僱傭韓人種稻雙方議定事項列後

一、僱傭期間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十月二十日止共計五個月為期滿

二、種稻所需人工植種及修理水道溝之資均歸青戶韓人擔任

三、各地所收穫之稻子每千捆各得五百捆以作工資

四、水道溝費每畝金票二十五元歸青戶韓人交納除炭礦水道溝外由韓民組合會負責隨時交與萬達屋村會不得延悞

五、地主與青戶韓人如有發生爭執等情均須請由縣政府裁判遵行

謹呈

撫順縣政府

地主姓名日數	青戶韓人姓名
王品三 地四段十五日	白養九 鄭贊玉
佟元勛 地二段二日	李信興
佟常奎 地一段二日半	劉起元
佟典勛 地五段五日	金道民 金尚庚
陳秀東 地一段一日	金成文
張永坤 地一段一日	鄭義柱
高祥林 地一段一日半	金長賢 池儒賢

佟常鈞地一段一日半　金昌玉

王憲武地七段十三日　蔡學龍　吳炳義

吳萬山地三段拾日（代理佟錦勳）　車賢九

楊德發地一段一日　金永達

張永厚地二段二日　鄭炳贊

耿熙元地一段二日半　李奉善

佟福功地一段一日　鄭義柱

佟常起地一段二日　梁萬九

佟常祥地一段一日半　李奉善

孫紹先地一段一日　金昌賢

業主	地段	佃户
張福才（代）	地一段二日	崔之洽
佟寶功	地一段二日	金昌玉
耿伯儒	地一段二日	金昌玉
佟佐功	地二段四日	金尚周
張永善	地一段一日	金承源
佟建功	地一段六日	金永達 金義錫
佟常謙	地一段一日	金弼萬
王憲忱	地四段八日	李孝珍 朴成杰
劉向春	地一段二日半	金道民

耿熙平地一段半日		金絶官	
佟常福地一段一日		李曾贊	
王欽泰地一段三日		李孝玲	
佟定勉地一段四日		李丕贊	車賢炳
佟尚功地二段二日		金奎贊	
佟常弼地二段三日		李鎭世	
王鳳林地二段一日半		金世洪	
王守長地五段九日		張基俊	
苟德奎地一段半日	代	李義奉	
佟玉玲地一段一日		元處謙	

吴万成地二段八日　　朱德俊　　全弼曾
葛祥光地一段一日半　　全世洪
孙永成地一段三日　　元处谦
王俊善地八段八日　　崔允玉等

共地日数壹佰三十柒日半

万达屯村长张吉有　　代
副　葛安仁

韩人组合长郑义柱

理事员张基俊　崔贤俊

呈暨清單均悉據稱各節既係雙方同意經與省令尚無不合所請將展緩之催備征之處應予照准此

批

六月廿二日

呈為造送本年五月份本埠各國僑民職業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年四月份本埠各國僑民職業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本年五月份本埠各國僑民職業表查填完竣理合造表備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各國僑民職業表一份

營口商埠公安局局長李家鼎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營口商埠公安局造送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各國僑民户口表

姓名	國籍	成年人數 男	成年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到境年月	未成丁口數 男	未成丁口數 女	備考
白鶴年	韓	二	三	未	電影館胡同	三一	烟捲床子執事	民國十六年五月			
張正明	仝	二	二	仝	仝	八	仝	仝			
金成珠	仝	二	三	仝	仝	六	仝	仝	一	一	
黄文吉	仝	二	三	仝	仝	四七	山加洋行執事	仝		二	
朴光武	仝	四	一	仝	仝	一四	烟捲床子執事	仝		二	
李炳善	仝	二		仝	仝	二一	仝	仝			
金允荷	仝	二	二	仝	仝	三〇	仝	仝			
田學瑞	仝	三	五	仝	仝	四八	仝	民國十八年七月			
崔性淑	仝	一	二	仝	仝	四九	仝	仝			
金龍基	仝	二	一	仝	仝	八	仝	仝			

姓名	國籍	成年人數 男	成年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到境年月	未成丁口數 男	未成丁口數 女	備考
金洽銓	韓	一	二	未	電影館胡同	九	烟捲床子執事	民國十八年七月			
金淑銓	仝	二	二	仝	仝	二六	仝	仝			
吳正麟	仝	二	二	仝	仝	二六	仝	仝			減成年女一口
朴平喜	仝	二	一	仝	仝	一〇	仝	仝			
劉龍福	仝	二	二	仝	仝	六	仝	仝			
辛吉云	仝	二	二	仝	仝	六	仝	仝			
趙龍福	仝	二	二	仝	仝	八	仝	仝			
白元豹	仝	四	二	仝	仝	四四	仝	仝			
張登祿	仝	三	一	仝	仝	九	仝	仝			
崔相閣	仝	二	五	仝	仝	五六	仝	仝			
黄文興	仝	一	一	仝	仝	仝	仝	仝			
梁仁秀	仝	三	一	仝	仝	五八	仝	仝			

營口商埠公安局造送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各國僑民戶口表

姓名	國籍	成年人數 男	成年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到境年月	未成丁口數 男	未成丁口數 女	備考
金基永	韓	一	一	未	電影館胡同	五七	烟捲床子執事	民國十八年七月			
金龍瑞	仝	三	三	仝	仝	一	仝	仝			
杜鳳聖	仝	一	二	仝	仝	七	仝	仝			
李春來	仝	一	二	仝	仝	三三	仝	仝			
金珠斌	仝	一	一	仝	仝	三三	仝	仝			
申炳元	仝	一	一	仝	仝	三四	仝	仝			
鄭夏彬	仝	一	二	仝	仝	三四	仝	仝			
韓玉來	仝	四	三	仝	仝	三四	仝	民國十八年八月			
白孚鈞	仝	一	一	仝	仝	三六	仝	仝			
林尚喜	仝	二	一	仝	仝	三八	仝	仝			

姓名	國籍	成年人數 男	成年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到境年月	未成丁口數 男	未成丁口數 女	備考
森下照一	日	一		未	東商會街	二	朝鮮銀行行員	民國十九年三月			
山村俊英	仝	一	一	仝	裕長棧東胡同	一五	電話局員	仝			
大村真平	仝	一	八	仝	仝	一六	電話局長	仝			
詠正雄	仝	二	二	仝	仝	一五	電話局員	仝		四	
吉村直次郎	仝	二	一	仝	仝	仝	仝	仝	一		
齋藤喜平	仝	一	一	仝	仝	仝	仝	仝	一		
石部繁藤	仝	一	一	仝	仝	仝	仝	仝	一	一	
植芝捨松	仝	一	一	仝	仝	一六	電話局工務員	仝			
趙錫崙	韓	二	二	仝	電影館胡同	五	烟捲床子執事	民國十五年八月			
金景州	仝	一	二	仝	仝	六	仝	仝	一		
金具守	仝	一	四	仝	仝	一四	玉轉遊戲場執事	民國十六年五月		一	
金成洛	仝	四	七	仝	仝	五	烟捲床子執事	仝	一	二	

姓名	國籍	成年人數 男	成年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到境年月	未成丁口數 男	未成丁口數 女	備考
崔水祥	韓	一	一	未	電影館胡同	三九	烟捲床子執事	民國十八年八月			
宋喜善	仝	一	二	仝	仝	仝	仝	仝			
金景羅	仝	二	二	仝	仝	四〇	仝	仝			
金瑞鳳	仝	五	二	仝	仝	仝	仝	仝			
李景善	仝	一	二	仝	仝	四一	仝	仝			
金允哲	仝	四	四	仝	仝	四二	仝	仝			
李允善	仝	一	二	仝	仝	仝	仝	仝			
洪尚華	仝	四		仝	仝	四三	仝	仝			
白奈源	仝	二	二	仝	仝	四三	仝	仝			
白麟世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仝	仝			
劉東春	仝	二	一	仝	仝	四四	仝	仝			
白鳳焯	仝	六	四	仝	仝	四五	仝	仝			

營口商埠公安局造送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各國僑民户口表

姓名	國籍	成年人數 男	成年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到境年月	未成丁口數 男	未成丁口數 女	備考
韓成桐	韓	一	六	未	電影館胡同	四七	烟捲床子執事	民國十八年八月			
劉龍起	仝	二	二	仝	元神廟街	一	龍盛當執事	民國十九年三月			
雷司	俄	一	一	仝	陳家花園	四	稽核所協理	民國十七年七月			
十威爾	英	一	二	仝	豐濟門街	四	亞細亞東家	民國十九年四月			
牟田鉄四郎	日	二		仝	電影館胡同	五四	國際觀光局執事	民國十九年五月			
貝野音治郎	日	一	一	仝	仝	五五	德記紙店執事	仝	三	一	
附柴	日	一	三	仝	仝	一五	鈴木照像館	仝			
瓦立司	英	一	一	仝	監督公署街	二	亞細亞打字	民國十二年二月		二	
羅深	英	二		仝	二道街	六	太古洋行經理	民國十九年五月			
植克巳	日	一		仝	馬市街	一六	三井洋行經理	民國十八年十月			

為照會事。案據滿湯縣長呈稱：據下安屯長報稱：
本年四月十四日午後皇姑屯分駐所會同前塔溝村民人華
順興、其子華永昌正在灌溉稻田之時，到有日方派員
承恩出納等隨帶物品之韓式沙前來查詢鮮人等意
欲在我內地什縣之石路名分持先照犀殿華民實處之處
擾亂已極，又將該處亦其本處等二名阮仟責等未回應相迴
實係領了錢人了
群了了
國權殊屬不做，致尤一要將承認之證由案擬予送還
下滿將為並保障以後不得再有此類不平事發生情
事為此照會速又請查照辦理為此照會
日本總領事 林

呈件均悉、仰府據情照諭、將其李夏等二名飭令給撫恤、以儆效尤、一面將承保之醫藥費送府、將款並保障、以後不得再有此類不幸事發生、一俟醫療副本令知、此令、

呈悉、查該韓人等竟敢糾夥持械、將民人董順父子群毆成傷、實屬蠻橫已極、應由特派員嚴重交涉、務達圓滿結果、受傷民人董順等、飭醫務痊為要、仰即知照、並候令特派員遵辦具報、附件存、此令、

訓令特派員

案據濬陽縣縣長王家瑞呈稱、案據公安局長詞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韓人等詞稱仰即知照等因除指令外、合行照抄該斷單、令仰該員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件、

新民縣公安局造送民國十九年六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

區別	戶數	男丁數目	女口數目	工人數目	合計
第二分局	八戶	二十八名	十八口		
第三分局	三百十八戶	八百五十八名	七百五十口		
總計	三百二十六戶	八百八十六名	七百六十八口		
上月總計	三百二十六戶	八百七十七名	七百六十六口		
比較 增	無	九名	二口		
比較 減	無				

備考 查本月份韓僑戶無增減男增九名女增二口理合聲明

呈為職縣受理李聖顯盜押國土與韓人白文斌一案現審訊未結可否援照華洋訴訟案件改歸法院審理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據縣民李聖顯盜押國土暨設法收回一案曾奉

鈞府指令亨字第二八零九號內開呈悉該民李聖顯私將房地長期租與韓人村長鄭占一不知舉發復為作証均堪痛恨既據將盜押之契照完全收回解決自易為力辦理允協殊堪嘉尚至李聖顯是否故意盜賣国土吳子峯是否有代替韓人騙產之陰謀仰速傳集案內關係人等質訊明確依法擬辦具報仰即遵照并仰特派交涉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內之主要關係人韓僑白文斌向居住安東日本滿鐵用地內三年於茲向不到案縣長屢向日方交涉該鮮人白文斌始於六月初來縣受審訊據白文斌供稱於民國十五年租押李聖顯地八

百畝內有三十二個人山場并二十间房子共用偽金票二萬一千五百元租劃三十五年在安東七道溝裏義昌商店經辦人金官昊代字書立契紙并有韓人白洛用等華人村長鄭占一李聖廣等作保等語當傳集一干人证除李聖廣遠出未归外餘均到案讯據白洛用供同前情惟質之鄭占一則堅不承認詳驗中韓保人印鑑亦均不符縣長復讯白文斌將地賣与吳子峯等情據稱吳子峯買此地用偽八千元經辦人为鳳喜手說妥在安東水田公司立契當即付之吳子峯代理何明臆及李鳳喜等均供稱属实縣長詳查該案始末尚屬顯盜押國土業经研讯數次無可諱言惟受韓人金票二萬一千五百元恐未必如斯之多至吳子峯是否与白文斌合謀代騙田產現正詳為侦讯尚未有结果正審讯進行间旋奉

鈞府訓令元字第四八零號內開案查前准

外交部咨開關於華洋訴訟事前於民國二年曾經舊司法部訂定辦法三端通行辦理在案現以原辦法第二端所定為上訴機關之各省交涉署業已裁撤所有各該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並應另謀籌措機關經本部函商司法院因領事裁判權已開始撤銷不久即可根本解決暫先就該辦法第三端為事實上之應付改定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依照普通訴訟法令受理除業由司法院通令各該法院遵照并由本部照會各關係國公使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等因當查此案前准

外交部咨稱屬於訴訟案件既經規定應歸法院管轄則應各就該管

區域依法受理不得再援華洋訴訟舊例致損司法威嚴尤不得擅以行政處分處分司法案件其他行政机關更不得濫行受理侵越權限等語業經分行查照旋以本省情形特殊所有華洋訴訟事件移歸法院審理外人能否就範不無攷慮之必要令行各縣以能依照外交部來文辦法辦理固善以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由縣詳查案情隨時呈請核示各在案准咨前因正擬核行間復奉

東北政委會訓令以外交部原咨所指未結及新收之華洋上訴案件系涉野裁撤後均移歸高等法院或分院依照普通法令辦理業經照會各國公國並通行各省照辦事關對外東三省自未便獨異致啟國際誤會仰即依照部咨辦理等因自應通飭照辦所有嗣後華洋訴訟初審及上訴

案件除兼理司法縣分外概歸法院依法理審以昭劃一至普通訴訟係採三級制此項華洋訴訟是否隨之改定部咨並未敘明但初審二審既均改由法院審理此則後所謂華洋訴訟者即與普通訴訟案件鎔合為一毫無異致按之普通訴訟法例自應採用三級制以明系統而免紛歧除令飭特派員轉行駐滇各國領事查照并呈報

該委會備案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等因并奉

雲南高等法院
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四五零零號內開令同前因各等因奉此遵查

縣民李聖顯既將大宗國土盜押與歸人白文斌屬實究竟是否該歸人白文斌設計騙產案內中外涉訟自未便擅以行政處分有礙通案似應一致後照華洋訴訟案件改歸法院審理惟事關爰據未敢擅擬理合將

可否歟並押國王与扶人向文斌一案可否援照華洋訴訟案件送歸法院

審理各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鳳城縣縣長佟王埠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五日

臧式毅

為密呈事茲據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稟稱六道溝岡田日本總領事聲稱私務業於七月二十四日回國所有該館事務由瀧山副領事暫行代理茲經調查詳確該總領事實因關於延邊鮮人保護問題回國與幣原外相齋藤朝鮮總督小坂拓務次官及林遼甯總領事等協議辦法確定實現之方針此誠為我方頗應注目之點也等情竊維日本操縱僑居我東省鮮人久視為進侵之工具近自延邊鮮匪假擾彼方當局益復重視鮮人統治問題認作伸張勢力之機會前奉

鈞令飭擬對待鮮僑之具體辦法經指派委員詳細
研討於上月間抄同議案覆請
核定尚未奉到指令似此日方干涉鮮僑藉詞保護此
中進退實關我管轄權之存亡擬請早定方針以期一
致對待而紓外患理合具文密陳敬乞
鈞會鑒核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為陳報人王雲閣年三十八歲在遼寧省本溪縣署後身住
因民本庶民無有陳報權限雖素有親目所睹類似與我三省有害民亦不敢冒
然直陳惟事關國體庶民理宜不應亂予參政恐紊國體罪大無極
緣民由民國十數年以來每由本溪縣街登午前早四點日本大車來奉該列車
必有兩三個車專載高麗並特用日本軍人看護向不准中國人一人加入其車
内向北行民每年無論冬夏每由本溪縣街登早四點火車必見有兩三個火車
專載高麗每個車内高麗人數約在四五十名之譜詳細調查是每天早四點日
本往北行火車必有兩三個車專載高麗民由前日仍乘本溪縣日本早四點通車
來奉又見日本大車有三個車專載高麗向北行民伏思日本施其魍魎之技用

本城西塔內租種稻地為業年來受化已深是以攜資本六千洋元

甘願入籍永守中國法律喪失本國權利除備妥保外理合具結

存查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金道敏具甘結艮

金道敏年四十五歲係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府水鎮面人

妻林氏年三十二歲　婦朴氏年十七歲

長子天寶年十五歲　次子仁寶年十二歲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上峯不知蘊底特具文敬報所報是否之處乞

省長大人宏恩海量勿要怪罪將來抵禦總裁之策謹仰

省長大人轅下酌量辦理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陳報人本溪縣自治研究所學員簡易師範畢業生王雲閣

現住遼寧省大南關火神廟胡同雙合店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密令特派員

逕啟者有人報稱近年以來每由本溪縣午前四點南滿火車來奉該列車必有兩三車專載韓人並由日本軍人看護向不准中國人一人加入其車向北行駛每車約在四五十名之譜無論冬夏絡繹不絶唯該日人施其詭技暗將韓人輸運我遼寧吉黑各省以作韓人殖民根據之地日久難免不設官立署侵我主權現在雖屬墾種稻田將來恐生意外之虞患不可不預[illegible]設法本省對於韓民移植問題曾經[illegible]書[illegible]多方設防抵禦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如果屬[illegible]自應[illegible]為防範派意深[illegible][illegible]合行令仰該員查照預防為要此令

除令特派員查照預防外相應函達

用資參考

查照此致

審查外人入籍委員會

六一四

遲覆希察查前准

貴處函以民人劉樹春呈為盧紹先將房轉租韓人朴孝南暗售違禁物品該韓人延不交房應派

警直接取締等因准此當以此案該盧紹先無力驅逐業經收押並令行六分局直接取締勒令交房

具報在安東縣據該分局長陳慶敷報稱奉令等因遵派譯員李鳳山率警前往令韓人朴孝南移出劉姓房屋而維產權去後旋據該員報稱韓人朴孝南找來日警補部野崎氏接見當將劉姓索房自用不另外租之意告知而該日警補部野崎氏即云誰任不問我們既不拖欠房錢即不能搬移據理一再與之交涉彼等仍是一味狡賴袒護韓人等情報告前來分局長復查屬是在倘如強制執行將韓人朴孝南物品抛出恐釀意外交涉為此呈報請轉函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據理嚴重交涉以免霸佔而維產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報請核奪等情據此查該韓人一味狡賴殊屬非是除指令嚴重辦理外相應函覆

查照嚴重交涉以重國權為荷此致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 十 [seal] 十二 日

呈為遵令填報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具文報請
鑒核轉呈事查接管卷內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九九八號內開案奉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案奉
內政部第九號令開查東北各省居住韓民為數甚重有已歸化者有未歸化者有歸化
十年以上依國籍法應解除各種限制者有截至十八年底為止居住中國已滿五年以上
應繼續補請歸化以便管理者現值訓政開始籌辦自治時期居住中國之已未歸化韓民
具權利義務尤須加以確定各該管地方官署有調查登記之必要茲特製定東北各省現住已
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令發該廳仰即複印轉發各縣市切實調查填報彙編送部以
憑稽考為要此令計發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等因奉此并奉省政府

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將該表複印令發該縣限文到一月內飭屬詳密查竣填報勿得逾延為要此令計發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表令發該局限文到二十日內飭屬詳密查竣填報以憑核轉此令計抄發表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抄表令行各區分局遵照查填具報以憑轉呈去後茲據各區分局查報前來理合填表具文

報請

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撫順縣政府縣長張

計呈送　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

撫順縣公安局長賀錫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查敝揆民人劉樹春呈稱、竊民在省城工業一區住字第五十三号自建中式民房十間、有臨街市房五間、經民妻侄祖興東北民眾權工業區分社盧伯允包租、每月每間收洋五元、乃盧伯允貪圖漁利、將市房四間、轉租給韓人朴李甫、朴錫英居住、該韓人等將此房窩作賭博售賣禁物品物、害四鄰、民不得不懇受三年累、歷向盧伯允數次聲明將韓人辭退、當時方向、而盧伯允並未照辦、該韓即捏由省會公安局將盧伯允收押、民直接向朴李甫等要房、而韓人百般蠻抗、並以請求速為交涉、致令韓人霸佔

等情、並准

貴政府飭令本處、會同貴安局查明緣由等因、准

此、旋經貴安局函開、第六分局委派譯員李鳳山、辛鑾

前往該處、令韓人朴孝南將劉姓房屋移出、乃該韓

人或來日本野崎氏聲稱現不提欠房錢、即不能搬移、

一味狡展、狂悖不可理喻、函請查照、並將前來查該韓人

朴孝南等、以米商為名、暗售違禁物品、實屬目無

紀、係安鍾不借欠房錢、亦當另案核辦、相應

函請

貴代總領事、查照希即將該韓人朴孝南等、勒令

遞移出境、以免拖累、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日本代理總領事森島

批

原具呈人劉林春

呈悉、仰候據情函請日領將該韓人朴孝南等

勒令遞移出境、俟覆到日再行示知此批

字第洲號

遞啟者案據新開河三四兩段監工員董長纓呈稱呈爲呈報

事竊職今日因公來廳至十二時據接河巡耿秉章由農科中學來電話報告河巡今日巡查河堤三段塔灣村東打搶廠東邊北河堤地方被沙河子村韓人金俊永金禎善李桂明等偷割河堤之樹條並河堤之草約長五十丈當即將該韓人金俊永及樹條二捆一併帶段詎該村韓人聚衆將韓人金俊永搶去僅有李桂明一名未曾走脫現已由段送廳請示核辦等情職查事屬實在除將割河堤之樹條及已束樹條二捆留段証明外理合將割樹情形及韓人李桂明送廳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送李桂明一名到廳當經訊據該韓人供認偷割樹條堤草不諱遂按敝廳（本丞接）所定懲治偷竊損壞河堤樹株罰則

處以現洋四十元之罰金如其無力繳納擬即處以兩月之拘役用示薄懲而儆效尤惟查該韓人雖在本省多年尚未入籍除依例飭省會公安商埠一分局將該韓人李桂明交付日警並指令該監工員外相應檢同抄供函請

查照上項情節迅予照會日領據理交涉以儆效尤而維河堤為荷此致

外交部駐遼特派員辦事處

計函送　抄供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

偷樹犯李桂明供

問　你叫什麼名
答　叫李桂明
問　你多大歲數
答　二十四歲
問　你家住何處
答　沙河子
問　你家幾口人
答　十口人
問　你種多少地
答　種九日地
問　你來沙河子幾年
答　七年
問　你就種稻田為生嗎
答　僅以種稻為生
問　你為何砍河堤樹
答　為作柴用砍五六捆
問　你年年砍嗎
答　就今年是我教苦力來砍的

問　尚有他人砍的無有

答　有

問　他人你知道否

答　不知

犯人李桂明　左手食指箕

為呈報事案據第六區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呈稱查藏村達貝溝韓僑侵佔我國土地
曾經省縣一再交涉迄無結果現在該韓人竟將侵佔該處山地反行租與農人王玉
仁等二十三戶耕種當經村長詢據該王玉仁等僉稱因民等無地耕種於今春被韓

人利誘一時無知就租該韓人代種各等語村長覆查屬實理合將租種韓人侵佔土地各戶姓名開列清單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民王玉仁等租種韓僑侵佔之土地實屬未當當經飭令公安局查明制止擬辦具報去後旋據該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令飭第六區分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分局長高振璞覆稱分局長遵即親往達貝溝村協同村長將租種韓人山地各民戶招集至村公所詢問該民等因何干犯法紀挺而走險據王玉仁等僉稱因家中恒產無多生計維難仰事俯畜在在堪虞今春被韓人利誘一時無智即與伊代種而所種者並無數畝相連僅零星小段瘠石暴露懸崖撐空不能以犁耜耕者分局長當曉奉令制止之意義並以韓人居心不測利誘於前害伏於後等語開導結果該民等覺悟前非甘願將地荒蕪不事耘耨並放棄秋日收

護權當取具切結一紙查該民等均係嵌詞為衣食艱窘冒昧妄為情尚可原但不呈
請官府批准擅自租種亦屬非是究應如何辦理仍請鈞裁理合連同切結一併備文
覆請鑒核示遵等因前來查此項禾稼收益如全歸民戶所有殊不足以示懲儆
如令人民將收益盡數拋棄歸官享受辦法亦覺失平以局長管見所及於將來秋
成收割之時仍責令該村村長督飭民戶工作所有收益以七成歸諸民戶以三成歸官
享有由財政局派員驗收似此辦法在民既無偌大損失於法亦足以示儆所見如此未
知當否奉令前因除將王玉仁業已送辦合併聲明外理合具文覆請鑒核施行等
情據此查該民王玉仁等擅租韓僑侵佔我國土地實屬有違功令該局長所擬秋
禾收益官三民七辦法查尚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該局長將該民王玉仁租種地之畝

數及與韓人所納租金若干切實查明開單具報並候轉呈核示暨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將達貝溝民人王玉仁等租種韓人侵佔我國土地並飭警制止
及處置各情形開具農民姓名清單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單一紙
本溪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清單

謹將租種外人山地之農民姓名開列清單恭呈

鑒核

計開

王玉仁　馮萬陽　咸振邦　董萬珠

戴寶田　花占保　羅清林　曲文章

王景春　果恩年　戴玉臣　霍恩慶

果朝林　王殿發　高萬有　任志生

戴寶昌　梁春芝　趙連聚　張　全

王玉明　王仁發　羅青山

計共二十三名

逕啟者、案准豐礦廠函開、案據新開河三四
西西段工兵呈稱、本月一日河巡巡查河堤三段樓廣
村東打孩一段東邊北河堤地方、詢悉係河堤、業因
違此、查該韓人李桂明、現住豐礦廠佃課偷剷
掘條堤草不佈、自應發有查得、而沙河子村韓人
竟敢聚眾倒奪人、把尤原按違法令、相應函達
貴代總領事查照、希即對於該韓人等分別懲辦
以昭儆戒、並嚴禁嗣後不得再有此類越軌舉
動、並為至紉、仍希見復為荷等由、準此
日本代理總領事森島

為呈請事案查前據第六區達貝溝村長趙有三呈稱竊於六月十八日因職村僑居韓人將該處山地租與農人王玉仁等耕種村長因國土攸關未敢緘默報告在案當奉科長面諭令往詳查具報等諭奉此村長遵即回村詳細調查得有農民王玉仁等二十三戶租種韓人山地詢據伊等僉稱因民等無地耕種於今春被韓人利誘一時無知就與伊代種各等語村長覆查屬實理合將由韓人手內租種山地各戶姓名開列清單一紙備文一併呈報鑒核施行附單一件等情據此查韓僑租給華民之地皆係年來侵佔所得而華民愚昧無知利其租金低廉爭相租種即如轉租蠶場本在爭議之地四至以外本年春初曾經諭令公安分局及村長等不准華民再向韓僑租地以示抵制一面力謀收回國土詎有民王玉仁叠經傳令制止罔知悛悔本年復敢違令擅招租戶二十三名之多當經訓令公安局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局長常賡堯呈稱遵即令行第六區分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分局長高振璞覆稱分局長遵即親往達貝溝村協同村長將租種韓人山地各民戶招集至村公

所詢問該民等因何干犯法紀挺而走險據王玉仁等僉稱因家中恒產無多生計維艱仰事俯畜在在堪虞今春被彝人利誘一時無智即與伊代種而所種者並無數畝相連僅零星小段礁石纂露懸崖撑空不能以耒耜耕者分局長當曉奉令制止之意義並以彝人居心不測利誘於前害伏於後等語開導結果該民等覺悟前非甘願將地荒蕪不事耘耔並放棄秋日收穫權當取具切結一紙查該民等均係愚蠢為衣食艱窘冒昧妄為情尚可原但不呈請官府批准擅自租種亦屬非是究應如何辦理仍請鈞裁理合連同切結一併備文覆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並檢同切結附卷外理合將遵令制止王玉仁等租種彝人侵佔土地情形具文覆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以王玉仁違令租地從中漁利未便任其逍遙案外值此秋收在即若令人民拋棄全部收益辦法殊不持平除令將王玉仁查傳送案外并令該局長妥擬支配辦法呈候核辦等因去訖復據該局長呈以此項收益擬定民七公三以資解決等情業於另文呈請核示在案正在訊辦間

又據該處居民王寶興呈控王玉仁轉租蠶場捏名担保等情當將承租人姜有庫傳案訊據供認該王玉仁捏保屬實當將呈驗租契查亦相符惟據王玉仁供稱當寫字據時他們要寫王寶興保我說得問問他他們說不用問就寫上吧并指稱此項蠶場王寶興亦租兩份據王寶興辯稱我之蠶場係在大單以內各等語據此查王玉仁本係外遷民戶倚恃韓僑勢力侵佔國土以之轉租華民得其餕餘且於官廳政令視若弁髦可否按照行政違令罰法從重處罰抑或另按其他法令分別辦理之處縣長未敢擅擬除將王玉仁暫行看押聽候轉請核示暨分呈外交辦事處外理合抄件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姜有庫　租契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 九 月 六 日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立出租蠶廠字據人王五仁因有正用今將自己包租蠶廠一
處坐落上達貝满村西北山計開四至東至官房子北溝掌
西至董家坟西崗分水北至老崗南至山根四至分明情願
出租於姜有庫放秋蠶言明租價洋現大洋一百二十元整其
洋筆下交足並不短欠此係兩造情願各無返悔如有返悔者
或有韓人中國人狡猴放不上蠶等情全在承任保人完
全担負恐口無憑立字存証

兜全保人 王寶興
王銀發
代字人 陳書春
中國念九年五月十五日 立出租房屋字據人王玉仁 算

呈為查明韓僑玄必濟入籍執照暨置買民地各情形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通化縣政府公函開逕啟者案准駐通日本領事分館函開敬啟者今探得確實消
息在臨江縣紅土崖韓僑玄必濟家中住有鮮匪四名身均穿中國便服望貴縣長見函請速與臨江
縣長函達將四匪捕獲交送領事館為要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縣查照請即飭屬捕獲該處鮮匪

以維治安等因准此查職縣紅土崖地方即在第八區境內准函前因當即密令公安八分局局長遵照嚴密查拿務獲解究去後旋據該分局長劉鳳岐復稱奉令遵往嚴密偵查並無鮮匪詢據該管村長殷九福紳民王翰臣李華堂鄰右鄭志成等多人僉稱韓僑玄必濟於清宣統二年遷居斯土今已二十餘年全家男女十一丁口均各安分務農向無匿留鮮匪情事均已取結証明玄必濟如有不法情事伊等甘願共同負咎等情據此當經據情函復通化縣查照去後縣長以該韓僑玄必濟既涉有鮮匪住在其家嫌疑仍應嚴密檢查以防意外復以電話令公安八分局長劉鳳岐遵照辦理旋據該分局長復稱遵奉電話親到韓僑玄必濟家詳細檢查該韓僑實無其他情形惟查家中存有地照四紙畝捐票二十八張地糧票二十張清賦執照二張公益捐票二張門戶捐票二張入籍執照一張當經查點收訖連同玄必濟及伊子玄世昌等二人送請核辦等情據此縣長當即訊據玄必濟供稱現年六十五歲在八區紅土崖住種地為生堅不認

有鮮匪獨立等任在其家情事訊據其子玄世昌供亦相同惟經縣長查驗玄必濟入籍執照係第五號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臨江縣正堂填發既非部發之照似不能認為有效再查其地照一為玄必濟用價銀三十兩置買縣民周長義紅土崖大青溝升科地一段四畝係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臨江縣署稅契填發奉天財政處民地戶管一為玄必濟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續報之浮多熟地一段十二畝奉天財政廳大照一為玄必濟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續報之浮多熟地一段八畝奉天財政廳大照一為玄必濟民國十四年十月續報之浮多熟地一段三十六畝奉天財政廳大照以上戶管大照共四張並查其畝捐地糧等票亦均係玄必濟名字查其入籍僅有縣照似尚未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考其置買中國田地向中國官府直接繳納賦捐是已完全為中華民國國民究竟如何辦法縣長未敢擅便除着玄必濟及其子玄世昌取保歸度將各照暫存暨分呈財政廳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照抄入籍執照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照抄入籍執照一紙

臨江縣縣長董敏舒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號

監督面給執照
不取規費分文

執照

臨江縣正堂王為
給予暫行執照事今據韓人玄必濟願入中
國國籍查與國籍條例第九條相符合
先給予執照暫令遵守將來請發
部照再行更換須至執照者

右給韓人玄必濟
年四十七歲
男五
女四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竊民于本年八月十八日以勾串韓僑佔用國土等情在本溪縣政府呈控第五區清河城村粮戶朱福增村長隋志春等于案緣於十七年間該朱福增與隋村長合謀將清河城村界屬二里半地方賣與韓僑作為坟園先後已葬埋五六座之多及經縣政府開庭研訊該朱福增等始則堅不承認韓僑等有葬坟情事繼則供稱該地賣與韓僑係經村民関玉彥趙繼文等之承諾至訊據関玉彥韓僑等供稱該二里半地方確係借佔並非盜賣等語前後供詞互相〔衝突〕推諉該縣竟任其狡展不予深究殊屬非是謹將理由縷晰陳之（甲）查韓僑等買地葬坟係在朱福增家寫立契約既為民所目覩又為村董衆共知故民所指控者僅朱福增與隋村長二人而関玉彥等並未經傳喚竟隨同朱福增隋村長自行投案供認該坟地確係借用並非盜賣等語顯係該朱福增隋村長有操縱一村賄通偽証之情形此應根究者一（乙）查案関國土無論係賣係借亦應追究與韓僑等所立之契約以憑核辦且該韓僑等既未入中國民籍如係借地埋葬亦應面禀請備案以杜後

患既未履行相當之手續對於該項契約又隱匿不現顯係盜賣已無疑義此應根究者二（丙）查鄉間慣例祖地佃戶或外來住戶如有死喪人口果係暫行借佔多浮厝於地主邊界或埋葬公共善塋地內至該韓僑等既係外國僑民所佔者又非公共之善塋地即足資證明確係盜賣並非借佔無疑矣況所葬之坟均經鳩工建修煞費經營其非臨時借用尤可斷定此應根究者三（丁）查朱福增暨隋村長當未經庭訊之先即勾串閔玉彥韓僑等自行到案偽証且不肯現出盜賣之契約已有湮滅証據之虞犯罪嫌疑既関重大即應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条之規定先將伊等羈押以防不虞而該縣長對于盜賣國土嫌疑竟淡然視之毫不注意尤屬非是為此請求

主席案下准予飭縣依法羈押以維法紀而昭折服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具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所	簽押
呈人	楊廣憲	四十五歲	本溪縣	工	五區清河城	
代書人						

代遞人王守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呈悉。據稱該村長隋志春勾串朱福增等，將清河城村果工房二里半地方盜賣與韓文作為坟園等情。收果工房實，殊工房違法。既據呈本縣有案，仰本官縣長迅即確切查明，認真核辦，呈候察奪，勿稍

徇延副呈批發、抄批、

呈悉。據稍縣民王玉仁等祖種韓僑侵佔我國之土地，於法實有未合。既經由縣查明制止辦理，尚屬允當。所有本年該項禾稼收益，擬分官三民七辦法，准如擬辦。~~至有衍應由特派員查核具復飭遵~~並一面查明該民等祖種地數及與韓人所納租金若干，並將此案切實交涉，澈底解決具報，併仰特派員查照。呈單均抄發。此令。

以憑飭遵仰即知照

黑龍江省政府密咨

字第20號

為密咨事案據民政廳廳長劉廷選密呈稱本年九月九日接准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龍江分處密函內開頃得日方傳來消息當地韓人五十餘名於本月七日午後在龍門大街朝鮮人居留民會開會因據本省各縣種水田被逐之農戶請願推舉代表金李二名回到朝鮮煽動國內人實行驅逐在韓僑居之華商以圖報復意在打消江省官憲驅逐韓民之政策云云是否日人故意作說別具深心抑係確有此舉殊難臆斷相應備函密達貴廳請煩知注以備調查等因准此查前交涉署呈准本省取締韓人一案原以照約內地非通商口岸不准外人居住營業為理由對於有商埠關係之地方之韓人並未予以驅逐是日人以無法出而干涉又蹈民

十六年冬煽動韓國內地人民排擠華商之故智但韓人爲農華人爲商職業與住址均有未同亦難相提並論抑或日本先作此恫嚇之消息以冀緩和本省驅逐之勢亦未可知准函前因理合密報鑒核等情據此查所陳情形雖係得諸傳聞要亦不能不預籌應付除密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密行我國駐韓總領事注意調查密籌對付策略以保在韓華僑並分咨

吉林省政府查照暨飭令外相應密咨

貴省政府查照此咨

遼寧省政府

主席

萬福麟

呈繳僱傭證存根六張仰祈

鑒核查收事案奉

鈞局電令內開仰該區分局即便遵照將所領之僱傭證六張解送來局

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去歲四月間發來僱傭證六張由二三九號

起至二四四號止當即發售完竣工本費已於去歲六月間解送在案現有存

根六張理合備文繳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公安局長賀

計呈送　僱傭證存根六張

第七區分局長何海林

存根

撫順縣行政公署

截留雇傭証存根事查據董丙子報稱被雇傭者

姜春安在工當同保人公同議定自十八年一月廿日

起作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工資奉小洋弍佰元

查核属實除將甲乙兩聯發給雇傭人及被雇傭人收

執外合行截留存根備查

雇傭人 張積昌

被雇傭人 姜春安

保証人 梁萬朋

存根

撫順縣行政公署
截留權備証存根事茲據陸山[illegible]依天閣報稱今懇將權備用
逯有作工當同保人公同議定自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起作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所有權備[illegible]
查核屬實除將甲乙兩聯發給權備人及截權備人收
執外合行截留存根備查

權備人 依天閣
截權備人 逯有
保證人 [illegible]

存根

撫順縣行政公署
截留權備証存根事茲據岳迺洵報稱願以權用為岳
成三作之當同保人公同議定十六年二月五日
起作至本年十二月五日止其價大洋十千萬
查核屬實除將甲乙兩聯發給權備人及被權備人收
執外合行截留存根備查

權備人　尚久和
被權備人　岳成三
保証人　崔玉琨

[illegible]字第[illegible]號

存根

撫順縣行政公署

截留權備証存根事茲據張連卜報稱意欲權典為

毛勝作之當同保人公同議定自五年一月一日

起作至本年十月一日止共價奉大洋一千七百元

查核屬實除將甲乙兩聯發給權備人及被權備人收

執外合行截留存根備查

權備人 蘭保元

被權備人 毛勝

保証人 董先

存根

撫順縣行政公署

截留傭僱證存根事茲據閻志仁縣籍欲僱傭白

文奎為工當同保人公同議定自六年二月一日

起作至本年十月五日止之傭資洋十壹元

查核屬實除將甲乙兩聯發給僱傭人及被僱傭人收

執外合行截留存根備查

僱傭人　何文成

被僱傭人　白文奎

保證人　吳玉家

批示

呈悉。遂經飭到維僑設法保護，仰存查。此令。

十九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機字第391號

令遼寧省政府 廿三

案據黑龍江省政府密呈以韓人運動驅逐居留韓境華商請

密行我國駐韓領事注意調查籌劃對付策略以保在韓華僑等情業據經咨該省在案除已據情轉行駐韓總領事照辦並指令暨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九 廿三

呈暨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劉村貴以王玉仁等承租韓僑侵占我國之地於此實有未合計擬將本年該項租地收益按官三民

七畝比分配、尚屬不合、仰即查照並、飭將韓人侵占土地切實交涉、設

法解決、並報在案、據縣前呈王達貝溝村韓人侵占我國土地、經

該縣令飭該管公安分局暨村長等、將徐華氏不准承租、並將王

玉仁造加告誡、乃該民不知悛改、猶敢違令招戶承租、從中取利、

怙終不悛、應請依照違令罰則酌予處罰、用示懲儆、此外王玉仁

又將雞場租於姜有庠、於租契上捏寫王宝為担保、致混件

葛、亦屬不合、究竟此項雞場是否韓人侵占而來、又據租於王

玉仁抑係何人所私有、由縣查明核辦具報、[illegible]令、

迅將韓人侵占山地切實交涉、依理解決具報、[illegible]

特派員查照、此令、抄件存

呈為簽報日方賄濟韓人械彈金錢潛入我境希圖擾亂藉為口實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據公安局局長林振清呈稱竊據公安三分局長李榮權呈稱為簽報事竊於本月十三日
據公安隊呂隊長寶山聲稱聞據韓人聲稱日人暗使韓人三十餘名供給手槍子彈潛入我國境內希圖
擾亂中國治安並暗囑檢住中國地方之殷實韓僑縛擄渡江每人酬給日金二十元種種陰謀難以枚舉
等語據此分局長當即簽派便衣警士分赴管界各地嚴密偵察復於本月十四日據登記調查員曲廷
玉聲稱伊由樺仁縣經過確聞該縣大鏡溝地方有韓匪七人路劫行客並綁去韓人一名顯係與呂隊長
所報相同等語分局長伏思我境與日屬韓境相毗連日人垂涎窺伺非止一夕奈以無隙可乘先利用無
知韓人潛入我國希圖擾亂搶綁韓僑嗣以保僑為名藉口進兵皆在意中我國處於強鄰之下宜未雨
綢繆若不早為防範誠恐噬臍無及為此呈請通飭偵查嚴防等情據此局長覆查該項被日人利用
之韓人既有槍械且復行動詭秘倘不嚴行查防實與我境治安及國際關係均有重大障碍自應切實

須查從嚴拏捕以免釀出意外惟茲事重要局長未敢緘默除密飭所屬一體嚴行防拏外理合
將日人處心擾亂各情形備文密報鑒核轉報通令嚴防等情前來除指令嚴督所屬加意查拏
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密報
鑒核通令嚴防以杜亂源而免口實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署理輯安縣縣長俞榮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仰候通令東邊各縣遵照一體嚴防以杜亂源、並候分令民政廳特派員警務處查照此令、

附

密令東邊各縣（除輯安）
民政廳特派員
警務處

案據輯安縣長呈稱、據公安局局長云云〇而兇口匪賊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通令東邊各縣一體嚴防暨分行外、合行密令該縣遵照切實嚴防勿忽為要、〇即便查照此令、

為密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咨以民政廳密呈、韓人運動驅逐居留韓境華商情形、密咨查照、等因准此、查那國在韓僑商、與在華鮮民以種地為目的者情形既不相同、豈能以同等對策處置、日方果有以驅逐華商為抵制驅逐韓僑對策、自應密籌方略、藉資應付、~~來咨籌畫無遺、不勝欽佩~~、除飭民政廳特派員查照外、相應

咨復、

查照、此咨

黑龍江省政府

外交部特派員　民政廳

案准

黑龍江省政府密咨內開：案據民政廳云云。查此等因准此，查我國在韓僑商與在華鮮民以種地為目的者，情形既不相同，豈能以同等對策處置？日方果有以驅逐華商為抵制驅逐韓僑對策，自應密籌方略，藉資應付。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令該廳員查照。

此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乙字第卌號

令特派員

案准本府前呈

該委会具擬議決取締韓僑辦法及管理僱傭韓僑呈種稻田辦法請核示一案茲奉第二三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核抄送管理韓僑辦法及管理僱傭韓僑呈種辦法大致均尚妥協惟管理韓僑辦法第十条第二項另有請求入籍之韓人亦先令其呈驗該國允許出籍証書

并核其是否與國籍法條件相符，直為接洽
呈請核辦，當經核與本會該字二二三五號指令之
原意不合，查國籍法第四條既係先取得出
籍證書之規定，而韓民向日本領取出籍證書，又
為不可能之事實，若照所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辦理，則該條所稱一體遵行，是雖有准予請求入籍
之名，實際上均予以拒絕，且顯與國籍法相違背，
應即將該項文中之先令其呈驗該國允許出籍
證書一語刪除，以免歧異，再此事為三省通案，本
會前經令飭與吉江兩省該府會同閱覆，此次呈送

三五二

所拟办法是否事前业经商洽同意来文未据声

叙并仰呈复以凭核夺抄件暂存此令等因奉

此除呈复并俟奉令再行饬知及分行外合行

抄录呈稿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件

抄呈稿

为呈复事案奉钧府呈据民政厅前送管理韩侨办法及

管理僱傭韩侨暨种稻田办法业经省委会议审查修

正决议通过抄呈两项办法请核示一案奉

指令內開呈悉云云此令當因本此來韓民歸化我國按照
已往成案及各國通例政府不能根本拒絕而今其為日本
領取出籍證書又為不可能之事實自應令將該案第二
項先令呈驗該國允許出籍證書一語刪除另於核議限制
韓民入籍辦法案內妥訂限制辦法俾免窒礙至該兩項辦法
係去歲民政廳召集縣長會議就本省各縣情形擬訂其處
理係備韓僑呈種稱因辦法并係將民國十四年前曾有
辦法重加修正與
詢會第二三五號指令核議限制韓民入籍及抵制之境
辦法大體案與三省須會商一致一案性質微有不同故未

先函吉江兩省同意原札候
鈞令核准後再行分咨查照籌資參改車令前因除分令
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令鑒核訓示祗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九　十　一　日

臺屏頤武毅

呈為職縣第六區媽木林村韓人裴承健呈請歸化中國核與國籍法尚屬相符
連同書費照片呈請
鑒核事案據第六區韓人裴承健呈稱竊民全家老幼仰慕貴國文明教化遂
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七日全家遷來寄居鈞治六區媽媽林村俾得感受雨
露深恩以資生活且於勤勞農作之餘協同貴國富紳崔文祥君在村合資
開設雜貨商號民非惟自立獨謀生活實積家資現小洋八千餘元今已時
將二十載人口繁殖三十有餘至於飲食衣服言語文化尤與貴國人民無纖毫之
異為此懇請縣長大人俯予鑒核許可歸化恩准民全家老幼取具願書保證
入籍中華大國則民生生世世永戴大德于無疆等情據此查該韓人所稱尚合
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一三四各款惟詞出一面未便遽信當即令行

第六區分局長詳細調查去後旋據覆稱分局長遵即親往區屬媽木林村詳細查詢據媽木林村長李登翰等及比村何家岡村長副何寶卿等均稱該籍人裴承健居住媽木林村已十有九年父母叔父母妻子兄弟計共男女大小二十九名口品性端方毫無不正行為農商為業積有現洋不下萬元實係之殷實立業商人分局長覆加查明該節屬不虛當由李登翰史家祥出立保證書籍人裴承健出具聲請書願書并繳手續費十二元印花稅二元理合將查明裴承健稟請歸化一案情形連同書費備文覆請鑒核轉請等情據此縣長覆核屬實並無不合除遵照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八款之規定由手續費十二元內提留辦公費四元八角外理合檢同書費照片具文呈請鑒核轉請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聲請書二紙 保證書二紙 願書二紙

手續費現洋七元二角 收 印花稅現洋二元 收 照片二枚

鳳城縣縣長佟玉墀

佟玉墀印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鳳城縣政府轉請

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於左

一 歸化人姓名裴承健

二 性別 男

三 年歲 四十歲

四 籍貫 義州郡松長面昌元洞人

五 住居所 現住居中國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媽水林村門牌

六 住居年限 十九年

七 職業 農

八 財產 動產八千餘元

九 品行 端方

十 藝能 商

十一 隨同遢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朴氏三十九歲
長子養龍廿三歲
子妻金氏二十歲
次子吉龍十歲
三子三龍六歲
四子正龍一歲
女長女一名十六歲

父義勇六十一歲
母李氏五十六歲
二弟承賢三十五歲 長子春龍九歲 次子夢龍五歲
妻金氏三十三歲 長女一名七歲 次女一名三歲
三弟承國三十三歲 長子雨龍九歲 次子金龍七歲
妻金氏三十歲 女一名五歲
四弟承植三十歲 長子一名
妻金氏二十九歲 女一名
五弟承華十九歲 妻安氏十六歲
六弟承萬十七歲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張承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朝鮮國義州郡古城面正州洞人金基洛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李登翰印

年四十五歲

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媽木林村人

職業

現住媽木林村門牌第六十一號

史家祥印

年四十九歲

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媽木林村人

職業

現住媽木林村門牌第一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鳳城縣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具願書人金基洛

呈為職縣第六區媽木林村韓人金基洛呈請歸化中國核與國籍法尚屬相符連同書

費照先呈請

鑒核事案據第六區媽木林村韓人金基洛呈稱竊民高祖金尚倜籍隸朝鮮曾於大清

帝國乾隆年間晋貢恩蒙欽命位列朝班歷任主簿及中訓大夫奉正大夫各職均有聖旨可證氏祖受此殊恩遂居中華勝於祖國萬萬矣氏於中華民國三年即隨慈父自朝鮮義洲郡古城來鳳歷居鈞治三區太平山及六區嗎木林子等村葬母婚妻並娶弟婦均在此處爾來十有七年矣現氏一家八口感受貴國文明教育善良風化無論言語禮儀飲食衣服以及各種工作均與貴國人民無或差異且氏世操農業孜孜勤勞非惟養生自立實已積蓄現洋五千餘元之財產更與士紳何寶卿等鄰誼感情有逾骨肉準諸上述實與貴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及第六條第四款之章規適屬相當為此全家感化並浪請願叩乞鈞府俯賜鑒核實情恩准取具公民何寶卿等保證書狀准氏全家入籍中國則感恩萬代矣等情據此查該氏所稱尚合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一三四款及第六條之規定惟詞出一面未便

遽信當即令行第六區分局詳審調查去後旋據覆稱遵即親往區屬媽木
林村詳細查詢據該村長副李登翰等鄰村何家崗村長何寶鄉等僉稱金
基洛僑居鳳城三區太平山村八年六區媽木林村九年父親妻子兄弟計男女大小
共八名口品行端方行為正大以農為業積蓄現洋五千元以上實係足以自立等
語並實受前清殊勳覆經明密查訪洵屬實在當由李登翰史家祥出具證
明書韓人金基洛聲請書願書並繳手續費十二元印花稅二元理合將查明金基
洛請願歸化一案情形連同書費備文覆請鑒核轉請等情據此縣長覆核
屬實與國籍法並無不合除遵照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八款之規定由手續
費十二元內提留辦公費四元八角外理合檢同書費照片具文呈請
鑒核轉請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聲請書二紙 保證書二紙 願書二紙 照片二枚 印花費現洋二元

手續費現洋七元二角

鳳城縣縣長佟玉墀

[illegible]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鳳城縣政府

具願書人金基洛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鳳城縣政府轉請

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歸化人姓名 金基洛

二 性別 男

三 年歲 三十二

四 籍貫 朝鮮國義州郡古城面正州洞

五 居所 現住居中國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媽水林村

六 住居年限 十七年

七 職業 農

八財産　動産五千餘元

九品行　端方

十藝能

十一隨同遏化取得國籍者　妻裴氏年二十五歲　子二長子亨武八歲　次子光武三歲　女無

十二其他事項

父致禄年五十三歲　二弟基禎年二十五歲　妻金氏年十六歲　三弟基元年二十一歲

具聲請書人金基洛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illegible]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李登翰（印）

年四十五歲

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媽木林村人

職業

現住媽木林村門牌第六十一號

史家祥（印）

年四十九歲

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媽木林村人

職業

現住媽木林村門牌第一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機字第400號

令遼寧省政府

案據民人王安良等呈稱為調查韓僑入籍再請提交議決敬祈鑒核事竊據各代表調查東三省韓僑數逾二百萬人之多務農為業者雖居多數而不良分子作種種不法之事每易引起外交問題曾經擬具入籍辦法冀弭隱患必須設立調查機關分別良莠等情已詳陳在案惟此番所請入籍者率皆於庚戌年前後遷入我國實有正當職業及務農之人日人併韓在庚戌之年韓民戶口日人於癸丑年間調查完竣

十月十三日

故癸丑以前遷移之民非但日籍無從查考且日方亦並不知
其人也此外生長中華之青年更於日籍毫無關係經此次調
查之後入籍時須具有三人以上之連環保証以後無論發生何項
違法情事互相連坐如此辦理務農者可安居樂業其不良
分子自難混跡僑民之間復查現在韓僑三十歲以下青年約
二十萬人之譜其中學校出身暨留學海外得有相當知識者
亦不下六七萬人自數年前渴望歸化我國以求立身之地均

未得如願以償此輩青年失望之餘遂有投身赤化之險以求活動者其數日增此為我國之患一也韓僑在我國所置荒熟各地本為自己度活乃日人按其地畝數所值十之六七給價無論地主同意與否強迫購買在日人所恃者有其政府為之袒護窺其意旨乃係實施其侵畧滿蒙之野心此為我國之患二也有此諸種隱患如不速准入籍非第韓僑將無生路實為我國前途之一大問題故安良等不揣直陳除分呈省政府外理合呈

請提前議決施行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民人等具呈到会

経令該省政府查核办理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併案核办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逕啟者、案據寬甸縣呈、韓僑張東善等請求入籍繳費執照之仍否仍
援前定限制辦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正核辦間、復據鳳城縣
呈轉據韓民金基以、裴承健呈請還化中國、檢同書表等件、請核轉
各等情到府、查關於韓僑還化問題一案、前奉
政務會議指令、仿於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款、從嚴限制、品
行、藝能、財產等條件、均應定一嚴格解釋、其施行細則之保證書亦
須從嚴解釋、或定明保證人之資格、大致之省各組一委員會、遇有
韓僑請求還化之案、由會詳爲考核、務確知其毫無妨害、不得率
予轉部等因、當經交由
貴會審議在案、茲據各該縣呈轉韓僑張東善等聲請還化、前

來示、只得辦理、相應照録及原呈並附件函送

查照核議見覆、以憑核奪、此致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

附抄呈三件

保證書

願書　各二件

聲請書

密令 撫順縣

1007

案查前據民政廳呈稱本省比年以來韓僑充滿沿邊各地隱患已深近更遂向內地各縣進展若不設法制止誠恐滋蔓難圖上年冬間且據密探報稱日本政府暗組滿洲開發隊利用韓人收買我國土地或租地從事耕種實行侵略伏思從前對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雖訂有辦法而揆之今日情形殊難適用允宜另訂取締辦法以為消弭隱患之計當經召集縣長會議密訂取締韓僑辦法並將前訂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提出併研討修正通過照錄兩項辦法呈送鑒核等情到府當以韓民移來東省日見增加散居各地良莠不齊其背後又往

有日人之操縱利用，倏為侵略之具，自非杜漸防微，隨時取締，設法防範，不足以保安全。該
廳所訂取締韓僑辦法，並將前訂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加以修正，實為目前切
要之圖。惟其中各條文是否妥協，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交高委
員維嶽等五人會同審查，嗣於第一百十六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已將原送辦法酌加
修正，決議交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審核等因，擬經函准該會覆稱，所送之修正取締
韓僑辦法暨修正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兩案，均屬可行，復經提出本府委
員會第百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取締二字改為管理，並密呈政委會核示等因，當經
抄錄兩項辦法密呈在案。茲奉
政委會指令內開：查核抄送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大致
均尚妥協，惟管理韓僑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如有請求入籍之韓人，應先令其呈驗該

國允許出籍証書等語核與本會政字二二三五號指令之原意不合且顯與國籍
法相違背應即將該語刪除以免歧異所有該兩項辦法均准予試辦等因奉此除將
管理韓僑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尤令呈驗該國允許出籍証書一語刪除密令各
縣遵照並分行外合行照印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
法密仰該縣長遵照分別妥慎辦理並密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洩漏此令

附發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各一份

十九　十　廿一

主席臧式毅

遵照四開案令
各局依限逐步分
具報核辦

遼寧省管理韓僑辦法

一、各縣現有之韓人實在數目與狀況必須澈底清查應由各縣長劃分區段於所屬公安局分局長或局員中指定專員面授机宜酌定限期責令會同當地村長副按照左

列事項逐一查明於本年內由縣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轉報如有特殊情形於年內不及查報者得呈明延長之

1韓人姓名、2男女人數、3居住地點、4已否入籍、5領有僑居遷移証者若干人、6未領僑居証書者若干人、7各該韓人現在職業（如租種水田旱田或其他營業）、8租住房屋若干間、9地主及房主姓名住址、10該韓人耕種地之坐落及畝數、11地內有無該韓人建築物、12地主與韓人有無締結契約、13是否另行改租為僱、14如係租約原定期限若干年、15現已住若干年、16契內中保人姓名及其住址、17地主原得租價若干或

一、

雙方議訂、分劈粉粮概數，由僱主與僱工雙方工資依目、並是否以粮代資、

東边各縣、為適用双方商定办法區域（此办法行民國十四年所定普通称为协定下文即簡称为协定）經此次清查以後，除呈报外、應依下列方法办理、

（甲）凡已領有僑居証者，如有正業，確為安分良民，應驗明原証，另行換發，否則即撤銷原証、設法驅逐出境、

（乙）凡有未領僑居証者，如有正業，確係安分良民，應補發僑居證，否則即設法驅逐出境、

（丙）凡已領証僑居之韓人，應依協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按照清鄉章程實行互保連坐、

(丁)凡已領証僑居之韓人、其所種地畝、不論水田旱田、如係租種立有契約者、應密傳該地主、勒令自行設法取消、改為僱傭、暫以一年為限、請領僱傭證、其取消之契約、仍飭繳呈由縣驗明註銷、其原無租種契約者、應密傳該地主勒令自行設法退租、必不得已、亦准其改為僱傭請領僱傭証、以上各地主、如有抗延不遵、即予嚴押、

(戊)凡已領証僑居之韓人如係租房營業立有租約者

應密傳該房主勒令期滿收房不准續租將原租約繳呈由縣註銷其原無租約者則勒令該房主設法退租收房該房主如抗延不遵並予嚴押懲辦

(己)凡領有僑居證雇傭種地及租房營業之韓人除按照清鄉章程實行互保外並須由地主房主負責具結作保

(庚)以上各韓人如有遷移應飭隨時報告該管村長或警區轉報縣政府填發遷移証否則由遷移之地方查明送回原僑居之地方追繳其僑居證及雇傭証驅逐出境並惟原保之地主或房主是問

(甲)前項應發之僑居証向归警務處製備由公安局請領填用嗣後應改由各縣政府領用填發照章收費遷移証亦由縣政府照章製備填給酌收工本費以上僑居証及遷移証均須照章貼用印花

一、內地各縣(即除東边各縣而言)不適用協定辦法經此次清查以後除呈報外應依下列方法辦理

(甲)對於現在所有之韓人不發僑居証及遷移証

(乙)對於種地之韓人凡係私租未經改為僱傭者不論有無契約應嚴傳該地主勒令設法退租遣送出境不

准改為僱傭該韓人如不允退租准地主呈明由縣驅逐出境該地主如抗延不遵即予嚴押

(丙)凡已改為僱傭之韓人領有僱傭証者應待該地主到縣勒令期滿解僱遣送出境不准繼續其尚未領用僱傭証者飭傳該地主姑准給領但只以一年為限限滿亦勒令解僱遣送出境不准繼續如該韓人不允解僱及該地主抗延不遵即按照乙項規定手續辦理

(丁)凡僱傭之韓人應由地主負責具結作保

(戊)如有租房營業之韓人不論有無契約應責出借房主

勒令設法退租收房如該韓人不允或該房主抗延不遵即按照乙項規定手續辦理

一、各縣此次實行清查時如發見韓人藏有槍械軍器及其他違禁品者應立時逮捕東邊各縣則依照協定辦理內地各縣則解送交涉署核办

一、此次实行清查後各縣應秘密召集各士紳及農會公安局官吏各村長副秘密宣布面諭屬於東边者以領有僑居証人數為限屬於內地者以領有僱傭証人數為限此外無論何人何時不准再有添僱或將房屋給租違則一

一、經查明或被舉發即予嚴押

一、各縣對於僱傭之韓人應依照修正管理僱傭韓僑辦法切實辦理

一、凡屬僱傭之韓人不准集會結社及設立學校

一、各縣自經此次實行清查以後對於所有之韓人仍應責成該管公安官吏會同各村長副隨時監察並按月查報一次彙報民政廳查核轉報

一、各縣於此次清查時對於已經入籍之韓人應另行列表呈報

一、凡已入籍之韓人應勒令連同家族一律改裝中服用中

國語言文字遵從當地礼俗子弟並須入中國學校無論
何時不准再服韓裝用韓文字及其子弟回國或入韓人
學校違則取消其入籍驅逐出境

一、如有請求入籍之韓人應先核其是否与國籍法條件相
符再為據情呈請核辦

一、各縣按照本办法處理韓人案件應隨時專案呈報民政
廳查核

一、各縣長對於雇傭韓人之地户應勸令或勸諭先行設法
覓雇種稻之華工以為解雇韓人之預備

一、各縣所屬公安官吏及各村長副按照本辦法如有查報

不实監察疏忽應由縣長酌予懲處反是亦得酌予奬勵各縣長如有督飭不力處理失当得由民政廳呈請處分反是亦得呈請給奬

一、本辦法係屬秘密規定各縣長應妥慎保存嚴密奉行不准洩露遇有更替應单独密交密接

修正管理雇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

一、凡稻戶僱傭韓僑耕種稻田應由各縣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一、凡稻戶經種稻田如必須僱傭韓僑時僅以耕種稻田為限不准租給田地及私定各種契約違則將該稻戶罰办

一、稻户对於韓侨務須確查的是良善分子方准僱傭並須完全保証如有不法行為該稻户應連帶負責

一、僱傭之韓侨只限於田间工作除耕種外不得藉營他業並不得在田地上有所建築否則於解僱時於稻户不得有所要求

一、稻户僱傭韓僑之前須將僱傭人数姓名年歲籍貫及工資数目上工年月僱傭期限工作住所稲田畝数坐落均詳細開明報由該管村長副报告公安分局转报縣政府候由縣確切查明核准後填發僱傭韓侨証书准僱傭一面由縣转行各分局查照一面仍由該稲户分报該管水

利分局備案

一、前條僱傭韓僑之期限至多不過一年

一、前條由縣填發之韓僑僱傭証每韓僑一名發給一張每張收費現洋五元印花一元由稲戶負担繳納具領韓給此項僱傭証由省政府頒定樣式

一、受僱傭之韓僑責成稲戶隨時監察如認為有妨害秩序或滋擾情事時由稲戶及互保鄰佑人等或該管公安官吏村長副等查出立時報告縣政府隨時解除其僱傭取消字據遣繳僱傭証勒斥出境倘稲戶扶同隱匿包庇互保鄰佑人當默不舉發該管公安官吏及村長副疏於

查報田縣一律重究

一、受僱傭之韓僑如違背僱傭字據或怠於工作或有其他不法行為時亦得由墾戶呈報縣政府隨時解僱取消字據追繳僱傭証如有不服即予勒斥出境

一、縣政府對於墾戶僱傭之韓僑如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勸告該墾戶勒令將該韓僑立予解僱按照前條辦理

一、凡受僱傭之韓僑不准藏帶槍械軍器及違禁物品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由縣政府隨時逮捕驅逐並解除其僱傭取消字據追徵僱傭証

一、凡受僱傭之韓僑應隨時受該管公安官吏及村長副之檢查

一、凡受僱傭之韓僑如係已經入籍而查明確不跨籍者應換着中國服裝以便工作

一、凡受僱傭之韓僑不准於住所私自容留閒人並不准自行請僱傭他人亦不准集會結社設立學校

一、凡受僱傭之韓僑如因事必須外出須先報明稱戶及該管公安官吏村長副之許可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正之

呈為具報監視外僑並限制僱傭韓人種稻及租與外人房屋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省政府元字第一零零七號密令開案查前據民政廳呈稱本省比年以來韓僑充滿
沿邊各地隱患已深上年冬間且據密探報稱日本政府暗組滿洲開發隊利用韓人收買我
國土地或租地從事耕種實行侵略伏思從前對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雖訂有辦法而揆
之今日情形殊難適用允宜另訂取締辦法以為消弭隱患之計照錄兩項辦法呈送鑒核等
情到府當以韓民移來東省日見增加散居各地良莠不齊其背後又往往有日人之操縱利用依為
侵略工具自非杜漸防微隨時取締設法防範不足以保安全該廳所訂取締韓僑辦法並將前
訂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加以修正實為目前切要之圖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
八十九次會議決議並密呈奉

政委會指令內開查核抄送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大致均尚妥協准予試辦等因除密令各縣遵照並分行外合行照印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密仰該縣長密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洩漏此令附發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遵查此案縣長於去歲奉令調轉甫經抵任即被召集參與全省行政會議因得於接事之初秉承議案要旨擬以縣屬東邊為協定區域情形而圖抵制之方當經召集各公安分局長及各村長等來縣面授以我國對外情形所取主義務期密知縣境民戶勿與外人交接暫耽目前小利而貽國家大害凡管境城鎮內舊有外人商店密派便衣幹警隨時從旁監視以免愚民被誘暗為不法至僱傭韓人種稻田暨租與外人房屋等事如查明無成議者隨時設法破壞之不使成議其已成議者設非呈明認為私招從重科罰送經辦理在案是以境內人民現尚無私與

外人締結契約等情弊至有外人租住房屋期滿而又擬續租者祇以縣城有日本領事分舘耳目所在為避免口實計雙方經有成議復經日領分舘主任代請續租房屋擇其不能却者不得不轉請數起意在使外人既無機可乘遂亦無所藉口內作積極之抵制外不得不作消極之敷衍俾免操之過急橫生枝節復於本年開縣行政會議及訓練村長時由縣長

捐印日本田中內閣對滿蒙積極政策奏章十二百份發交各會員村長等秘密轉諭商民人等俾知外人侵畧之陰謀而謀杜漸防微之善策邇來民衆逐漸覺悟縣境外人亦逐漸減少奉令前因除密飭公安局隨時偵查防範並訂於十一月四日再招集各公安分局長村長暨各機關法團首領來縣嚴密宣示管理辦法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備查謹呈

駐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海龍縣縣長李芍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批發揚廣惠呈控朱福增等勾串韓僑盜賣國土請求飭縣依法羈押以伸國法而杜後患等情副呈一件批開呈悉據稱該村長隋志春勾串朱福增等將清河城村界島二里半地方賣給韓僑作為坟園等情如果屬實殊屬違法即據呈縣有案仰本溪縣長迅即確切查明認真核辦呈候察奪勿稍徇延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業據該揚廣惠先行呈

控到縣當經粟傳隋志春朱福增等到案開庭質訊據楊廣惠供與原呈相同復據村長隋志春村董朱福增僉稱村長等並無勾串韓僑盜賣國土情事至韓人埋葬墳墓原係居民闞玉彥趙繼文等招有韓人朴長春朴吉元為地户因該地户韓人父母之死未能搬移回國商允地主闞玉彥趙繼文等暫借該地邊浮厝嗣因公安局通令各村將浮厝靈柩一律掩埋以重衛生該韓僑等隨就原借浮厝地點暫為掩埋並無立契盜賣行為該地主闞玉彥趙繼文及韓僑朴長春朴吉元等業已聞控投案應請同庭質訊遂即訊據闞玉彥供稱前年韓僑朴長春之父故去因河水漲發不得已浮厝於民之地內嗣因公安局令將浮棺掩埋該韓人權就原借地邊埋訖俟有餘錢再搬回國質之趙繼文供稱韓人朴吉元是其水田地户因其母死及其親戚金姓母故借厝民之地傍後因警區催令將浮棺掩埋故均用土埋訖並未受有韓人錢款亦未與韓人出立契據復訊韓人朴長春朴吉元所供情詞大致均與闞玉彥趙繼文等供詞相同各等

語據此查該關玉彥等私將土地借與韓人葬坟對於本管警區村會兩方均未報明未免藐視
國權當即飭令該管第五區公安分局長詳查該村長地主等有無勾串韓僑盜賣國土及受錢
立契等情弊即責令該韓僑速將坟墓起出如實不能搬運回國可暫移埋於公共墓塋
地內標立木牌註明亡者國籍姓名並借葬情形以便有所查考暨將查辦情形呈候核辦在案
旋據該管分局長張兆素覆稱遵即前往清河城澈底詳查據該村村董金振玉等結
稱民村僑居韓僑朴長春等三家借得關玉彥趙繼文等册地浮葬韓僑坟墓並非會產該準方
借地之時亦未通知村長隋志春等查關玉彥趙繼文及韓僑朴長春等双方均稱借葬坟
亦未受錢並無力有契約各情形於九月十七日將坟全行起出埋於義地遂取具切結各一份
分局長覆查韓僑坟墓業已起出而隋志春朱福增二人確無勾竄韓僑侵佔國土埋坟及
立契約各情形理合檢同切結四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切結四份等情前來查該

村長隋志春村董朱福增即無勾串盜賣等情似應免予置議惟該闞玉彥趙繼文並未事先報明有案該韓僑朴長春等雖係其地户以地户關係暫借房東地邊浮埋坟墓非永久佔用又無受錢立契似情有可原然究係有違政令且此風決不可長致累及國權擬將該闞玉彥趙繼文二名各處以行政罰金現大洋一百元以儆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將訊辦各情形抄同切結一併具文覆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照抄切結四份

本溪縣長徐家桓

具切結人清河城住户關玉彦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公安局來員調查民之佃戶韓僑朴長春葬坟一節確係借用民之土地並無立訂契約亦無受錢情弊現在業已經村中人等將該韓僑朴長春之亡者起出掩埋義地嗣後倘再查有舞弊等情民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具切結人清河城住户關玉彦

具切結人清河城住户趙継文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公安局來員調查民之佃户韓僑朴吉元
黄龍福

葬坟一節確係借用民之土地並無立訂契約亦無受錢情弊現在業已將村中人等將該韓僑朴

吉元之亡者起出掩埋義地嗣後倘再查有舞弊等情民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具切結人清河城住户趙維文

具切結人清河城村董金振玉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公安五分局來員到村查稱高惠控

為村長隋志春村董朱福增勾引韓僑佔用國土一案准韓僑朴長春僱得關玉彦冊地

暫葬並有朴吉元苗龍福亦借得地東趙吉文冊地浮葬其葬韓僑墓坟並非會産暨

隻方借地之時以未通過村長隋志春村董朱福增與民衆等惟民關玉彦趙吉文亦未受款立契情形並韓僑坟墓於九月十七日業已全行移出設如後查有隱瞞情事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評議員趙永興
監察員吳成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具切結人村董金振玉

評議員傅才
楊起德

具切結人韓僑朴長春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公安分局來員到村調查民等三家先人作故

暫借得華民關玉彦趙吉文之冊地廿六計葬坟三區當言所借不拘限期內消移回本國並未有字據暨出買情事以蓋全無民等於九月十七日僅將坟墓三區業已移出如遺有搪塞等弊民等甘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具切結人韓僑朴長春

朴吉九

黄龍福

竊民於九月十二日以句串韓僑盜賣國土等情呈控第五區清河城村粮户宋福增暨村長隋志春于案

蒙批呈悉據稱該村長等將清河城界爲二里半地賣給韓僑作爲墳園等情如果屬實殊屬違法既

據呈縣有案仰本溪縣長迅即確實查明認真核辦呈候察奪毋稍循延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該縣政

府遂令行第五公安分局查覆而該分局竟派遣警士前往當事人朱福增家朦混調查（？）呈覆

殊有未合竊查鄉間陋習所有政柄咸操於糧戶之手不但家花戶受糧戶之包圍即村長亦聽從

糧戶之指揮該朱福增係五區之首戶貪婪成性武斷鄉曲當本案未經庭訊之先伊即賄囑關玉彥

趙繼文等自投到案供認該二里半地方係屬借與韓僑作為墳園並無盜賣情事豈知地方屢奉

驅逐韓僑禁賣國土之明令該二里半地方如係關玉彥趙繼文二人借與韓僑葬墳朱福增豎隋村

長焉能不出而干涉且關趙二人如不受朱福增之賄囑焉肯以身試法公然承認該朱福增之手腕靈活亦

可概見況韓僑等借地葬墳各情形如係趙關二人之所為何以在朱福增家寫立字據而朱福增雖不承

認有此項字據純為避免罪名起見自不能認為情真理確何則事關國土無論係賣係借亦應立有

契約以防抵賴此係買賣中應履行之手續人情中必要之預備況在朱福增家寫立契約時既為民所目

覩人為人所共知前呈業竟聲明而該縣政府對本案之要點竟不認真詳查即根據公安分局

蒙混調查之情形率予呈覆殊屬非是為此請求

主席案下准予飭縣開庭研訊以求真像而免倖脫法網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具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所	簽押
	楊廣惠	均在卷				右二指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密令　民政廳特派員　華南各縣

現查本省各縣韓民移居者日見增多、其在二三戶以上者、往往保守其本國習慣、自為風氣、積至日久習而未察、遂成一種特殊組織、馴至秘謀不軌、擾害治安、一切事端皆由此起、自非於其平常行動、為縝密之考察、於其特殊組織為嚴重之取締、不足以保秩序而弭隱患、凡在各該縣之韓民、如在一村地方聚有兩戶以上、無論已未入籍、應即查其對於當地村規及一切習慣、是否確實遵守其平日之行動與我國人有無聯絡、如其對於村規及一切習慣不肯遵守、與我國人平時亦無聯絡往還、其為別有特殊

組織及秘密行動不向官廳知照由各該縣長責成各村村長對於本村居住之韓民隨時考察其行動不得稍涉忽畧一經查出確情即時赴縣報告請求派警解散其特殊組織以為防患未然之計以上各節關係地方主權及地方治安至為重要除分令外合令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飭查情形先行報查為要此令

業經、查該外人云必需前由縣領入籍執照內、既有特未更換部照字樣、且在縣居住廿年以上、置買田地數段、頗有財產、八管大照歷年耕種照納捐賦、此次又經村長鄰右等結證、確係安民、良民、是其僑居年限品行財產數端、與國籍法第三條各項規定尚無不合、應由縣呈請換發部照、一切手續、悉依照新頒國籍法國籍法施行條例暨聲請保證願書各項書式、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辦理、並照部咨於各項書類文件內外國人名地名、務令於漢文譯名之下、附註譯文原名、毋稍漏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存縣戶籍大照暫行發還該縣僑居外人、數此種情形恐難免、候通令一律查報、並候令財政廳轉飭查照、

[illegible]

案據臨江縣縣長黃毓銘呈稱，案准通化縣政府公函開……云云，等語
查核本還等情到府，查該犯人李必齊前由縣領……云云，自應由縣照
章呈請核發部照，以符名實，惟各縣修后犯人類此情形亦恐
難免，應通令一律查核，特呈核辦，除指令遵照並通行外，合令該 縣何
廳迅查照，
令遵照辦理，此令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批發楊廣惠呈為朦混調查牽予呈覆請求飭縣開庭研訊等情副呈

一件批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具呈到府當經令縣查覆在案尚未據覆應候覆

到再奪毋庸瀆副呈批行本溪縣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遵令查明

擬具辦法呈奉

鈞府亨字第八七二六號指令內呈結均悉既據查明該村長隋志春村董朱福

增等尚無勾串韓僑盜賣國土等情應准免予置議至地主關玉彥趙

繼文等擅將地邊借給韓僑朴長春朴吉元等浮埋坟墓並未報告有案

雖無受錢立契等弊究屬有違政令惟原各擬處行政罰金一百元為數稍多應

改為各處罰金大洋五十元以儆效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結存此令等因在案

除飭傳闞玉彥趙玉文等到案追繳罰金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為具報新賓縣請示韓僑在村種地應否照地攤納租會費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新賓縣縣長衣文深呈稱案據職縣頭道溝有地二百七十日計
種地户七十七户并有韓僑五十五户耕種此項地畝所有村中化費用款
可否令由韓僑照地攤納理合具文報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奉頒各村攤款
章程第三條規定按地攤派應採屬地主義以縣政府粮册地數等則為標
準地主自種者由地主擔負招佃者如何擔負從其契約無契約者依地方
習慣等因查職縣地方習慣多無契約歷來習慣均由佃户攤納各種化費
該村韓僑既種此項地畝若盡由華民擔負實有偏苦之勢倘令韓僑按其
所種之地攤納又以未奉上憲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聽候
外理合據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韓僑既與村民同享一切權

利、即有按地攤納會費之義務、自應由縣諭令照章繳納、以昭公允而免偏枯、
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遼寧省民政廳之印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

字第2296號

逕啟者案查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准瀋陽縣第九區公安分局報驗華民徐綱在高道口住戶朝鮮人金德仁屋內施打嗎啡過量中毒身死一案當經　敝處派員帶同警吏前往檢驗驗得該徐綱委係生前施打嗎啡過量中毒身死是實該朝鮮人金德仁已經日本領事館帶去經瀋陽縣公安第九區分局將在該朝鮮人處帮助售賣毒品之華民李海廷函送到處訊據供同前情查該朝鮮人在華境售賣嗎啡毒品毒害華人有違國際禁烟公約殊屬非是本案除對於帮助售賣毒品犯李海廷依法訴經瀋陽地方法院判處徒刑一年外至於該朝鮮人

金德仁經日本領事館帶去後究係如何辦理實難懸揣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轉向日本領事嚴重交涉至紉公誼此致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暫用舊印

呈為具報職縣韓民遵守村規並無特殊組織及其他行動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零八一號內開現查本省各縣韓民移居者日見增多其在二三戶以上者往往保守其本國習慣自為風氣積至日久習而未察遂成一種特殊組織馴至秘謀不軌擾害治安一切事端皆由此起自非於其平常行動為縝密之考察於其特殊組織為嚴重之取締不足以保秩序而弭隱患凡在各該縣之韓民如在一村地方聚有兩戶以上者無論已未入籍應即查其對於當地村規及一切習慣是否確實遵守其平日之行動與我國人有無聯絡如其對於村規及一切習慣不肯遵守與我國人平時亦無聯絡往還其為別有特殊組織及秘密行動不問可知應由各該縣長責成各村村長對於本村居住之韓民隨時考察其行動不得稍涉忽

畧一經查出確情即時赴縣報告請派警解散以為防患未然之計以上各節關係地方主權及地方治安至為重要除分令外合令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飭查情形先行報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與朝鮮接壤韓民移居甚夥縣長到任以後對之即特別注意節經令行公安局及各村公所隨時嚴密偵查在案旋據各屬查報境內韓民尚均遵守村規並無特殊組織及其他行動奉令前因除令各村遵照詳密察查隨時呈報外理合將韓民遵守村規並無特殊組織及其他行動情形先行

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450

81

安圖縣縣長馬空羣

馬空羣印

[illegible]

逕啟者、案准駐瀋陽地方法院函開、前於
本年十月間准瀋陽第九區公安分局長報
驗華民徐綱在高首道口住戶韓人金德仁屋
內施打嗎啡過量中毒身死、當經往驗委
係中毒身死、該金德仁經日本領事館帶
去請求從罰辦等因、查該韓人敢在內地
販賣毒品、實屬有違國際禁烟公約、流
毒社會、相應函請
貴館煩即查照迅將該韓人依法嚴加

懲辦以昭炯戒而儆將來仍將處辦之情
見覆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為密陳取締韓僑意見仰祈
鑒核事竊查韓人之來我三省境內者其原因有五一由於土地接
壤二避日人之虐待三不甘為亡國奴四受日人之排擠五受日人

之利用其由第一因而至者多在日韓未合併前由二三四等因而至者則在日韓既合併後而由第五因至者則多在最近五年之內至其派別又可略分為三一為親日派一為獨立派一為共產派親日派甘心亡國完全媚日盡人而知而獨立派即日人所謂獨立團及不逞韓人又今之所謂國民府者是也至共產派則以環境關係受赤俄之宣傳而以破壞為手段者親日獨立兩派絕不相容而共產派則無所不容復以手段過激故勢力日大而為害亦益甚民國

十四五年頃因我國不明保護政治犯而與日人共同撲殺獨立團之故不免招韓人之仇視近獨立派又因中日合謀拿辦無處容身遂多加入共黨蓋獨立派絕不肯與親日派合作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始加入共黨並非故意擾亂我國治安也故我國今日果能措置適當則僑寓我東三省境内之韓人除少數親日派外未始不可以盡數懷柔之也爰就隅見所及參以國際慣例依據國籍法擬具取締韓僑辦法四則如左

(一)應准韓人歸化　側聞韓人之來我境者已達三百萬人之數其由上述第一因而至者約佔全數十分之二由第二三四三因至者可佔十分之六七其甘心亡國而媚日人者不過十分之一二耳故我苟能准其歸化則三省之內至少亦能使其內向者百萬人此百萬之衆皆日人之死敵平時既可藉以開發地利(種水田)有事更能敵愾同仇日人最畏我國准韓民之歸化者即緣於此乃聞有多數人謂韓人歸化必為日人所利用而實行其侵略等

語是蓋昧於中日韓三國之關係與歸化之性質並不明瞭國籍法之規定而為此言者也溯自箕子封於朝鮮三千年來韓國歷拜我國封號從未感受若何痛苦乃日人併韓以後虐待殺戮無所不用其極韓人不忘宗國遂相率來歸我國苟能容其歸化方感戴之不遑又焉有再為日人利用之理況國籍法第三條所定歸化條件第一應住居於吾國五年以上而實際上韓人之住居我國在五年以上者又多係避日人虐待或不甘亡國且被日人

排擠之人日人果操何術能使數百萬仇讐為之效命以圖我乎故准韓人歸化一層確無足慮之點又聞有慮及韓人反籍影響國土者殊不知國籍法第十四條已有外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一年內若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即歸屬於國庫之規定我國土地所有權外人不能享有既為法所明定則韓人歸化之後倘再出籍關於土地所有權第三國當然不能取得此種規定各國所同已成國際私法上之原則然則吾於韓人之歸化

果又何所慮耶故歸化既無危害可言即應依照國籍法之規定斷然行之也如已准韓人歸化矣則應進而為第二步之手續

(二)調查韓人戶籍　我國既准韓人歸化矣則韓人之合於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之普通條件者若干人合於第四五六各條及第八條之特別條件者若干人又不能歸化或不合於歸化條件者各若干人均有調查之必要其合於國籍法之規定者自應遵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韓人出具願書及保證

書轉請

內政部發給歸化許可證韓人如已歸化尚再有非法行為自應依照我國法律予以制裁此亦國際慣例為東西各國所公認日人雖狡亦無可如何者也或者不察以為如准韓人歸化則我國頓增多數韓人經濟方面不無可慮殊不知准其歸化則增加多數守法之人○不准歸化則容納多數擾亂份子○且動輙牽掣外交惹起國際紛爭為害之烈非言可喻故歸化之調查亟應積極進

行而求其早日實現也調查結果如有不合歸化條件之韓人應

再進而為第三種之手段

(三)嚴行取締韓僑　查取締韓僑辦法前已由

東北政委會指令試辦在案各縣自應遵照辦理惟韓僑之在我境內究有若干三省各縣之調查是否確實以及各縣對於取締韓僑之用意是否盡能認識均屬疑問即偶有一二關心國事者非討外交當局之忌即招好事杞憂之譏此所以韓僑之殺人放

火雖所在多有而皆閟不上聞方今韓黨猖獗徧滿沿邊各縣未始不由於三省官吏不查隱患粉飾太平之所致當茲危機四伏險象環生之時倘再依舊敷衍恐將噬臍莫及為今之計除速准韓僑歸化外便應速行驅逐方法藉以抵防日人之侵略與赤化之紛擾然此雖屬內政範圍而外交方面尤應特具卓識不畏恫嚇不受利誘持以堅強不屈之態度然後可不然內政外交兩不相顧一切設施即成畫餅矣請再述驅逐韓僑辦法

(四)驅逐韓僑辦法　查韓僑之不合於歸化條件者約有二種一為貧苦韓人一為由前述第五因而來之韓人前者最易感受赤化運動後者即日人利用以實行其侵略政策者二患不除國家地方必受其害故必須設法驅逐也惟驅逐之法應用穩妥手段不得激烈其法如次

(甲)不准民間租與韓民土地房屋使無所容而引退

(乙)不准民間僱傭未歸化之韓人耕種使無所事而引退

(丙)官吏違反一二兩項辦法之一或有袒庇情形者應即撤懲

(丁)對於無家無業之韓人應用遞送方法漸向邊縣護送

(戊)護送前項韓民不得有凌辱行為

(己)各縣遞送韓民應守秘密且每次至多不得過三十人用杜外人口實

(庚)各縣遞送韓僑費應准據實請銷之

上述取締韓僑四種辦法首重歸化之理由雖如前述然尤有必要

鄭重陳明者即我國倘決定不准韓人歸化則數逾百萬作復國運
動之韓人既不能與日人合作而我國又取締甚嚴勢必與赤俄携
手以擾害我之地方於是日人再假防共保僑等名目深入我境實
行侵畧政策此其危害之大更非片紙所能形容者矣縣長研究法
學雖無心得然於國際約章及各國所取之外交政策並國際公私
法竊嘗加意考求深知我國容許韓人歸化較諸拒絕其歸化確屬
利多害少故擬取締韓人辦法首以准許韓人歸化為請也如准韓

人歸化則所謂調查也取締也驅逐也種種辦法始有成效之可言不然則數百萬之韓僑我既不能悉數驅逐且不能禁其弗來又無他法使之不為擾亂行為則惟有坐聽兩大國際之宰割而已而又何所用其調查取締與驅逐乎 縣長渥蒙栽培責負守土心所謂危不敢不言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密請鑒核施行謹呈
主席臧

柳河縣長王大中

指令

令柳河縣縣長王大中

呈書一件為密陳取締韓僑意見由

呈書悉、查本省近年新來之韓民、逐漸增多、殊為隱患、本府早經注意及此、節經訂定限制辦法、分行遵照在案、惟一方限制雖嚴、一方仍日加無已、久之、官家所訂辦法、亦等於具文、固由於各縣奉行不力、而辦法未臻盡善、實亦無可諱言、該縣長對於韓民內情、頗能洞見癥結、所擬辦法、亦能始終貫澈、如所稱准其歸化、則增加多數守法之人、不准歸化、則容納多數擾亂分子、[illegible]可謂片言居要、[illegible]

各縣長均能如此用心則不特隱患可除地方得安而
強鄰無所投隙、且尤關乎大計、仰候轉行所司悉心
核議飭令施行、嗣後如有所見仍仰隨時續陳以
備採擇、本府有厚望焉此令

[illegible]

撫順縣政府訓令

字第 4508 號

令 公安局

為令行查案事

案奉遼寧省農礦廳訓令第一零八四號內開查各縣轄境稻田畝數及僱傭種稻韓人數目由各水利局担負管理為責應隨查報有案祇以區域遼闊恐處零星難免不無遺漏之處亦為詳實起見一面仍令各水利局長切實詳查貴境稻田畝數及種稻韓人確數分別具報一面着即由各該縣長速將轄境本年究竟實種稻田若干畝韓僑若

年名一併認真查明報廳以備考核除分行外合令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若干

外籍僑若干具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縣長張允湘

擬辦

令各分局遵照辦理

逕啓者：前以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秘書楊晋源另有任用遺差，奉
主席指定趙秘書鵬第充任，正函達間，復蒙指定改由劉秘書紹衣兼充，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劉秘書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啓 十二月十五日

呈為遵令調查職縣境內韓僑均係種稻農民對於各地村規均皆遵守
尚無軌外行動各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元字第一零八一號內開現查本省各縣韓民移居者日見增多
其在二三户以上者往往保守其本國習慣自為風氣積至日久習而未察
遂成一種特殊組織馴至秘謀不軌擾害治安一切事端皆由此起自非於其
平常行動為縝密之考察於其特殊組織為嚴重之取締不足以保秩序
而弭隱患凡在各該縣之韓民如在一村地方聚有兩户以上無論已未入
籍應即查其對於當地村規及一切習慣是否確實遵守其平日之行動
與我國人有無聯絡如其對於村規及一切習慣不肯遵守與我國人平時

亦無聯絡往還其爲別有特殊組織及秘密行動不問可知應由各該縣長責成各村村長對於本村居住之韓民隨時考察其行動不得稍涉忽畧一經查出確情即時赴縣報告請求派警解散以爲防患未然之計以上各節關係地方主權及地方治安至爲重要除分令外合令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飭查情形先行報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公安局及各村村長等詳查縣境各村居住韓僑無論已未入籍者對於當地村規以及一切習慣是否確實遵守平日之行動有無不軌情形迅即遵限具報去後茲據公安局長王振海呈稱當即轉飭各分局詳查管境韓僑平日之行動有無密謀不軌及平素習慣對於當地村規是否遵守據實呈報去後旋據各分局長呈稱遵查境內韓僑均皆安分良民對於當地村

規頗能遵守等情呈報到局 局長覆查屬實除飭各分局認真密查防範隨時具報外理合將現在各區韓僑尚無不軌行為並能遵守當地村規情形具文報請鑒核等情到縣正在查報間旋又據各村村長去後呈報均同前情除指令公安局及各村長認真密查妥實防範隨時具報外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署輝南縣長尹永禎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

逕密啟者，案據祁以縣長王大中密陳西藏僧俗之意見書一件，內稱竊查藏人之來我之省境內者云云，理合密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藏民之來東者，以有歷史地理條約事實諸種關係，逐漸加多，其派別既為不同，應付之法自不能一致，寬嚴迎拒之間，允當因事隱微斟酌情勢為適宜之處置，俾免紛歧，該縣長於藏民內情頗能洞見窺要，所陳辦法亦頗能綜貫徹，其所謂化其邊化則增加多數守法之人，不化邊化則究徇多數擾亂分子，尤為[illegible]扼要，因時建言，尚堪為集思廣益之助，除揆令外，相應函達

貴會即希查照，迅函併案詳加核議，期早解決，見覆是荷，感盼禱此

致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

呈為具報僑居金川韓人民會幹等員崔東學越境捐款行凶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六區分局長湯福春呈稱竊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據大肚子分所長金廣運電稱於十二月二十日十二句鐘時由金川榛子哨到來日本出張所朝鮮民會幹事員崔東學金青山等四名隨有金川公安炮分隊班長李培芝帶兵三名前來保護一同正在韓人崔元甲家迫索款項分所長聞息遂前往盤詰並無正式護照據稱組織民會每韓戶應攤會費及教育費現大洋九元八角是刻韓人崔元甲以事非正當之舉不認抗納該朝鮮幹事員等勢欲動毆不服排解請核辦等語當經電請核示奉諭嚴加禁止倘不聽從即逮來案等因轉諭去後嗣據分所長金廣運復稱業將朝鮮幹事員等驅逐出境等語據此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前來查韓僑居留民會為日本政府實行侵畧政策之機關我方無論如何斷難准其成立至於外人未帶護照侵入內地尤屬違反條約故前據該公安分局電報前情到縣立飭嚴加取締也茲據報告前情除指令仍妥為防範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柳河縣縣長王大中

呈為續報核飭新賓縣請示韓僑在村種地應否照納會費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據新賓縣呈請韓僑在村種地應否照納會費等情業經職廳令准照章繳

納並呈報

鈞府在案茲據該縣續稱遵即諭令該頭道溝村長劉恩銘遵照妥慎辦理勿涉滋擾惟查

職縣韓僑散住各村為數已夥均以種地為生此項辦法自應一律仿照施行以歸一致而杜紛歧

若不佈告週知難期家喻戶曉各資遵守不但各該韓民誤認私派思以相抗發生糾紛轉恐各該村長藉以語言隔閡因勢攤派滋生流弊若佈告各區韓僑一體週知又恐各韓僑認為既與我國人民同等擔負各項攤款將來對於取締發生意外窒碍可否佈告韓民一體週知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韓僑攤納會費純係權利義務問題與國籍無關對于取締自不生影響據請擬將攤款一節由縣布告週知係為防杜誤會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遼寧省金川縣韓僑戶口統計表

項別／區別	戶	男	女	孩童	壯丁	現住	他往	職業有	職業無	宗教天主	宗教耶蘇	宗教回教	宗教其他	廢疾	曾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非家屬同居者	計
第一區	一六	四六九	一五七	二一〇	八一四	無	四六九												八一四
第二區	一五	三四一	二五八	一八七	五九九	仝	三四一												五九九
第三區	四	二	九	四	二〇	仝	一一												二〇
第四區	七	二一	一三	七	三四	仝	二一												三四
合計	二五四	八四二	六二五	二七七	四〇七	一四六七		八四二											

說明

查本年度韓僑戶口均係現住人數除第一區工人三十八人第二區七人共四十五人外餘均係墾荒農人總共韓僑二百五十四戶共男女一千四百六十七丁口理合聲明

遼寧省輝南縣韓僑戶口統計表

項別 \ 區別	公安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戶	3	31	30		26
男	18	145	104		134
女	10	112	113		105
孩童	8	38	23		38
壯丁	10	107	81		96
現住	28	257	217		239
他往					
職業 有	10	145	81		96
職業 無	18	112	136		143
宗教 天主					
宗教 耶蘇					
宗教 回教					
宗教 其他					
廢疾		1			2
曾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迹可疑者					
非家屬雜居者					
計	28	257	217		239

六區	七區	八區		總計
71	64	2		227
322	296	16		10325
237	219	10		806
82	111	9		309
240	185	7		726
559	575	26		1841
346	273	12		963
213	242	14		878
2	3			8
559	515	26		1841

說明

查十九年度韓僑二百二十七戶男一千零三十五名女八百零六口共計男女一千八百四十一口理合聲明

新民縣公安局造送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

姓名	國籍	人數 男	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到境年月	未成丁口數 男	未成丁口數 女	備考
孟中原	英	一	一	未	西南地		醫院	民國十七年一月			
寧約瑟	〃	一	一	〃	〃		牧師	民國十六年四月			
古原祐治	日本	一	一	〃	前大街		葯房	民國十六年一月			
神原九三郎	〃	二	二	〃	馬路街	五六	理髮	民國二年三月			
岩奇逸雄	〃	二	一	〃	〃	三八	當商	民國十二年一月			
土屋鶴太郎	〃	一	一	〃	〃	二八	雜貨	宣統元年一月			
木下正基	〃	一	一	〃	後大街	四七	當商	民國六年四月			
直原	〃	一	一	〃	大高胡同	一	葯房	民國三年五月			

浪部宜就	〃	一	一	〃	〃	二	〃	民國十六年七月
竹林安次郎	日本	一	一	未	南大街	三	當商	民國十六年七月
太和田新一	〃	一	一	〃	〃	四	〃	民國十二年五月
兵頭庄次郎	〃	二	一	〃	北高家胡同	八	醫院	民國七年七月
内藤千平	〃	二	一	〃	〃	一〇	葯房	民國五年十一月
三戸盤太郎	〃	一	二	〃	〃	二五	當商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木下熊一	〃	二		〃	〃		錢商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今西稔	〃	二	四	〃	紅樓胡同		校長	民國十六年九月
吉藤太郎吉	〃	一	一	〃	〃		局長	〃
宮崎佐人	〃	一	一	〃	〃		工頭	〃

孫文善	韓國	五	四	〃	老什牛	一	農	民國十六年二月		
李德元	〃	二	一	〃	〃	三	〃	民國十五年十月		
金龍彬	〃	三	三	〃	〃	二	〃	〃		
金元德	韓國	二	一	未	老什牛	四	農	民國十八年四月		
辛守五	〃	四	二	〃	〃	七	〃	〃	三	
金几石	〃	三	二	〃	〃	六	〃	〃	二	一
琴禹圭	〃	五	二	〃	〃	八	〃	〃		
李英長	〃	三	二	〃	〃	五	〃	〃	一	
申泰永	〃	三	一	〃	西公大堡子	一	醫	民國十三年十月	一	一
千起宏	〃	四	三	〃	〃	二	農	民國七年一月	一	一

李錫普	〃	二	二	〃	〃	三	〃	民國八年三月	一	一
朴文仲	〃	二	二	〃	〃	四	〃	民國十八年二月		一
李亨伯	〃	二	一	〃	〃	五	〃	民國十年二月	一	
林學根	〃	三	三	〃	楊家窩堡	一	〃	民國七年二月		二
金景瑞	韓國	四	三	未	楊家窩堡	二	農	民國七年四月	一	一
林炳錫	〃	一	三	〃	〃	三	農	民國十二年二月		一
林奇植	〃	四	三	〃	〃	四	〃	民國六年二月	二	
金用喆	〃	三	二	〃	〃	五	〃	民國十五年二月	一	
李洛潤		二	一	〃	〃	六	〃	民國十二年一月		
金用俊	〃	二	四	〃	〃	七	〃	民國十二年二月		二

金自俊	〃	四	一	〃	〃	八	〃	民國十二年二月	二		
姜元善	〃	五	一	〃	〃	九	〃	民國十一年一月	二		
趙用基	〃	二	三	〃	〃	十	〃	民國九年一月		二	
李秀琰	〃	二	三	〃	〃	十一	〃	民國十年十二月	一		
蔡鳳倫	〃	一	二	〃	〃	十二	〃	民國九年十一月			
石南準	〃	四	一	〃	〃	十七	〃	民國九年二月	二		
李應來	〃	三	二	〃	張家子	一	〃	民國七年二月	一		
鮮于彬	〃	一	一	〃	〃	二	〃	民國七年二月			
張道成	〃	三	三	〃	〃	三	〃	民國七年二月	一	一	
高仁福	〃	二	一	〃	〃	四	〃	民國七年一月			

金炳善	〃	四	二	〃	〃		五	〃	民國九年一月	二	一
金俊德	〃	三	一	〃	、		六	〃	民國九年一月	一	
金翼河	〃	一	二	〃	〃		七	〃	民國十九年一月		一
金鳳龍	〃	三	五	〃		施家墳	一	、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一	二
邊華準	〃	三	五	〃	〃		二	〃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一	
李鳳春	〃	四	一	〃	、		三	〃	民國五年四月	二	
金成西	〃	二	五	〃	〃		四	〃	民國八年二月		
金鳳輝	〃	三	一	〃	〃		五	〃	民國七年一月	一	
金永恒	〃	四	二	〃	〃		六	〃	民國六年一月	二	
柳望趙	〃	三	一	〃	〃		七	〃	民國九年一月	一	一

宋元彦	〃	二	四	〃	〃	八	〃	民國六年月		一
林應森	〃	三	二	〃	〃	九	〃	民國十三年月	一	
賓佑榕	〃	二	四	〃	〃	十	〃	民國元年月		一
李信寧	〃	三	一	〃	〃	十一	〃	民國十一年六月	一	
洪大熙	〃	三	二	〃	〃	十二	〃	民國十三年五月	一	
禹源龍	〃	二	一	〃	〃	十三	〃	民國六年月	一	
朴履玉	〃	二	二	〃	〃	十四	〃	民國十二年月		
洪基洛	〃	二	四	〃	〃	十五	〃	民國十二年月	一	二
韓基禱	〃	二	二	〃	〃	十六	〃	民國十二年月		一
柳正根	〃	二	三	〃	〃	十七	〃	民國五年月		一

林贊興	〃	四	一	〃	〃	十八	〃	民國十六年一月		
金炳鶴	〃	三	一	〃	〃	十九	〃	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	
李任春	〃	二	三	〃	〃	二十	〃	民國十五年二月		二
金教鉉	〃	六	三	〃	五間房	一	〃	民國九年一月	一	
金正三	〃	三	二	〃	〃	二	〃	民國九年一月	一	一
崔德植	〃	二	二	〃	〃	三	〃	民國七年一月		一
徐嶺	〃	一	四	〃	〃	四	〃	民國八年二月		一
金最筆	〃	二	四	〃	〃	五	〃	民國八年一月		二
金軫培	〃	四	二	〃	〃	六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李鳳祥	〃	三	二	〃	〃	七	〃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一	一

李時英	〃	三	四	〃	〃	八	〃	民國五年一月	一	一	
李明奎	〃	五	四	〃	〃	九	〃	民國四年九月	一	一	
林賛基	〃	三	一	〃	〃	十	〃	民國九年一月	二		
金士謙	〃	四	二	〃	〃	十一	〃	民國十年一月	三	一	
李學善	〃	五	三	〃	〃	十二	〃	民國十年一月	三		
李處建	〃	二	四	〃	〃	十三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鄭石出	〃	六	二	〃	〃	十四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金秉龍	〃	三	一	〃	〃	十五	〃	民國九年一月			
權泰龍	〃	二	四	〃	〃	十六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二	
金學仁	〃	二	一	〃	〃	十七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朴魯三	〃	二	三	〃	〃	十八	〃	民國七年一月		一
李達濬	〃	一	一	〃	〃	十九	〃	民國十年一月		
朴鍾根	〃	三	四	〃	〃	二十	〃	民國二年一月	一	二
曹德煐	〃	四	二	〃	〃	二十一	〃	民國八年一月		
姜信鏞	〃	三	二	〃	大老河	一	〃	民國十二年一月	一	
朴鳳儀	〃	三	二	〃	〃	二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一
朴鍾道	〃	二	二	〃	〃	三	〃	民國八年二月		一
金成鶴	〃	一	二	〃	〃	四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金昌植	〃	二	二	〃	〃	五	〃	民國十年一月	一	一
崔相克	〃	三	三	〃	〃	六	〃	民國八年十月	一	二

權漢奎〃	四	四〃	〃		七〃	民國七年一月	二	
郭尚賢〃	二	三〃	〃		八〃	民國八年二月	一	
李俊一〃	二	三〃	〃	老河北	一〃	民國八年一月	一	
權泰祐〃	三	四〃	〃		二〃	民國六年一月		
權泰命〃	三	二〃	〃		三〃	民國八年一月	一	
蔡建英〃	二	三〃	〃		四〃	民國八年二月		一
朴曾納〃	一	一〃	〃		五〃	民國七年一月		
金華淳〃	二	二〃	〃		六〃	民國七年七月	一	
吳熙根〃	一	二〃	〃		七〃	民國十年一月		
黃達三〃	三	五〃	〃		八〃	民國八年一月	一	一

朴述奉	〃	二	二	〃	〃	九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一
白成珠	〃	二	三	〃	〃	十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鄭顯甲	〃	一	一	〃	〃	十一	〃	民國十二年一月		
白献浩	〃	三	二	〃	〃	十二	〃	民國四年一月	二	一
丁允絃	〃	一	一	〃	〃	十三	〃	民國元年一月		
黃海造	〃	二	三	〃	〃	十四	〃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一	一
權泰庚	〃	四	一	〃	〃	十五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孫英鉉	〃	二	二	〃	〃	十六	〃	民國四年一月	一	一
李貞基	〃	二	一	〃	〃	十七	〃	民國九年十二月		
黃宗石	〃	二	三	〃	〃	十八	〃	民國八年一月		二

黃學道	〃	二	二	〃	〃	十九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一	
李元基	〃	三	二	〃	〃	二十	〃	民國八年二月	二	一	
卞榮睦	〃	四	二	〃	〃	二十一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呂昌燮	〃	一	二	〃	〃	二十二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韓信默	〃	五	五	〃	洪家墳	一	〃	民國十一年一月	二		
金蒙學	〃	五	四	〃	〃	二	〃	民國七年一月	一		
胡珽珍	〃	二	五	〃	〃	三	〃	民國十年九月		一	
李鳳俊	〃	二	三	〃	〃	四	〃	民國七年一月	一		
金真承	〃	二	一	〃	〃	五	〃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	
韓應五	〃	二	一	〃	〃	六	〃	民國十一年一月			

柳晩榮	〃	三	一	〃	〃	七	〃	民國十二年一月	一	
徐敬七	〃	一	三	〃	〃	八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康在善	〃	一	二	〃	〃	九	〃	民國七年一月		
張鳳柱	〃	二	二	〃	〃	十	〃	民國七年三月		一
韓泰應	〃	四	二	〃	〃	十一	〃	民國九年一月		
徐敬人	〃	三	二	〃	〃	十二	〃	民國六年十月	二	
鮮魚欣	〃	二	四	〃	〃	十三	〃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	一
呂玉絃	〃	四	二	〃	〃	十四	〃	民國八年二月	一	一
林秋喆	〃	二	二	〃	〃	十五	〃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	二
沈允明	〃	三	二	〃	〃	十六	〃	民國十年十一月	二	一

康達陟	〃	二	一	〃	〃	十七	〃	民國七年十月	一	
鄭染九	〃	二	三	〃	〃	十八	〃	民國七年十一月	一	二
林學齋	〃	二	三	〃	〃	十九	〃	民國八年十一月	一	一
李鳳屹	〃	三	一	〃	〃	二十	〃	民國九年十月	一	
金太源	〃	二	二	〃	〃	二十一	〃	民國八年十月		一
金信元	〃	二	三	〃	〃	二十二	〃	民國八年十月	一	一
金孝學	〃	四	二	〃	〃	二十三	〃	民國十年十月	二	
林亨贊	〃	四	二	〃	〃	二十四	〃	民國八年十月	一	
金貴杭	〃	二	一	〃	〃	二十五	〃	民國五年四月		
金基龍	〃	三	二	〃	〃	二十六	〃	民國九年十一月	二	

沈亨源	〃	三	三〃	〃	二十七〃	民國十一年月		
金俊鼒	〃	三	三〃	〃	二十八〃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一	二
徐相漸	〃	五	二〃	〃	二十九〃	民國十年十一月	二	一
李能善	〃	二	一〃	〃	三十〃	民國十年十一月	一	
鄭鳳舜	〃	三	三〃	〃	三十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一	一
吳熙頤	〃	二	二〃	〃	三十二〃	民國七年二月		一
吳熙洙	〃	四	二〃	〃	三十三〃	民國七年二月	三	
韓會洙	〃	二	一〃	〃	三十四〃	民國六年月	一	
張承益	〃	二	二〃	〃	三十五〃	民國十六年月		
孫承祐	〃	二	一〃	〃	三十六〃	民國九年二月	一	

郭尚根、	二	三、	、	三十七、	民國七年一月		一
白洛浩、	一	、	、	三十八、	民國十二年一月		
李奉述、	一	二、	、	三十九、	民國十年一月		一
鄭致奉、	三	二、	、	四十、	民國十一年四月		
金德成、	六	三、	、	四十一、	民國五年一月	二	一
李鳳治、	四	三、	、	四十二、	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	二
鄭海龍、	三	二、	晏海學子	一、	民國八年一月		一
崔學基、	二	四、	、	二、	民國三年一月	一	一
曹元工、	三	一、	、	三、	民國九年一月		
黃斗玉、	三	二、	五道溝子	一、	民國十一年九月	一	一

鄭昌路	〃	二	三	〃	〃	二	〃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一	一
權炳乙	〃	三	三	〃	〃	三	〃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一	一
張守萬	〃	三	一	〃	〃	四	〃	民國十二年一月		
宋國寶	〃	五	二	〃	〃	五	〃	民國十年一月	三	一
金明珠	〃	三	三	一	一	六	〃	民國八年二月	二	一
趙富煐	〃	三	二	〃	〃	七	〃	民國十二年一月	一	
李國疇	、	三	一	〃	〃	八	〃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一	
方琪錫	〃	二	一	〃	〃	九	〃	民國十二年一月	一	
朴秉佑	〃	二	一	〃	〃	十	〃	民國八年二月		
鄭禹洪	〃	三	三	〃	〃	十一	〃	民國八年二月	一	一

李相俊	〃	二	三〃	〃	十二〃	民國八年一月	一	一
朴在遠	〃	二	二〃	李家套	一〃	民國七年二月	一	一
吉龍林	〃	二	三〃	〃	二〃	民國九年五月		一
朴明吉	〃	三	二〃	法谷年泉	一〃	民國九年月	一	一
蔡炳朝	〃	四	一〃	〃	二〃	民國八年月	一	
曹鳳俊	〃	三	四〃	〃	三〃	民國八年月	一	二
盧鍾九	〃	一	二〃	〃	四〃	民國八年一月		
李根佑	〃	五	三〃	〃	五〃	民國八年二月		
趙孟錫	〃	一	二〃	〃	六〃	民國八年二月		
朴東石	〃	一	三〃	〃	七〃	民國五年月		一

蔡三倫	〃	一	三	〃	〃	八	〃	民國八年九月		一
朴海龍	〃	二	三	〃	〃	九	〃	民國八年二月		一
朴大龍	〃	一	二	〃	〃	十	〃	民國六年一月		一
朴魯哲	〃	一	一	〃	〃	十一	〃	民國六年二月		
朴魯鳳	〃	三	三	〃	〃	十二	〃	民國六年一月	一	
金起玉	〃	一	二	〃	〃	十三	〃	民國六年一月		一
李丰鎮	〃	三	一	〃	〃	十四	〃	民國八年十月		一
李達薰	〃	四	三	〃	〃	十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	三	一
鄭湧	〃	二	三	〃	〃	十六	〃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	二
李正和	〃	一	二	〃	〃	十七	〃	民國九年二月		

石仁源	〃	二	一	〃	〃	十八	〃	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		
石熙源	〃	二	二	〃	〃	十九	〃	民國十五年一月			
李文鎮	〃	三	四	〃	〃	二十	〃	民國五年一月	一	三	
李玄鎮	〃	二	一	〃	〃	二十一	〃	民國十八年二月	二	二	
沈相模	〃	二	二	〃	〃	二十二	〃	民國七年二月	二	一	
李衡元	〃	一	二	〃	〃	二十三	〃	民國十九年一月			
石天一	〃	一	一	〃	〃	二十四	〃	民國十八年一月			
石聖衡	〃	四	二	〃	〃	二十五	〃	民國十八年一月			
成鍾馥	〃	四	五	〃	陶大侄子	一	〃	民國九年二月		二	
金基珠	〃	三	三	〃	〃	二	〃	民國十一年三月	一	一	

金永洙	〃	三	二	〃	〃	三	〃	民國七年二月		
成載愿	〃	二	二	〃	〃	四	〃	民國十一年十月	一	一
金斗英	〃	三	一	〃	〃	五	〃	民國八年一月		
朴成熙	〃	五	三	〃	〃	六	〃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一	
車聖鎬	〃	二	二	〃	〃	七	〃	民國八年十月		
吳在武	〃	二	十	〃	〃	八	〃	民國十四年二月		
金應昊	〃	二	三	〃	〃	九	〃	民國九年一月		一
李寬七	〃	二	一	〃	〃	十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鄭鍾國	〃	三	二	〃	〃	十一	〃	民國八年二月	一	
金相基	〃	一	三	〃	〃	十二	〃	民國九年八月		二

朴致善〃	五	四〃〃	十三〃	民國九年三月	二	
沈根澤〃	三	三〃〃	十四〃	民國七年三月		二
崔基出〃	二	一〃〃	十五〃	民國八年三月		
趙學仲〃	二	五〃〃	十六〃	民國十二年一月	一	三
崔奉朝〃	二	一〃〃	十七〃	民國九年二月		
張基俊〃	二	三〃〃	十八〃	民國十三年一月	一	二
崔奉基〃	二	三〃〃	十九〃	民國八年一月		
石鍊起〃	一	一〃〃	二十〃	民國十四年一月		
朴石道〃	二	三〃〃	二十一〃	民國十四年十月		一
鄭海明〃	五	一〃〃	二十二〃	民國八年二月	二	

金和善	〃	三	一	〃	〃	二十三	〃	民國八年二月			
彭桂成	〃	一	一	〃	〃	二十四	〃	民國十五年二月			
金仁權	〃	五	二	〃	〃	二十五	〃	民國八年二月	三	一	
安德昌	〃	三	二	〃	〃	二十六	〃	民國九年二月			
朴載丙	〃	一	一	〃	〃	二十七	〃	民國九年二月			
李重熙	〃	二	三	〃	〃	二十八	〃	民國十九年二月		二	
權世珍	〃	一	一	〃	〃	二十九	〃	民國十九年月			
盧星容	〃	四	三	〃	〃	三十	〃	民國十七年二月	一	二	
朴聖煥	〃	三	二	〃	烏子村	一	〃	民國八年二月	一	一	
蘇振豐	〃	四	二	〃	〃	二	〃	民國元年二月	二	一	

申應殷		三	二		韓三家子	一		民國九年一月	一	一	
金慶和		一	一			二		民國十八年一月			
林淳平		二	六		已高普學子	一		民國十年二月	一	一	
金載榮		二	二			二		民國十二年九月	一		
崔道汝		三	一			三		民國十八年一月	二		
成東洙		二	三			四		民國十二年十月		一	
申德均		三	一			五		民國十二年十月	一		
林永錫		二	四			六		民國十年三月			
慶元浩		三	四			七		民國十六年九月	一	一	
慶範浩		二	一			八		民國七年一月	一	一	

朴永植	〃	二	一	〃	〃	九	〃	民國九年一月		
金順學	〃	三	一	〃	〃	十	〃	民國九年二月	一	
趙漢元	〃	二	三	〃	〃	十一	〃	民國九年一月		二
金先直	〃	一	二	〃	〃	十二	〃	民國九年一月		一
車永路	〃	一	二	〃	〃	十三	〃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一
車永範	〃	四	三	〃	〃	十四	〃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一	
東方翼	〃	二	三	〃	〃	十五	〃	民國十六年一月	一	一
徐奉云	〃	一	三	〃	〃	十六	〃	民國十二年一月		二
金熹熹	〃	三	一	〃	〃	十七	〃	民國十八年一月	二	
李咸康	〃	三	四	〃	〃	十八	〃	民國十七年二月	一	二

張逝路	〃	二	一	〃	〃	十九	〃	民國十八年一月	一		
金榮俊	〃	五	四	〃	白西山	一	〃	民國二年一月	二	二	
金成俊	〃	四	三	〃	〃	二	〃	民國八年一月	二	一	
金義彬	〃	五	六	〃	〃	三	〃	民國九年一月			
崔洪林	〃	三	二	〃	烏牛崖子	一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一	
曹秉均	〃	七	七	〃	〃	二	〃	民國三年一月	二	二	
池東一	〃	十一	七	〃	〃	三	〃	民國十年一月	三	三	
李基昌	〃	六	四	〃	〃	四	〃	民國十七年一月	三	一	
池正默	〃	一	二	〃	〃	五	〃	民國十六年一月		二	
李昌業	〃	三	三	〃	〃	六	〃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		

崔晩春	〃	三	二	〃	烏牛堡子南地窩舖	一	〃	民國十年二月	二	一	
金在權	〃	二	二	〃	〃	二	〃	民國七年一月	一	一	
鄭沃永	〃	二	一	〃	〃	三	〃	民國七年二月		一	
金寶俊	〃	五	五	〃	烏牛堡子北地窩舖	一	〃	民國元年一月	一	三	
張時說	〃	三	三	〃	〃	二	〃	民國十四年一月	二		
李景學	〃	二	一	〃	〃	三	〃	民國十四年一月			
金元瑞	〃	四	三	〃	〃	四	〃	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	二	
金永寬	〃	二	四	〃	〃	五	〃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一	三	
金明昊	〃	三	三	〃	〃	六	〃	民國十一年一月	二	二	
金濬聲	〃	三	二	〃	〃	七	〃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二		

林永烈	〃	一	一	〃	〃	八	〃	民國十四年四月		
金元俊	〃	四	六	〃	〃	九	〃	民國十四年四月	一	四
金用烈	〃	三	二	〃	望海舖	一	〃	民國十四年十月	二	一
李道南	〃	四	四	〃	古家屯	一	〃	民國九年十一月	一	二
崔用信	〃	三	二	〃	〃	二	〃	民國十五年三月	一	一
李東賢	〃	二	一	〃	〃	三	〃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金燮潤	〃	一	二	〃	〃	四	〃	民國十九年二月		
金允瑞	〃	二	六	〃	〃	五	〃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三
崔龍吉	〃	二	五	〃	〃	六	〃	民國十年一月		三
李明寶	〃	三	三	〃	〃	七	〃	民國十七年二月	二	一

朱云山	〃	一	二	〃	〃	八	〃	民國十六年二月		
黃有善	〃	一	一	〃	〃	九	〃	民國十八年一月		
姜仁秀	〃	一	一	〃	〃	十	〃	民國九年一月		
李基年	〃	三	一	〃	〃	十一	〃	民國十一年二月		
金命夏	〃	三	六	〃	〃	十二	〃	民國四年十一月		三
吉庸球	〃	四	二	〃	〃	十三	〃	民國七年四月		
金炳坤	〃	三	三	〃	〃	十四	〃	民國三年二月	一	
張仁浩	〃	二	二	〃	〃	十五	〃	民國六年二月	一	二
李適承	〃	二	二	〃	〃	十六	〃	民國八年二月	一	一
金臨善	〃	二	一	〃	〃	十七	〃	民國七年九月		

崔仲明	〃	一	一	〃	〃	十八	〃	民國三年二月		
朴明駃	〃	三	四	〃	〃	十九	〃	民國四年一月		
白真樂	〃	三	二	〃	〃	二十	〃	民國八年三月	二	一
白真三	〃	一	三	〃	〃	二十一	〃	民國八年一月		
洪元一	〃	三	一	〃	〃	二十二	〃	民國八年三月		
李景淑	〃	三	二	〃	〃	二十三	〃	民國三年二月		
鄭桂範	〃	三	一	〃	〃	二十四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朴公善	〃	一	二	〃	〃	二十五	〃	民國五年一月		一
李應範	〃	二	三	〃	〃	二十六	〃	民國九年一月	一	一
金石鶴	〃	三	二	〃	〃	二十七	〃	民國八年一月		

李道生	〃	二	二	〃	〃	二十八	〃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		
崔載倫	〃	二	三	〃	〃	二十九	〃	民國八年一月		二	
金九鉉	〃	二	一	〃	〃	三十	〃	民國十一年一月			
權容澈	〃	三	一	〃	孫家套	一	〃	民國七年一月	二		
尹振涉	〃	四	二	〃	〃	二	〃	民國七年十月	二	一	
張履坤	〃	四	三	〃	〃	三	〃	民國九年一月	一	一	
李日洲	〃	二	一	〃	〃	四	〃	民國六年一月			
金廷容	〃	四	三	〃	〃	五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金克允	〃	四	三	〃	〃	六	〃	民國十一年九月		一	
尹炳作	〃	四	二	〃	〃	七	〃	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	一	

金昌巨	〃	四	二	〃	〃	八	〃	民國十二年一月	二	一
文京天	〃	三	一	〃	〃	九	〃	民國十六年一月	二	一
張真極	〃	一	二	〃	〃	十	〃	民國十七年一月		一
南成玉	〃	三	一	〃	〃	十一	〃	民國十年一月		
白真熙	〃	一	一	〃	〃	十二	〃	民國八年一月		
金弼墻	〃	五	四	〃	〃	十三	〃	民國九年九月	一	一
張達浩	〃	一	二	〃	〃	十四	〃	民國九年一月		
白龍珍	〃	一	一	〃	〃	十五	〃	民國三年一月		一
金秋成	〃	四	二	〃	興隆橋	一	〃	民國四年十一月	二	一
盧永九	〃	三	三	〃	〃	二	〃	民國八年十月		

崔萬京	〃	二	二	〃	〃	三	〃	民國八年月		
吉用萬	〃	二	三	〃	〃	十三	〃	民國十三年二月	一	
趙炳善	〃	三	三	〃	〃	十四	〃	民國十四年二月	一	一
廉達鎬	〃	二	三	〃	〃	十五	〃	民國十年十二月		一
鄭相洛	〃	二	二	〃	〃	十六	〃	民國十八年二月	一	
石鍊極	〃	四	二	〃	〃	四	〃	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	一
白敬三	〃	二	一	〃	〃	五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鄭成國	〃	三	二	〃	〃	六	〃	民國四年二月		一
李俊義	〃	四	二	〃	〃	七	〃	民國九年九月		
尹成五	〃	三	三	〃	〃	八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二
車德祐	〃	一	二	〃	〃	九	〃	民國八年十月		

金永洙	〃	三二	〃	〃	十	〃	民國八年一月	一
崔基赫	〃	三二	〃	〃	十一	〃	民國十六年四月	一
李基善	〃	四一	〃	〃	十二	〃	民國十六年二月	二
李學善	〃	五一	〃	〃	十三	〃	民國十七年二月	三
高文奎	〃	四一	〃	〃	十四	〃	民國十七年二月	二
大山維治	日本	一一	〃	公主屯	二	〃	民國四年三月	
德廣貞	〃	一	〃	藍旗堡子	一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合計		八九 十九						

說明 查本月僑民三百四十六戶男八百九十三名女七百九十三口理合聲明

呈為轉報展限調查韓僑以期翔實請
鑒核事案據公安局長文殿甲呈稱查遼寧省管理韓僑辦法首開調查韓
僑戶口事宜限期具報如有特殊情形於本年內不及呈報者得呈明延長之等因
查調查韓僑戶口手續極為複雜若非詳細調查殊難明確但限期甚迫並兼年關
在即實屬趕辦不及茲為實事求是計擬請展限一月以期翔實惟以功令所在未
敢擅便除嚴令各區分局詳速調查依限具報外理合具文聲明呈請鑒核轉報施行等
情據此查職縣地面遼濶韓僑住戶星散年內不及查報確屬實情擬請展限一
個月以求翔實似尚可行除指令候即轉請並仰積極辦理外理合具文轉請
鑒核俯准謹呈
遼寧省政府

清原縣縣長劉玉璞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机字第[illegible]號

令遼寧省政府

十四

為咨令事項准駐朝鮮總領事館函送日鮮官紳對於東北鮮僑問題各種意見譯文囑轉行閱係各官署等由除分行吉江兩省政府外合

二十四

行抄發原譯件令仰該省政府存查此令

計發抄件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illegible]

日鮮官紳之重視東北鮮僑問題

自去秋間島問題發生以來不但日本朝野官民非常重視居留我國東北之鮮僑的生活現狀即一般朝鮮士紳亦特別關心在華鮮農之土地問題或開会通電声援在滿鮮僑或請願健議要求保護東北居留民奔走呼号甚形緊張本年鮮文報紙对於驅逐鮮僑韓人入籍歸化取締共產黨等問題常以大字揭載而代表朝鮮輿論的最大報紙東亞日報者為上述之問題竟尔特派專員親往我國首都以及東北各地採訪當局者之意見發表各要人之談話於紙面並訪問我國駐鮮黨部執委及總領事並商会長等人之主張又將朝鮮

總督府外事課長之意見及一般朝鮮士紳之希望一併登載於新年增刊之上以供中日鮮三方之參考茲謹擇要節譯于左藉知日鮮官民對於東北鮮僑問題之心理的一斑也

穗積外事課長之談話

須使生活安定是爲問題之中心

對於事件曾出在滿朝鮮人之問題應如何解決是爲近年來日漸重大的問題了須設法解決在滿鮮人生活之聲浪不但喧嚷於半島（朝鮮）且已擴大成了日本全國之問題了但是議論雖多其結論總不合乎在滿鮮人實際上的利害以余平穩之觀察前已屢次言之不

外是須使在滿朝鮮人能得安定的生活而已盖因各人無論居住本國或僑居外國無不願享受安定之生活者此乃正當之慾望況且國家決不当分別此是本國人彼為朝鮮人而不予以安定生活也日本國家只希望僑滿百萬之同胞能夠得到安定之生活故對華須交涉此事以余思之中國当以愛人之心對此須使得到安定生活之事應无異議惟日本亦不可不採一取冷靜的態度總而言之本問題總要不使鮮僑脱离安定的生活為中心而已若使生活永无安定之時是為國家尚未完成責任故此安定的生活實是為在滿鮮僑問題之中心点云云（以上之大意暗指我國不能維持間琿等處之治安以致鮮僑不能安居樂業若由彼日本增警則可保持鮮僑能在滿洲得到安定的生活也）

德國工学博士
朝鮮青年團长 李克魯談

余此次到滿洲旅行之感想一為在滿同胞尚未得到安定的生活蓋因指導同胞之人多無長久計画只知以姑息的手段敷衍目前因之在滿同胞全無實力的積蓄及生活之方法希望以後須以長久之計画養成實力一則在滿僑胞無組織教育之方案及教育之基金故均不知是從中國教育好呢是從別種教育好呢現正徬徨未定再則於朝鮮無確實公正之滿洲情報机関故常有偏袒之消息若能由日本内地之报館特派潛行的巡廻記者暗至滿洲各地從事调查實於同胞有益非淺云云

中央教務院和尚 韓龍雲

欲當解決归化问题須促中國官府覺悟朝鮮人是何種民族倘彼仍不覺悟亦不必用別種报復手段為保護在滿仝胞起見只要國内同胞宣行排斥華貨及其勞動者即可蓋因吾等之國際交涉之權寔難與中國解決一切但归化是為自由之事享受自由乃為當然之理然对朝鮮人不適用國籍法寔為無理之事云云

新幹会委員長　金炳魯律師談

兹聞中國人談話謂中國官府所以驅逐朝鮮同胞者乃因朝鮮同胞違犯中國々法之故然而被逐同胞之中寔有大多數無辜的良民向来紊乱中國々法此事乃為中國政府所自知者吾等

須將此事告知中國官府理解總而言之吾等須抗爭玉石俱焚之舉使我服從中國々法之同胞得到妥適的生活為要既然僑居中國既當服從該國法律入籍(歸化)問題若由公法言之無論何國皆許自由唯獨日本政府不許鮮人自由歸化中國寔為不可解之事云々

基督教聯合会会長　尹致昊（曾任日韓保護條約時代之外交部協辦）

中國々家原無良好之法律且無嚴整之秩序故向中國政府說話寔無益處而中國政府所以不能保護在滿朝鮮僑胞之原因日本以有關係因此依賴中日兩國解決在滿鮮僑問題皆

不能成功惟自己亦朝鮮同胞自已之力量取其安定的生活方法也再亦余之觀察在満僑胞中十人中只有三名從事農業其餘七名乃為從事各種運動此不但團体均不堅固而且朝商人各自各不相侵以掀彼此之寔力寔是以自衛究竟如何是好只有消極的靜待中國恢復秩序而已耳云云

天道教首領（即昔軍東學党之鮮部）鄭廣朝

在満僑胞之問題關係重大因已形成為國際的問題中日兩國的國策既不相合吾等朝鮮人無論如何說話亦是無益至於東北当局驅逐朝鮮僑胞一事吾等寔有反省之必要總而言之凡我僑胞之行動務須避免招得中國政府之誤解乃決行

團結以使中國官府知吾等為如何之民族也云云

東亞日報特派寔地調查記者之談話

余此次從事寔地調查使余最為滿意者即在滿僑胞的思想已大見進步所有一般農民中之青年皆已大諳民族運動或社会運動之理論矣更已知民衆運動之必要矣其次為從事各種運動者之内記經大家辛苦的奮鬭之結果現在已經大形整頓当福雖因各地民族個性不合政策及方畧之主張不合一時常起紛爭現於艱苦之中已有莫大的進步了再則為已覺悟在外（在滿）同胞應由在外同胞自已解决尤須國内外之同胞均当了解各處之情形最後為朝鮮同胞已有多數在中國南北各地之官廳及移軍隊商界中做事寔在可喜之至云云

東亞日報之社評

現在僑居滿洲之同胞已達一百餘萬將來朝鮮人口愈見增多之事唯一可以移居之處即為滿洲蓋因朝鮮農民早已移居該處(滿洲)從事開拓荒地闢成水田其功甚偉且滿洲地居東亞之中將來必成國際的舞台之中心故為朝鮮同胞之生活問題及國際的關係起見寔有竭力研究之必要中國政府實行驅逐在滿僑胞之聲喧囂已達三年之久自去年秋間凡与共產派直接行動者有關係之同胞繼續被中國官廳拘禁鎗斃迫害者不計其數因此驚動內外之人心我等不可束手無策該當內外一心研究打開难境使百萬滿洲僑胞得到安定的生活是

為處此國際多事之秋的賢明之道也然欲研究解決在滿僑胞問題須從三方面着手即吉黑兩省之內地僑胞問題与南滿沿線之僑胞問題及間琿延吉一帶）等處之僑胞問題也其所以如此區別者蓋因地勢不全政情亦殊之故也然而在滿僑胞的根本問題是在何處呢再當用如何之对策方可以解決一切呢究竟其過錯是因吾等僑胞不諳國際之情形呢抑僑胞对於中國官憲有無理之行為呢或因中國人尚有未理解之事呢更有何等不可避免之衝突呢均有從根本批評及研究对策之必要以故此次新年特為此事專闢一欄欲訴諸輿論及謹聽各方面無忌憚之意見也

東亞日報更於新年号上特將王部長及張総領事之重要談話刊諸正面以

便喚起一般鮮僑之注意及供彼等研究对策之參攷也云云

中國王外交部長声明

斷然肅清共產黨

本社前為探听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对於僑滿朝鮮人問題之根本
方針故到南京面会外交部王部長據謂尚未接到東北地方政
府之詳細報告但據最近各報紙之載謂在滿韓鮮共產黨之行動
但已乱暴之極韓鮮人當無地位乃敢在滿洲寔行共產黨之暴動
欲破坏中國之国体寔為不穩當之行為故此凡不抵觸中國之法
之良民當然極力保護然而欲圖破坏中國之体及紊乱治安之

共產黨徒政府決取斷然肅清之方針云云

駐朝鮮總領事口頭答復

一、對於驅逐朝鮮人之問題

近日鮮報紙種々記載中國官廳有驅逐東三省僑居朝鮮人之事云云余曾經以公文請示中央政府及電詢東北當局均接答復絕無驅逐善良農民之事現值中國百政維新及正義充滿全國之際焉有無故驅逐他國民族之事務希諒察此理

二、關於鮮人入籍之問題

入籍問題係內政上之問題余以領事之地位難於說話然而以個人

之資格言之無論何人若適合中國々籍法並遵守中國一切之法令者當然允許其入我國籍

三、对於取締共產党之方針

对於共產党之运動余以前决答覆貴报一句话即是諸君所熟知現在我们中國是以党(中國々民党)治國為主体的倘有破坏党國之主義(三民主義)國体及不法行為者罪在不赦是以凡在中國領土之内無論中外之人若有共產党的行動一律嚴重的辦理云云